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OXYNE SMART METERS CO.,LTD.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 5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光荣、杨松楠和颜丽萍，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5.67%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杨光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杨松楠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两人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之下，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及天然气用户数量稳步增长，燃气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随着燃气表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尽管公司在品牌、技术、质量和服务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5%、93.66%、93.1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9.15%、71.74%、60.10%。 若主要客户尤其是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状况、业务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1.47%、48.58%、48.1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燃气表的主要原材料为超声波传感器、PCB 组件、电池、电子元器件等，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若原

	<p>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汇率波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p>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时间和经验总结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燃气表技术迭代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升级竞争和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出现大面积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承兑汇票的风险	<p>因资金需求，荣鑫智能子公司上海龙凯于 2023 年 6 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给母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开具后，再由荣鑫智能向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进行贴现，贴现金额为 14,788,833.33 元人民币。上海龙凯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宁波银行台州分行全额支付汇票金额。除该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无其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p> <p>虽然公司已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偏离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但已发生该笔商业承兑汇票，依然存在有关主管机关处罚的可能。</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2
六、 商业模式	75
七、 创新特征	7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 财务报表	11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7
十、	重要事项	225
十一、	股利分配	22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9
第六节	附表	23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3
	主办券商声明	25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6
	审计机构声明	25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9
第八节	附件	26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鑫智能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荣鑫有限、临海荣鑫	指	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前身为临海市鑫和阀门厂
鑫和阀门厂	指	临海市鑫和阀门厂，系公司前身
荣鑫投资	指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荣祥合伙	指	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荣茂合伙	指	临海荣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荣玺合伙	指	临海荣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荣基合伙	指	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荣鑫系统	指	浙江荣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龙凯	指	上海龙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玺嵘	指	上海玺嵘燃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荣鑫电子	指	临海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德仪表	指	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重庆信驰	指	重庆信驰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3 年 6 月投资的参股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荣裕合伙	指	临海荣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鑫实业	指	浙江荣鑫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荣鑫燃气有限公司
杜桥燃气	指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顺天智能	指	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顺天投资	指	台州顺天投资有限公司
大荃能源	指	台州市大荃能源有限公司
大荃商贸	指	台州大荃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孚润	指	江西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孚润	指	台州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孚润能源	指	台州市孚润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源力	指	台州市源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路通汽贸	指	台州市路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新丰汽车	指	台州市新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嘉燃	指	台州市嘉燃建设有限公司
易航科技	指	台州易航科技有限公司
EDMI	指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包含 EDMI Limited、EDMI Europe Limited 和 PT. EDMI. INDONESIA
上海燃气	指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大众燃气	指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松江燃气	指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绍兴燃气	指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柯桥燃气	指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廊坊新奥	指	曾用名廊坊新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日晟	指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嘉兴嘉燃	指	曾用名嘉兴市佳安燃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嘉兴市嘉燃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星材	指	上海星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	指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金卡智能	指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电子	指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科技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星智能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秦川物联	指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兰仪表	指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膜式燃气表	指	利用燃气表进出口的气体压力推动薄膜做连续的交替运动,再通过机械传动机构将各腔室体积传递到计数器上从而实现燃气体积计量的一种容积式体积流量计,俗称“基表”
智能燃气表	指	在膜式燃气表机械计量功能的基础上加装智能控制装置,具有预付费、智能阀控、阶梯气价、数据安全管理等智能功能的燃气表,该类产品统称为智能燃气表
超声波燃气表	指	超声波燃气表指利用超声波在介质中上下游飞行时间的差值进行计量的燃气表,是新一代智能电子计量器具

IC 卡燃气表	指	以膜式燃气表为基础，以 IC 卡为媒介，加装电子控制器所组成的一种具有预付费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远传智能燃气表	指	以膜式燃气表为基表，加装远传装置的燃气表，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传输信号，具有数据处理与信息存储等功能的一种智能燃气表
物联网	指	是通信网和互联网的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置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数据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链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目的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指	以终端智能燃气表为传感器，通过 NB-IoT、GPRS 等通信方式实现网络化、智慧化管理和服务的一种智能燃气表，可在表端实现安全切断、阶梯计价、双向通信、流量监控等功能；同时，为燃气运营商和终端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管理和服
IC 卡	指	集成电路卡（Integrated Circuit Card，简称 IC 卡），将一个微电子芯片嵌入符合 ISO7816 标准的卡基中，做成卡片形式。芯片一般采用不易挥发性的存储器（ROM、EEPROM）、保护逻辑电路、甚至带微处理器 CPU
LoRa	指	是美国 Semtech 公司采用和推广的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超远距离无线传输方案。LoRa 网络主要由终端（可内置 LoRa 模块）、网关（或称基站）、Server 和云四部分组成，应用数据可双向传输
GPRS	指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通用分组无线服务。GPRS 是介于 2G 和 3G 之间，GSM 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数据传输技术，其传输速率可提升至 56Kbps 甚至 114Kbps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窄带物联网。NB-IoT 是物联网领域一种新兴技术，构建于蜂窝网络，可直接部署于 GSM 网络、UMTS 网络或 LTE 网络，支持待机时间长、低功耗、对网络连接要求高的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
GFSK	指	GFSK 高斯频移键控调制是把输入数据经高斯低通滤波器预调制滤波后，再进行 FSK 调制的数字调制方式。它在保持恒定幅度的同时，能够通过改变高斯低通滤波器的 3dB 带宽对已调信号的频谱进行控制，具有恒幅包络、功率谱集中、频谱较窄等无线通信系统所希望的特性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而成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19525051B	
注册资本（万元）	5,600.00	
法定代表人	杨光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6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1月6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	
电话	0576-85967787	
传真	0576-85961003	
邮编	317000	
电子信箱	zqb@roxylen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保发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9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荣鑫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6,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荣鑫投资	34,435,300	61.49%	否	是	否	0	0	0	0	8,608,825
2	杨光荣	7,650,000	13.66%	是	是	否	0	0	0	0	1,912,500
3	杨松樁	7,650,000	13.66%	是	是	否	0	0	0	0	1,912,500
4	荣祥合伙	3,838,700	6.85%	否	否	否	0	0	0	0	959,675
5	荣茂合伙	1,200,000	2.14%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6	荣玺合伙	850,000	1.52%	否	否	否	0	0	0	0	850,000
7	荣基合伙	376,000	0.67%	否	否	否	0	0	0	0	94,000
合计	-	56,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5,537,5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是 √否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6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5.18	1,170.42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6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170.42 万元、1,333.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3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审核决定或审核意见前，公司若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述挂牌（进层）标准，需要变更其他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5.18	1,170.42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1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4%	12.01%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2.1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6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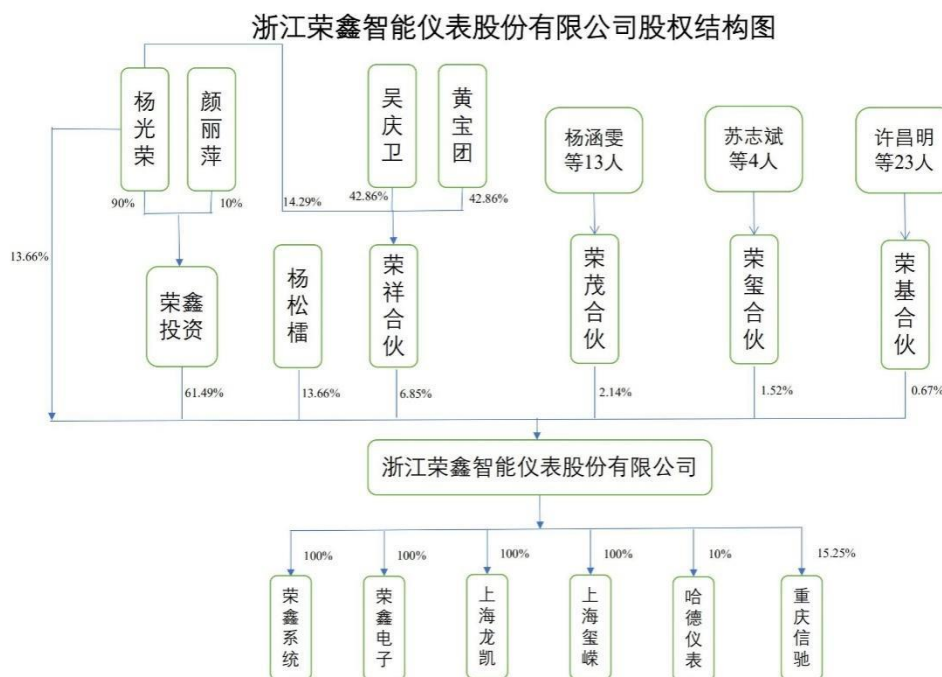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6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170.42 万元、1,333.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3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审核决定或审核意见前，公司若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述挂牌（进层）标准，需要变更其他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六十八条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4,435,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61.49%，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323496258N
法定代表人	颜丽萍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金基府尚1幢
邮编	317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 金融业-69 其他金融业-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光荣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2	颜丽萍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六十八条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光荣直接持有公司 7,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13.66%，并通过持有荣鑫投资 90.00%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1.49% 股份，通过担任荣祥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85% 的股份；杨光荣与颜丽萍是夫妻关系，颜丽萍通过持有荣鑫投资 10.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15% 的股份；杨光荣与杨松樞是父子关系，颜丽萍与杨松樞是母子关系，杨松樞直接持有公司 7,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13.66%。杨光荣、颜丽萍、杨松樞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5.67% 的股份。同时，杨光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杨松樞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颜丽萍担任荣鑫投资的执行董事、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杨光荣、杨松樞、颜丽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杨光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6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荣鑫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荣鑫智能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杨松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1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荣鑫有限销售人员、销售部经理、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荣鑫智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荣鑫智能副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颜丽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担任荣鑫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职业经历	1978年3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董家渡地段医院药房药剂士；2003年4月至2009年1月，在家无任职；2009年2月至2014年11月，退休在家；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荣鑫投资监事；2017年6月起任荣鑫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1999年10月27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杨光荣与颜丽萍是夫妻关系，杨光荣与杨松樞是父子关系，颜丽萍与杨松樞是母子关系。因此，杨光荣、杨松樞、颜丽萍具有家庭亲属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荣鑫投资	34,435,300	61.49%	法人	否
2	杨光荣	7,650,000	13.66%	自然人	否
3	杨松樞	7,650,000	13.66%	自然人	否
4	荣祥合伙	3,838,700	6.85%	合伙企业	否
5	荣茂合伙	1,200,000	2.14%	合伙企业	否
6	荣玺合伙	850,000	1.52%	合伙企业	否
7	荣基合伙	376,000	0.67%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6,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杨光荣与杨松樞系父子关系；
 - 2、杨光荣持有荣鑫投资 90%的股权；
 - 3、杨光荣与荣鑫投资法定代表人颜丽萍系夫妻关系，颜丽萍与杨松樞系母子关系；
 - 4、杨光荣持有荣祥合伙 14.29%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5、荣茂合伙的合伙人杨涵雯系杨光荣侄女、合伙人杨伟亮系杨光荣侄子。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8日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323496258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丽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金基府尚1幢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光荣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
2	颜丽萍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 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1日
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9W80B5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光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金基府尚1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庆卫	2,472,848.90	2,472,848.90	42.86%
2	黄宝团	2,472,848.90	2,472,848.90	42.86%
3	杨光荣	824,302.20	824,302.20	14.29%
合计	-	5,770,000.00	5,770,000.00	100.00%

3. 临海荣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临海荣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YEXD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涵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回浦路154号左起第二间（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涵雯	430,000.00	430,000.00	8.33%
2	杨伟亮	430,000.00	430,000.00	8.33%
3	沈兴祥	430,000.00	430,000.00	8.33%
4	叶宝玉	430,000.00	430,000.00	8.33%

5	金弋涣	430,000.00	430,000.00	8.33%
6	刘帅眉	430,000.00	430,000.00	8.33%
7	包荣旗	430,000.00	430,000.00	8.33%
8	缪妹君	430,000.00	430,000.00	8.33%
9	钱云级	430,000.00	430,000.00	8.33%
10	郑志华	430,000.00	430,000.00	8.33%
11	范晓红	430,000.00	430,000.00	8.33%
12	陈顺芳	215,000.00	215,000.00	4.17%
13	何红艳	215,000.00	215,000.00	4.17%
合计		-	5,160,000.00	100.00%

4. 临海荣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临海荣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TJKY8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志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金基府尚1幢14层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志斌	182,500.00	182,500.00	5.88%
2	华丽娜	1,095,000.00	1,095,000.00	35.29%
3	斯华法	1,095,000.00	1,095,000.00	35.29%
4	朱凯	730,000.00	730,000.00	23.53%
合计		-	3,102,500.00	100.00%

5. 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临海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Y7K39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昌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回浦路150号左起第四间（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昌明	80,124.00	80,124.00	5.84%

2	王永翔	127,202.00	127,202.00	9.27%
3	何卫国	68,802.00	68,802.00	5.01%
4	胡正芳	68,802.00	68,802.00	5.01%
5	单伟强	65,152.00	65,152.00	4.75%
6	张贤龙	65,152.00	65,152.00	4.75%
7	毕治林	65,152.00	65,152.00	4.75%
8	任伟珠	65,152.00	65,152.00	4.75%
9	王晓英	62,050.00	62,050.00	4.52%
10	王世平	62,050.00	62,050.00	4.52%
11	郭全中	61,502.00	61,502.00	4.48%
12	王献红	61,502.00	61,502.00	4.48%
13	范兰仙	54,750.00	54,750.00	3.99%
14	赵汛	54,202.00	54,202.00	3.95%
15	汪林伟	51,100.00	51,100.00	3.72%
16	郑春平	51,100.00	51,100.00	3.72%
17	邵春林	47,450.00	47,450.00	3.46%
18	汪为玲	47,450.00	47,450.00	3.46%
19	吴福东	46,902.00	46,902.00	3.42%
20	邵燕飞	46,902.00	46,902.00	3.42%
21	金丹丹	46,902.00	46,902.00	3.42%
22	王海宝	36,500.00	36,500.00	2.66%
23	班发友	36,500.00	36,500.00	2.66%
合计		-	1,372,4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荣鑫投资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2	杨光荣	是	否	自然人
3	杨松樾	是	否	自然人
4	荣祥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5	荣茂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6	荣玺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7	荣基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1999年10月，鑫和阀门厂设立

1999年10月22日，颜丽萍、杨松樁签署《临海市鑫和阀门厂企业章程》，章程约定：鑫和阀门厂是自负盈亏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28.00万元。

1999年10月27日，临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会（1999）4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10月25日止，鑫和阀门厂实收资本为2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9年10月27日，鑫和阀门厂取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821006655。

设立时，鑫和阀门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占认 缴比例 (%)
1	颜丽萍	18.00	18.00	64.29	100.00
2	杨松樁	10.00	10.00	35.71	100.00
合 计		28.00	28.00	100.00	100.00

2、2001年5月，鑫和阀门厂股权结构调整及荣鑫有限设立

2001年5月15日，鑫和阀门厂召开股东会，杨松樁、颜丽萍以及新股东杨光荣三人一致同意将鑫和阀门厂变更为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2001年5月18日，鑫和阀门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松樁持有的原鑫和阀门厂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颜丽萍。

2001年5月18日，股东杨松樁与颜丽萍、杨光荣签订了《转让股份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以及股东杨光荣以货币形式增资110.00万元。同日，股东杨光荣、颜丽萍共同签字同意《临海市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章程》，荣鑫有限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

2001年5月31日，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临中衡验字[2001]1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5月30日止，公司收到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

2001年6月1日，荣鑫有限取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822101710。

本次变更后，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占认 缴比例 (%)
1	杨光荣	110.00	110.00	79.71	100.00
2	颜丽萍	28.00	28.00	20.29	100.00
合 计		138.00	138.00	100.00	100.00

3、2003年7月，荣鑫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6月30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38.00万元增至988.00万元。杨光荣以货币形式增资779.20万元，其中450.00万元为短期借款转为增加注册资本；颜丽萍以货币形式增资70.80万元。450万元的短期借款，系从2002年7月开始，杨光荣陆续向荣鑫有限提供借款，用于新厂房建设，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出借时间	金额	备注
1	2002年7月30日	30万	现金解款单
2	2003年2月10日	170万	现金解款单
3	2003年4月16日	100万	现金解款单
4	2003年5月9日	35万元	现金解款单
5	2003年6月12日	115万元	现金解款单

2003年7月3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会验[2003]3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7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杨光荣、颜丽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5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988.00万元。

2003年7月8日，荣鑫有限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占认缴比例(%)
1	杨光荣	889.20	889.20	90.10	100.00
2	颜丽萍	98.80	98.80	9.90	100.00
合计		988.00	988.00	100.00	100.00

4、2009年12月，荣鑫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28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988.00万元增至为2,000.00万元。其中，杨光荣以货币形式增资910.80万元，颜丽萍以货币形式增资101.20万元。

2009年12月2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衡综验[2009]1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杨光荣、颜丽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1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2009年12月3日，荣鑫有限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占认缴比例(%)
1	杨光荣	1,800.00	1,800.00	90.00	100.00
2	颜丽萍	200.00	200.00	1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5、2016年9月，荣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2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光荣将其持有的荣鑫有限1,2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荣鑫投资，股东颜丽萍将其持有的荣鑫有限1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荣鑫投资。

2016年9月23日，杨光荣、颜丽萍与荣鑫投资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杨光荣	荣鑫投资	63.00	1,260.00	0.00
2	颜丽萍		7.00	140.00	0.00

2016年9月29日，荣鑫有限在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占认缴比例（%）
1	荣鑫投资	1,400.00	1,400.00	70.00	100.00
2	杨光荣	540.00	540.00	27.00	100.00
3	颜丽萍	60.00	60.00	3.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6、2016年10月，荣鑫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10月11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5,100.00万元。其中，杨光荣以货币形式增资837.00万元，颜丽萍以货币形式增资93.00万元，荣鑫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2,170.00万元。

2016年10月20日，荣鑫有限在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3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7]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杨光荣、颜丽萍、荣鑫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1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5,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占认缴比例（%）
1	荣鑫投资	3,570.00	3,570.00	70.00	100.00
2	杨光荣	1,377.00	1,377.00	27.00	100.00
3	颜丽萍	153.00	153.00	3.00	100.00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100.00

7、2017年3月，荣鑫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2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光荣将其持有的荣鑫有限6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松樞，股东颜丽萍将其持有的荣鑫有限15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松樞。

同日，股东杨光荣、颜丽萍与杨松樞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杨光荣	杨松樞	12.00	612.00	0.00

2	颜丽萍		3.00	153.00	0.00
---	-----	--	------	--------	------

2017年3月23日，荣鑫有限在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占认缴比例 (%)
1	荣鑫投资	3,570.00	3,570.00	70.00	100.00
2	杨光荣	765.00	765.00	15.00	100.00
3	杨松樞	765.00	765.00	15.00	100.00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100.00

8、2017年3月，荣鑫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年3月24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100.00万元增至5,483.87万元，由新股东荣祥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383.87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5元/出资额。

2017年3月29日，荣鑫有限在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4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7]1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荣祥合伙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83.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91.93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5,483.87万元。

本次变更后，荣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占认缴比例 (%)
1	荣鑫投资	3,570.00	3,570.00	65.10	100.00
2	杨光荣	765.00	765.00	13.95	100.00
3	杨松樞	765.00	765.00	13.95	100.00
4	荣祥合伙	383.87	383.87	7.00	100.00
合计		5,483.87	5,483.87	100.00	100.00

9、2017年11月，荣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7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017年9月2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9110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31日，荣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8,403,879.52元。

2017年9月29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513号），确认截至2017年5月31日，荣鑫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444.63万元。

2017年9月28日，荣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2017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8,403,879.52元为依据，按照1:0.80169的比例折合成股本共计54,838,7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股本54,838,700.00元，余额13,565,179.5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29日，荣鑫有限全体股东杨光荣、杨松樞、荣鑫投资及荣祥合伙4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9月3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10月19日，荣鑫智能召开创立大会，对前述整体变更折股方案予以确认，并审议通过了《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6日，荣鑫智能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完成本次整体变更后，荣鑫智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荣鑫投资	3,570.00	65.10
2	杨光荣	765.00	13.95
3	杨松樞	765.00	13.95
4	荣祥合伙	383.87	7.00
合 计		5,483.87	100.00

10、2019年3月，荣鑫智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5日，荣鑫投资与荣玺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荣鑫投资将持有荣鑫智能85.00万股股份转让给荣玺合伙。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荣鑫投资	荣玺合伙	1.55	85.00	3.65

本次转让后，荣鑫智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荣鑫投资	3,485.00	63.55
2	杨光荣	765.00	13.95
3	杨松樞	765.00	13.95
4	荣祥合伙	383.87	7.00
5	荣玺合伙	85.00	1.55
合 计		5,483.87	100.00

11、2019年12月，荣鑫智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30日，荣鑫投资与荣基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荣鑫投资将持有荣鑫智能37.60万股转让给荣基合伙。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荣鑫投资	荣基合伙	0.69	37.60	3.65

本次转让后，荣鑫智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荣鑫投资	3,447.40	62.86
2	杨光荣	765.00	13.95
3	杨松樞	765.00	13.95
4	荣祥合伙	383.87	7.00
5	荣玺合伙	85.00	1.55
6	荣基合伙	37.60	0.69

合 计	5,483.87	100.00
-----	----------	--------

12、2020年1月，荣鑫智能第一次增资

2020年1月21日，荣鑫智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483.87万元变更为5,600.00万元，由荣茂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116.13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4.30元/股。同日，荣茂合伙与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2020年3月19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衡会验[202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荣茂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6.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3.229万元，为货币出资。

2020年3月27日，荣鑫智能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荣鑫智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荣鑫投资	3,447.40	61.56
2	杨光荣	765.00	13.66
3	杨松樁	765.00	13.66
4	荣祥合伙	383.87	6.85
5	荣茂合伙	116.13	2.07
6	荣玺合伙	85.00	1.52
7	荣基合伙	37.60	0.67
合 计		5,600.00	100.00

13、2020年3月，荣鑫智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1日，荣鑫投资与荣茂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荣鑫投资将持有荣鑫智能3.87万股转让给荣茂合伙。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荣鑫投资	荣茂合伙	0.07	3.87	4.30

本次转让后，荣鑫智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荣鑫投资	3,443.53	61.49
2	杨光荣	765.00	13.66
3	杨松樁	765.00	13.66
4	荣祥合伙	383.87	6.85
5	荣茂合伙	120.00	2.14
6	荣玺合伙	85.00	1.52
7	荣基合伙	37.60	0.67
合 计		5,6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均未发生过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荣祥合伙

2017年3月，荣祥合伙向荣鑫有限增资383.87万元。

(1) 激励对象

荣祥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其中黄宝团、吴庆卫为激励对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	部门	岗位
1	黄宝团	2,472,848.90	42.86%	-	总经理
2	吴庆卫	2,472,848.90	42.86%	-	龙凯电子经理

(2) 激励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1.5元/股。

(3) 服务期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服务期的相关安排如下：

“第七条 在浙江荣鑫上市之前，如有有限合伙人辞去在浙江荣鑫（含关联公司，下同）（因工作需要外派或董事、监事、高管因换届期满而未能继续在公司任职的除外）职务、被浙江荣鑫辞退、因司法判刑等原因不在浙江荣鑫工作，且该有限合伙人持有临海荣祥合伙份额不足四年，则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并配合办理相应合伙份额转让变更手续。”

2、荣基合伙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并签订荣基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励对象

序号	激励对象	出资金额（元）	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	部门	岗位
1	许昌明	73,000.00	5.32%	设备模具组	车间主任
2	王永翔	65,700.00	4.79%	技术部	经理
3	王晓英	62,050.00	4.52%	校表组	组长
4	何卫国	62,050.00	4.52%	质管部	过程质量技术员
5	王世平	62,050.00	4.52%	质管部	校表检验员
6	胡正芳	62,050.00	4.52%	质管部	来料检验员

7	张贤龙	58,400.00	4.26%	总经办	车队管理员
8	毕治林	58,400.00	4.26%	计划物流部	物流专员
9	任伟珠	58,400.00	4.26%	销售部	副经理
10	单伟强	58,400.00	4.26%	总经办	后勤主管
11	郭全中	54,750.00	3.99%	销售部	销售工程师
12	范兰仙	54,750.00	3.99%	总经办	清洁工
13	王献红	54,750.00	3.99%	焊接组	技术员
14	许雪花	54,750.00	3.99%	焊接组	装配工
15	陈春英	54,750.00	3.99%	装配组	装配工
16	郑春平	51,100.00	3.72%	成品组	打包工
17	汪林伟	51,100.00	3.72%	计划物流部	仓库协管员
18	汪为玲	47,450.00	3.46%	装配组	装配工
19	赵汛	47,450.00	3.46%	销售部	销售工程师
20	邵春林	47,450.00	3.46%	装配组	装配工
21	郑玲芳	40,150.00	2.93%	成品组	装配工
22	金丹丹	40,150.00	2.93%	GS60B 组	校表员
23	吴福东	40,150.00	2.93%	设备模具组	模具技师
24	邵燕飞	40,150.00	2.93%	计划物流部	仓库组长
25	王海宝	36,500.00	2.66%	GS60B 组	组长
26	班发友	36,500.00	2.66%	冲压组	组长

(2) 激励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3.65 元/股，由激励对象通过荣基合伙受让 37.60 万股股份。

(3) 服务期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服务期的相关安排如下：“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需在荣鑫智能连续工作 4 年。”

(4) 2020 年 8 月和 2022 年 3 月部分员工离职，由荣基合伙其他股东受让其持有的荣基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其中 2020 年度受让 26,000 元的合伙企业份额、2022 年度受让 15,000 元的合伙企业份额。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代持说明

1999年10月，鑫和阀门厂设立时，股东为颜丽萍、杨松樾，其中杨松樾持有的36.00%股权系代杨光荣持有。2001年5月，鑫和阀门厂拟进行增资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杨光荣、颜丽萍决定将鑫和阀门厂变更为荣鑫有限，并调整家庭内部持股比例安排。杨松樾将原代杨光荣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光荣指定的受让人颜丽萍，杨光荣另向公司增资110万元。上述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清理完毕。该次清理后，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2、非货币出资说明

2002年7月开始，杨光荣陆续向荣鑫有限提供借款，用于新厂房建设。200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杨光荣投资的450万元短期借款转投入资本。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龙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7号楼1层04工位
注册资本	3,300,000.00
实缴资本	3,300,000.00
主要业务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新材料科技、数码科技、光电科技、通讯科技、电气科技、太阳能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交通器材、通讯器材、电力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上海龙凯主要接受公司委托研发，负责基表智能模块和软件的研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荣鑫智能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0.52	779.22
净资产	734.87	759.11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0.60	182.32
净利润	-24.24	-46.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海玺嵘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2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2号楼306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从事化工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机电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新材料科技、数码科技、光电科技、通讯科技、电气科技、新能源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上海玺嵘租赁房产后转租给上海龙凯和上海分公司。除转租事项外，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荣鑫智能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81	78.04
净资产	62.58	62.71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2.04	32.04
净利润	-0.13	-1.2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浙江荣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1607室5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新材料科技、数码科技、光电科技、通讯科技、电气科技、太阳能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交通器材、通讯器材、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公司在杭州的研发中心，负责燃气表的研发，报告期内，荣鑫系统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荣鑫智能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2.87	955.27
净资产	943.13	950.86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72	-13.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临海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7号车间内）（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荣鑫智能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01	不适用
净资产	99.99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不适用
净利润	-0.01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	------	--------	----------	--------	--------	------	-----------

	名称		元)		方		
1	哈德仪表	10.00%	643.80	2019年9月3日	福建苍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燃气设备	为公司提供涡轮流量计及罗茨流量计，实现产品的互补，弥补公司短板。
2	重庆信驰	15.25%	54.00	2023年6月16日	朱洲	超声波传感器的研发、生产	共同合作研发超声波燃气表关键部位传感器，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注：“公司出资金额（万元）”列示荣鑫智能按持股比例对应参股企业注册资本的金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光荣	董事长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中国	否	男	1952年3月	初中	无
2	杨松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中国	否	男	1982年9月	本科	无
3	黄宝团	副董事长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法国、中国香港	是	男	1960年2月	博士研究生	无
4	吴庆卫	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中国	否	男	1970年4月	本科	无
5	金钟	董事、总经办主任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中国	否	男	1968年7月	大专	无
6	王永翔	监事、技术部经理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中国	否	男	1963年2月	高中	无
7	任伟珠	监事、采购部经理助理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中国	否	女	1980年12月	大专	无
8	王献红	监事、技术部技术员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中国	否	男	1968年5月	高中	无
9	黄保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30日	2024年6月10日	中国	否	男	1966年11月	大专	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杨光荣	1976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荣鑫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荣鑫智能董事长。
2	杨松樁	2001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荣鑫有限销售人员、销售部经理、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荣鑫智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荣鑫智能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黄宝团	1989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法国斯伦贝谢公司研发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1年3月，任斯伦贝谢（亚洲）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1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重庆斯伦贝谢检测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重庆爱拓利检测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埃创仪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拉利斯（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荣鑫有限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荣鑫智能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荣鑫智能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兼任苏州埃博斯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吴庆卫	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融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尚宇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润金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上海龙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荣鑫智能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荣鑫智能副总经理。
5	金钟	1986年8月至1989年7月，任临海市白毛中学教师；1989年8月至2001年10月，自谋职业；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浙江华孚彩色包装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行政办主任；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自谋职业；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路杰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荣鑫有限总经办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荣鑫智能总经办主任、董事。
6	王永翔	1979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车间主任；2001年至2017年10月，历任荣鑫有限项目经理、技术副总监、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荣鑫智能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
7	任伟珠	2000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临海市鑫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荣鑫有限出纳、会计，采购部、物流部副经理；

		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荣鑫有限物流部副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荣鑫智能销售部副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荣鑫智能采购部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荣鑫智能总经办副主任；2023年7月至今，任质量部IQC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荣鑫智能职工监事。
8	王献红	1986年12月至2000年5月，任浙江省临海市箱板纸总厂职工；2000年5月至2004年9月，自谋职业；2004年9月至今，任荣鑫有限技术员；2017年11月至今，任荣鑫智能监事。
9	黄保发	1985年7月至1992年3月，历任江西省金溪县财政局科员、股长；1992年4月至1997年6月，任中国机械设备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海南兴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2月至2010年8月，任海南盛瑞美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资产评估师；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天韵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21年6月，历任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荣鑫智能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荣鑫智能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572.35	21,903.05	20,057.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01.40	11,524.21	10,18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01.40	11,524.21	10,184.55
每股净资产（元）	2.13	2.06	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2.06	1.82
资产负债率	47.27%	47.39%	49.22%
流动比率（倍）	1.73	1.71	1.61
速动比率（倍）	1.05	1.11	0.94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16.55	21,492.85	19,504.79
净利润（万元）	373.94	1,333.30	1,30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94	1,333.30	1,30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12	1,545.18	1,17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12	1,545.18	1,170.42

毛利率	17.59%	20.58%	22.2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19%	12.29%	1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3%	14.24%	1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3.16	3.13
存货周转率（次）	1.22	3.64	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74	3,516.13	27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63	0.0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61.96	1,166.52	1,241.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2%	5.43%	6.36%

注：计算公式

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3.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4.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8.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夏俊
项目组成员	宋国权、范征宇、徐波、杨晓生、于雅琪、沈熙峰、王清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陈禹菲、党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红燕、吴军兰

(四) 资产评估机构适用 不适用**(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
------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

近年来，公司响应清洁能源、智慧能源等相关政策的导向，依托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加强技术研发与应用，持续推进智能燃气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目前已构建模具设计、零部件设计与生产、检测设备设计、智能模块设计、燃气计量仪表整机装配及软件系统开发的多层次生产控制体系。公司产品种类齐全，涵盖民用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及气体流量计。其中，燃气表主要分为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三大品类，包括膜式燃气表、IC卡膜式燃气表、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五个系列产品，产品规格覆盖了G1.6至G25的多种燃气表型号。

公司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会员单位及中国计量协会燃气工作委员会委员，同时参与了GB/T 6968-2011《膜式燃气表》、GB/T 6968-2019《膜式燃气表》、GB/T 39841-2021《超声波燃气表》、CJ/T 112-2008《IC卡膜式燃气表》、CJ/T 503-2016《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HG/T 2178-2019《膜式燃气表用橡胶膜片和橡胶件》、T/ZB 0710-2018《采用NB-IoT通信技术的膜式燃气表》、T/ZB 0709-2018《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安全精准的终端计量产品、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国内多家城市燃气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三大品类，包括膜式燃气表、IC卡膜式燃气表、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五个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膜式燃气表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膜式燃气表		膜式燃气表采用容积式机械计量，可直接用于燃气计量或作为智能燃气表的基表。公司该系列民用类产品已覆盖流量在（0.016~25）m ³ /h范围内的精准计量，具备良好的防腐蚀、抗强磁干扰性能，同时可加装防反向通气止逆装置及机械式温度补偿装置，以满足不同使用环境下的客户需求。工商业用类产品可覆盖流量在（0.016~40）m ³ /h范围

		<p>内的精准计量。</p>
--	---	----------------

2、智能燃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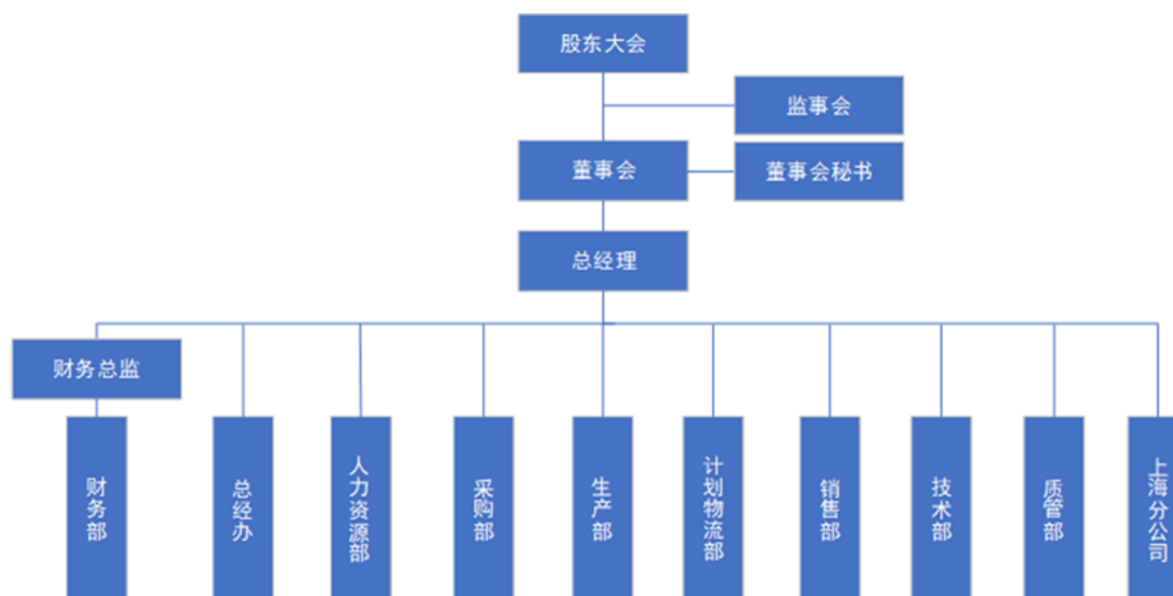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p>IC 卡膜式燃气表 (民用)</p>		<p>在膜式燃气表的基础上加装 IC 卡智能控制单元及内置数据保护电容，以预付费方式完成缴费，通过 IC 卡实现信息传输及抄表收费等功能。</p>
<p>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p>		<p>在膜式燃气表的控制部分加装智能控制模块，采用 LoRa/GFSK 等通信技术进行远程数据传输，通过无线采集器进行抄表，对燃气表实际使用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实现数据远传及控制的燃气计量器具。</p>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p>在膜式燃气表的控制部分加装物联网专用无线通讯模块，基于运营商物联网专网，以 GPRS/NB-IoT 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实现数据传输，实现数据远传及控制的燃气计量器具，具有远程抄表、远程充值缴费、远程开关阀、定期自动上报、故障自动报警等功能。</p>
3、超声波燃气表		
超声波燃气表		<p>超声波燃气表是一款利用超声波在介质中传递的时间差进行计量的燃气表，利用无线通讯技术，实现阶梯气价、无线远传、远程阀控、异常流量监测管理功能，该产品为纯电子计量产品，无任何机械结构及磁感元件，产品计量稳定。</p>
4、智能流量计		
气体罗茨流量计		<p>气体罗茨流量计是一种精度高、可靠性强、计量范围度宽的容积式计量仪表，由气体罗茨流量计、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和体积修正仪构成。产品广泛应用于城镇燃气工商业用户及输管线的应用，适用于天然气、煤气、丙烷、空气、氮气、二氧化碳、工业惰性气体等非腐蚀性气体计量，已成为城市燃气计量首选产品。</p>

气体涡轮流量计		<p>气体涡轮流量计是公司总结国内外主流产品设计，经过一年多的研制开发，同时生产工艺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它具有优良的低压和高压计量性能、双重隔爆设计、后表头盖采用铰接设计方便维护。</p> <p>适用于测量大流量天然气等气体的精确计量，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可提供不同精度等级、不同性能的涡轮流量计。</p>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生产部	负责生产相关的制度及流程的制定；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协调相关资源进行生产制造，保障生产实施；负责制造过程的管控，做好各质量控制点的自检、互检工作，负责生产数据的统计、机器设备与安全管理等工作。
2	采购部	负责采购相关制度及流程的制定、实施与监督，供应商的开发及管理，建立供应商准入与评价管理制度，委外资产的日常监督和盘点管理；关注市场动向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通过供应商调查、分析、评估，制定合理的采购策略；负责采购过程控制，根据物料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完成账务核对等工作。

3	销售部	负责销售相关制度及流程的制定、实施与监督；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与销售目标，制定、组织、实施公司销售计划；负责市场调研、客户开发及管理、展会策划、品牌推广、产品规划、回款管理、客户信用管理、售后维护等工作。
4	技术部	负责编制并提供公司生产所需的产品标准、工艺流程、技术图纸，进行信息收集、分析与运用，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修订与编制，主导技术文件的有效管控；策划并组织产品设计开发、工艺改进、技术创新；负责公司专利的开发及实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
5	质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的建设、运行，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框架，执行公司质量方针，进行质量策划，制定各环节产品的质量目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公司产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检验标准；负责进料检验、制程巡检、成品终检工作；负责计量溯源、计量导出、计量验证、计量确认、仪器检查，负责建立计量标准及强制检定相关制度；负责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设备的维护、保养、使用及建设规划等。
6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财务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筹划、成本与费用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
7	总经办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落实公司行政制度的执行；负责公司内部会议的安排、会议记录，对会议决议进行督办、查办和落实，负责或协助公司组织对外重要会务及企划、公关活动；负责建立公司安全、环保、消防相关制度及应急预案；负责公司基本建设的规划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建立、维护、修订公司的标准化和各项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对外项目申报的相关事项等。
8	计划物流部	根据公司经营与销售计划进行相应的生产策划，完成产能分析、规划，结合销售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并进行跟踪、检查；根据生产计划及订单需求制定相应的物料需求计划，同时结合物料使用情况，组织制定合理的安全存量，进行有效的物料管理；负责仓库收料、发料、发货、储存、备料、退货的管理及相关盘点工作，做好物流网络运作资源的规划与配置等。
9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界定和梳理部门职能、岗位职责并制定相关评价体系；负责公司人员的调查与分析、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后续管理及相关评价分析工作；负责制定员工的薪酬福利制度和方案，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负责员工社保缴纳、薪资结算工作；负责员工关系维护及争议事项解决等。
10	上海分公司	负责公司软件及电子方面的研发及上海地区客户的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1) 供方调查、资质评审、综合评定

采购部收集能证明相关外部供方的基本资料（如：供方概况、营业执照、相关认证资料、相关

资格证书、资质材料)、供货、服务能力(如:生产条件、经营管理水平、RoHS 要求、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以上相关内容记录在“供方调查表”,该表应详细记录外部供方的质量、交期、生产能力等的控制水平等。必要时,采购部组织质管部或技术部人员赴供应商处做实地考察和审核并填写审核报告,作为供应商是否准入的依据。

2) 供方送样

外部供方评估调查合格合后,进入产品送样阶段,采购部通知外部供方提供样品。属于与公司产品零部件及辅料类的由技术部和质管部按照《设计研发控制程序》相关内容进行验收。样品送样不合格时可有3次改进机会,改进后仍不合格,中止供方评审。

3) 小批试产

样品验收后,如果是A类、B类产品,应进行小批量试产,由采购部根据技术部的安排,先采购小批零部件交生产试产,生产部将试产的结果填写在试产报告上,交技术部和采购部。C类产品可省略此环节。试产合格,可进入供应商准入审批环节;试产不合格,只能有1次改进机会。如果改进后仍不合格,则供应商评审中止。

4) 录入合格供方名录

试产合格后,采购部将填写的“供方调查表”、经技术部、质管部会签确认后,会同相关的基本资料、样品检验合格后签发的《样品确认报告》、试产报告,提交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将其纳入到《合格供方名录》。

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填写“采购合同评审单”,进行合同报批申请。

合同报批程序依次为: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法务部门、总经理、印章管理部门。

属于A、B类的供应商应与质管部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5) 采购需求、选择供应商、交货、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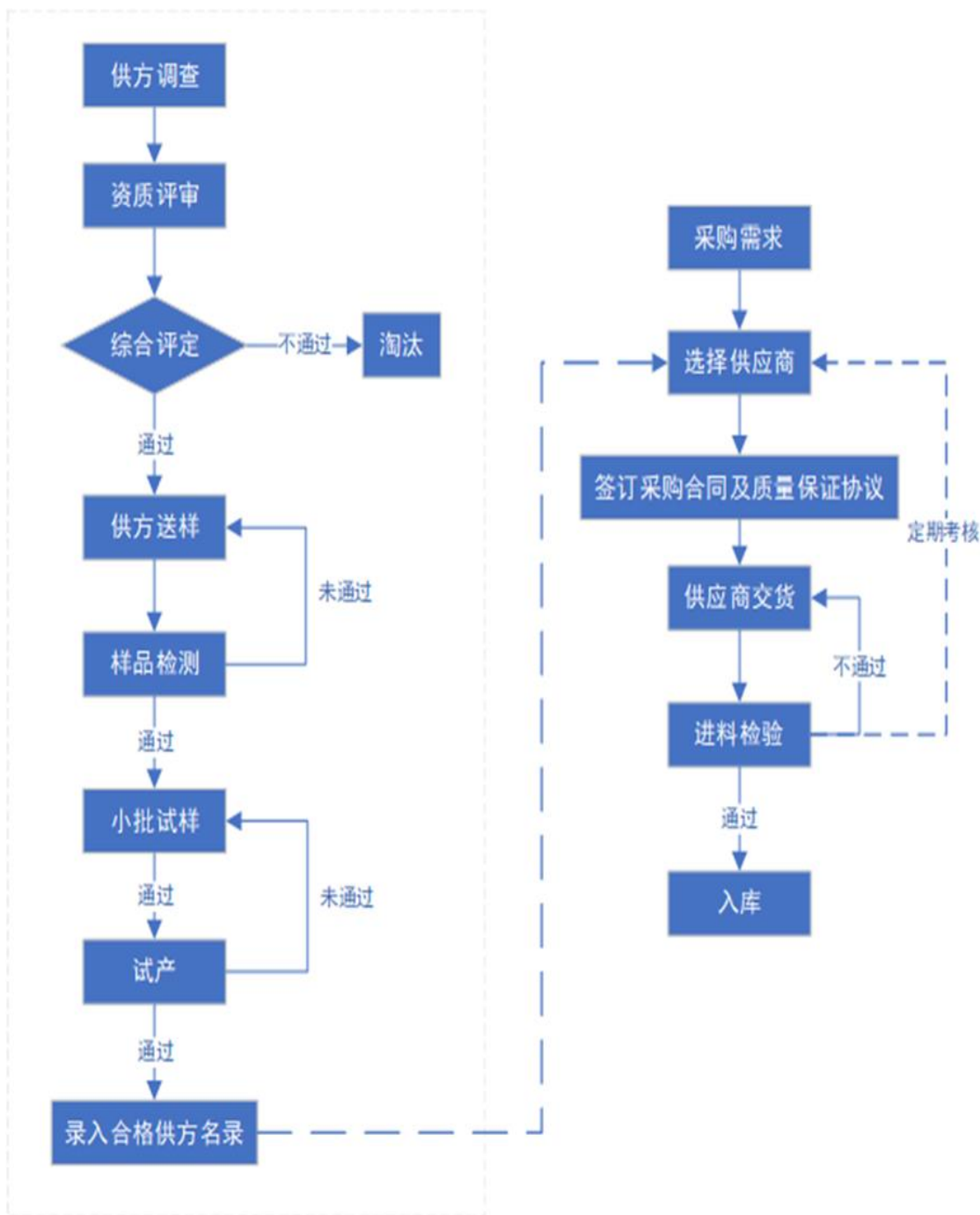
生产物料通过ERP系统直接下单,采购员下推生成采购订单通知供方生产送货,货到公司后采购员在ERP系统生成收料通知单,质量人员接到收料通知后进行来料检验。

6) 入库

检验合格物料由仓库理料员进行理料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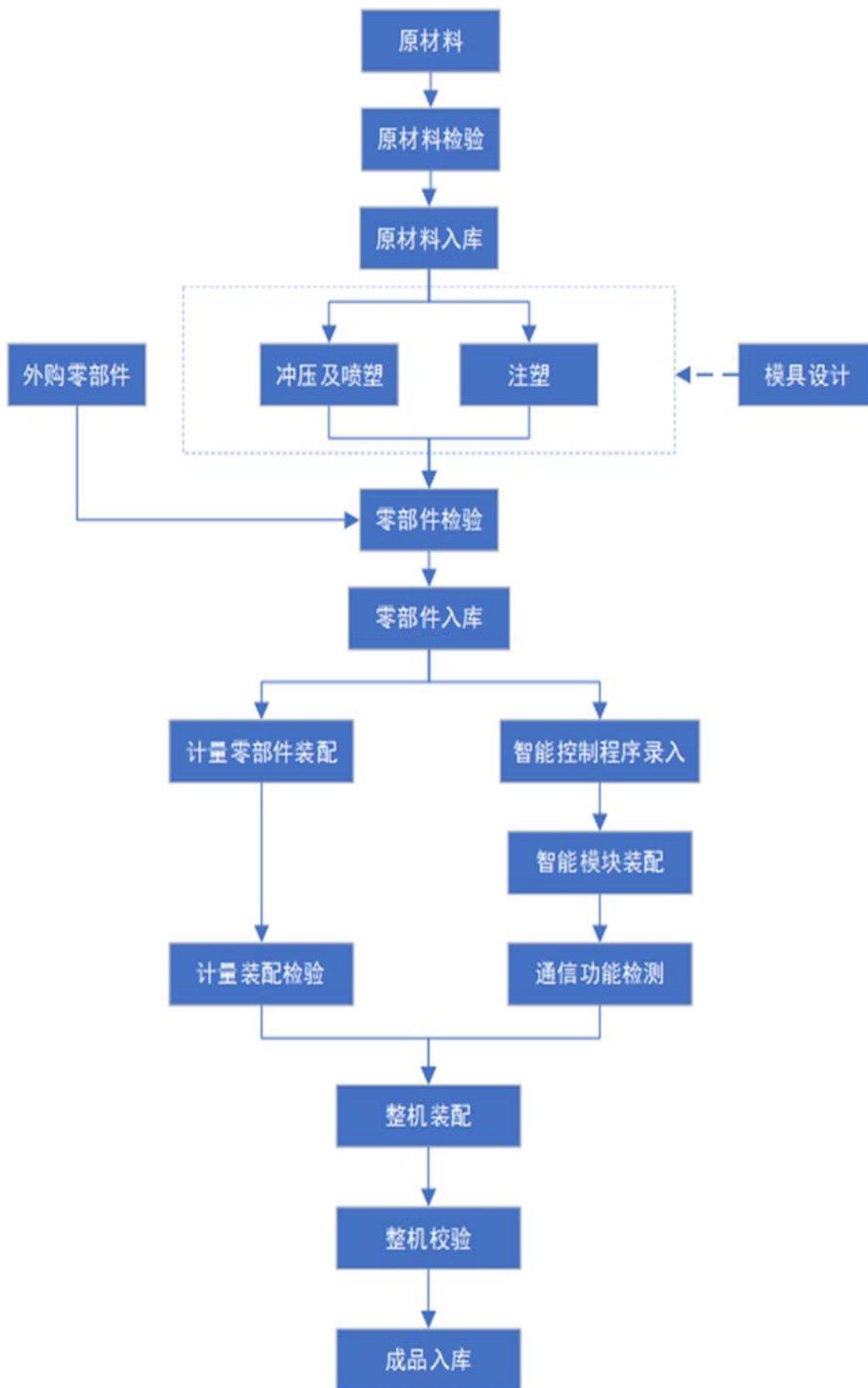
7) 定期评审

质管部对供方产品在进货检验阶段、装配阶段的质量状态及市场反馈的质量问题进行统计,每月汇总一次,填写“采购产品质量绩效表”并将监控结果交采购部。采购部每年对供应商的业绩(质量、交期、价格、服务)汇总,按照《供方评价表》的标准,进行能力等级评定。关键供应商每年进行现场审核。评定的结果填写到合格供方名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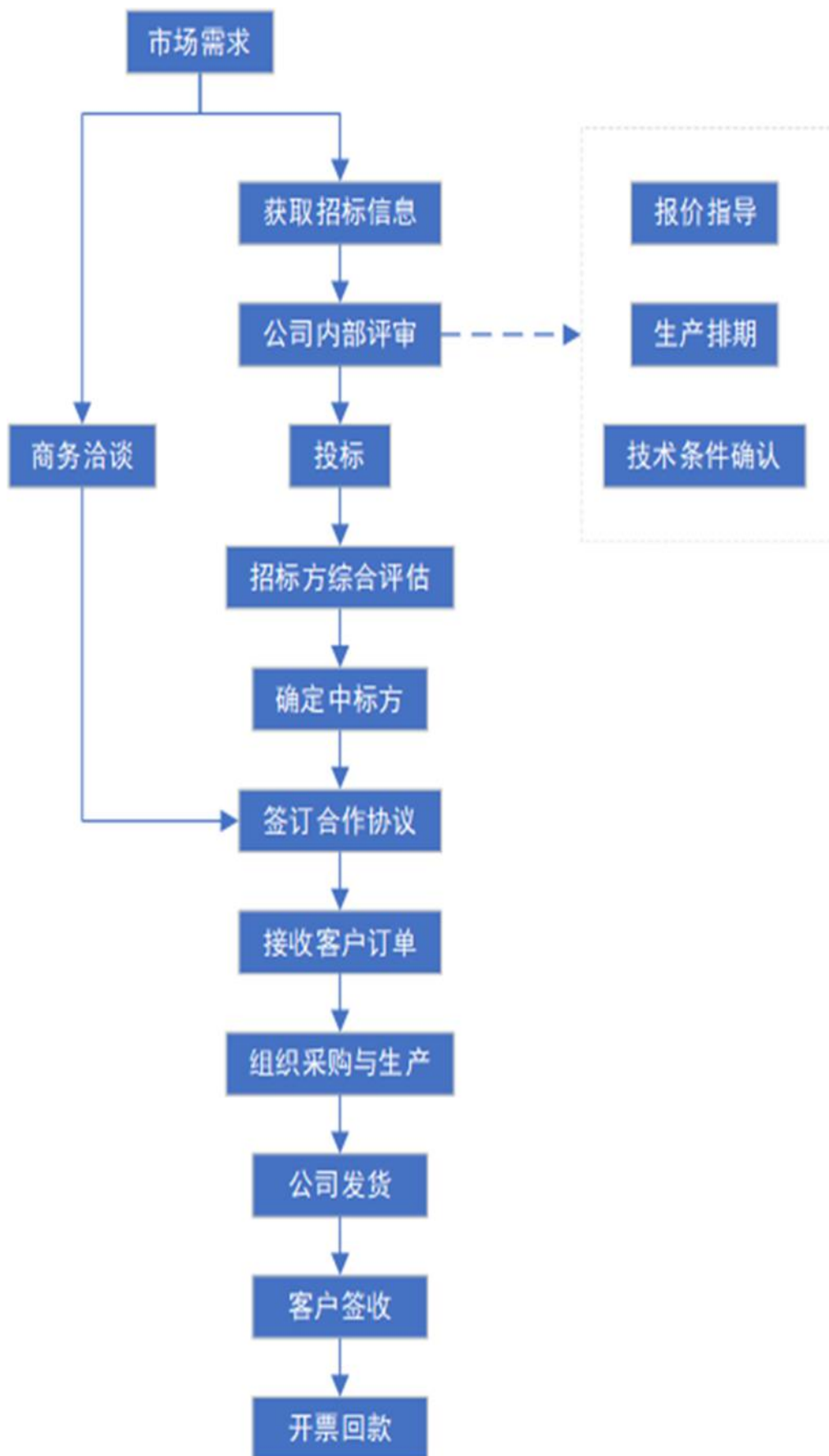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序号	工序	工序说明
1	原材料	遵循采购计划，以采购计划通知单的方式下达合格供方，并明确质量要求、规格型号、物料代码、交付时间等。
2	原材料检验	原材料到货后，在二个工作日内，按照对应的检验标准、检验流程及项目进行外观及材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	原材料入库	依据检验报告，办理入库，入库时核查数量，定置定位摆放，做到账物卡一致，不合格品放置不合格区，并明确表示，等待退回。
4	外购零部件	遵循采购计划，以采购计划通知单的方式下达合格供方，并明确质量要求、规格型号、物料代码、交付时间等。
5	冲压及喷塑	按照生产计划排单领料，组织金属件加工及部件喷塑生产，开展设备点检，严格执行 SOP，并对首件进行检验，巡检等。
6	注塑	按照生产计划排单领料，组织金部件生产，开展设备点检，严格执行 SOP，并对首件进行检验，巡检等。
7	模具设计	根据生产所需，有技术部设计零部件加工模具，设计时，要明确材料，寿命，相关技术要求等，同时监督模具加工过程。
8	零部件检验	零部件到货后，在二个工作日内，按照对应的检验标准、检验流程及项目进行外观及材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9	零部件入库	依据检验报告，办理入库，入库时核查数量，定置定位摆放，做到账物卡一致，不合格品放置不合格区，并明确表示，等待退回。
10	计量零部件装配	按照生产计划排单领料，组织计量零部件装配，开展设备点检，严格执行 SOP，并对首件进行检验，巡检等。
11	计量装配检验	依据工艺要求及 SOP 规定开展首检、自检、巡检、终检等，不放过一个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
12	智能控制程序录入	按照 SOP 规定操作，用电脑录入，并开展自检。
13	智能模块装配	按照 SOP 规定操作，做好自我防静电和产品防静电，并开展自检。
14	通讯功能检测	按照 SOP 规定操作，做好自我防静电和产品防静电，并开展自检。
15	整机装配	按照 SOP 规定操作，做好自我防静电和产品防静电，并开展自检。
16	整机校验	按照 SOP 规定操作，做好自我防静电和产品防静电，并开展自检。
17	成品入库	依据成品库管理规定，按照计划单及检验报告办理入库，定置定位摆放，做到账物卡一致，并录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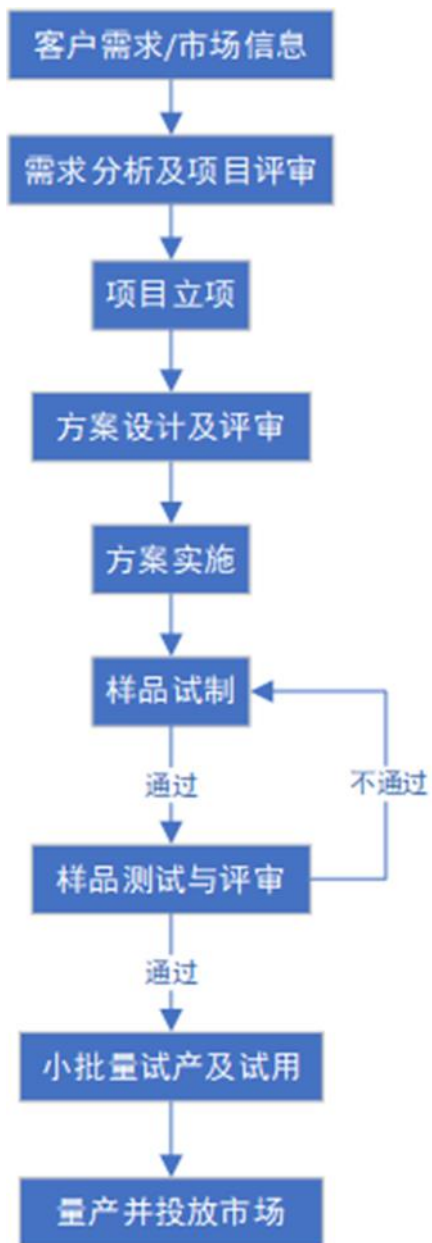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序号	工序	工序说明（非招标）
1	市场需求	通过客户走访、电话拜访、网络信息、传真等方式索取客户需求。
2	商务洽谈	结合客户需求与客户面谈或电话约谈，确定购货合同条款，主要条款技术要求、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价格、交付、付款等信息。
3	签订合作协议	结合商务洽谈细节，起草商务合作协议，流程审批，并签署。
4	接收客户订单	客户以书面或系统的方式下达需求信息，销售经理通过系统下单，并说明订单特殊需求等。
5	组织采购与生产	计划物流部结合销售系统下单信息，下达物料采购计划，采购组织物料采购，同时下达生产交付计划，组织生产。
6	公司发货	生产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入库，公司物流按照销售提供的发货信息，组织发货，同时通知客户注意接收。
7	客户签收	货物到达后，客户协助物流卸货，并对运输质量进行验收，同时入库，并在送货单上签字。
8	开票回款	客户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账、开票；发票客户接收后，在合同约定付款周期付款，履行合同。
序号	工序	工序说明（招标）
1	获取招标信息	通过客户走访、电话拜访、网络信息、传真等方式索取客户招标信息。
2	公司内部评审	获取招标信息后，购置标书文本，同时组织技术、质量、采购、生产、财务等部门对标书条款注意评审。
3	报价指导	评标期间技术部确认 BOM，财务结合技术 BOM 及其他部门建议，向销售提出报价指导。
4	生产排期	生产结合招标产品规格、型号、质量要求、交付周期，对排产计划进行评估。
5	技术条件确认	技术部结合标书客户对产品的功能要求、质量要求进行评估、确认，并制定招标产品 BOM。
6	投标	销售根据标书评估情况，结合客户要求组织制作标书答疑，报价，并按客户要求上交投标书，参与投标。
7	招标方综合评估	招标方根据投标人上报的标书，报价表，进行开标，开标后，进行商务评估和技术评估等，并按招标书评估办法进行评估，打分。
8	确定中标方	招标方，按照标书评估情况，遵循标书评定结果，进行最终中标方确定。
9	签订合作协议	按照标书要求起草合同，流程审批，并签署。
10	接收客户订单	客户以书面或系统的方式下达需求信息，销售经理通过系统下单，并说明订单特殊需求等。
11	组织采购与生产	计划物流部结合销售系统下单信息，下达物料采购计划，采购组织物料采购，同时下达生产交付计划，组织生产。
12	公司发货	生产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入库，公司物流按照销售提供的发货信息，组织发货，同时通知客户注意接收。
13	客户签收	货物到达后，客户协助物流卸货，并对运输质量进行验收，同时入库，并在送货单上签字。
14	开票回款	客户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账、开票；发票客户接收后，在合同约定付款周期付款，履行合同。



(4) 研发流程

序号	工序	工序说明
1	客户需求/市场流程	通过客户各部门走访和深入洽谈熟悉客户业务流程, 经营过程的痛点, 以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2	需求分析和项目评审	通过对市场收集信息进行分解, 结合公司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 在评审会议上进行商议, 明确目标, 范围, 风险评定是否立项。
3	项目立项	根据项目情况, 组织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费用、时间、收益, 按照公司的立项程序, 准备相关材料并申请立项。
4	方案设计及评审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转化成具体标准明确产品功能, 特点, 目标客户, 竞争对手, 项目进度, 资源配置, 按照公司的程序进行评审。
5	方案实施	根据标准进行产品原型设计, 制定产品原型, 确定用户界面, 交互模型, 功能模块, 系统结构, 开发代码等。
6	样品试制	根据原型设计和技术评估结果, 并制作出样机。 根据原型图, 对即将批量生产的服装产品进行实物标样试制。
7	样品测试与评审	通过对测试结果的统计分析, 对产品的性能指标、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 找出薄弱环节, 提出改进措施, 以提高零部件、配件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8	小批量试产及试用	根据试生产结果分析生产组织形式、工序能力分析, 拟制生产管理计划书, 计划生产配置要求及产品的流程、检验程序和要求; 细化各级工艺文件, 完善各工序作业指导书, 检验文件以及生产设备, 进行批量生产的准备。
9	量产并投放试产	当达到量产条件后, 中试必须组织相关人员召开(试产总结)量产前准备会议, 并准备试产转量产点检内容, 包含(测试报告、新物料验证、BOM、产品工程图、工装治具的验证等)以及试产报告中问题点项目全部完成关闭后方可投入量产。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伟利仕（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	-	30.32	15.21%	226.75	87.05%	否	否
2	昆山伟仕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63.70	67.47%	127.67	64.04%	-	-	否	否
3	台州市佰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9.65	10.22%	22.67	11.37%	26.17	10.05%	否	否
4	上海华懿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	-	-	-	4.50	1.73%	否	否
5	上海旨宏实业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1.12	1.19%	2.24	1.12%	2.65	1.02%	否	否
6	临海市峰雷塑业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4.32	4.58%	14.25	7.15%	-	-	否	否
7	台州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	-	-	-	0.41	0.16%	否	否
8	临海市汕芯电子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11.63	12.32%	1.86	0.93%	-	-	否	否
9	临海市海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3.78	4.01%	0.35	0.18%	-	-	否	否
10	宁波新翼瑞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0.21	0.23%	-	-	-	-	否	否
合计	-	-	-	94.42	100.00%	199.36	100.00%	260.49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主要是自主生产，伴有少量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公司共计 10 家，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260.49 万元、199.36 万元和 94.4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72%、1.17%和 1.27%。

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加工服务主要包括组装电子模块、制作 L 型密封圈、制造过滤袋等，上述工序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公司可选择范围较广，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在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与评价管理制度。对于外协加工的产品，公司均需要检验合格后确认。相关工序不涉及关键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低功耗供电技术	公司通过开关电容来调节输出电压的可调节电荷泵电路以及软件算法，已实现2节电池供电的智能模组满足1年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取得专利并转入量产	是
2	超声波燃气表抗干扰技术	超声波燃气表电磁抗干扰主要是以屏蔽外部的干扰源进入到表内所产生的干扰影响，既要满足壳体的耐屏蔽效果又要满足壳体的耐腐蚀性，公司在技术和工艺上做了双重创新达到国家和国际标准超声同频动态和静态的抗干扰实验测试，并取得证书。	自主研发	已取得专利并转入量产	是
3	智能阀控系统	公司在阀门控制系统做了优化升级，可杜绝长时间不使用带来的阀门无作用。	自主研发	已取得专利并转入量产	是
4	模块化智能模组技术	公司已开发出一套模块化的物联网智能模组，将电路控制系统、阀门控制系统、显示控制系统、计量控制系统、通讯控制系统等设计成独立的模块，可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	自主研发	已取得专利并转入量产	是
5	温压补偿的智能膜式燃气表技术	公司开发出一种满足不同压力和温度下燃气体积转化为标准温度和压力下的燃气体积的技术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和用气的公平性。	自主研发	已取得专利并转入量产	是
6	智慧燃气管理系统	公司开发出一套多元化多模式的管理系统，顺应无接触式服务，建立安全，人性化的使用环境，以自助和无人模式作为创新点，将计量终端，云平台，工单系统，自助机，APP，小程序等模块融合互通。	自主研发	已取得专利并投入客户使用	是
7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公司结合产品业务流程和特点自行研发一套智能模组测试管理系统，将智能燃气表生产过程中功能测试、关键零部件绑定、通讯测试、生产维修、以及售后数据关联横向打通实现实时追溯和质量控制。	自主研发	已取得专利并投入生产使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roxyne.com	www.roxyne.com	浙 ICP 备 12026455 号-2	2019 年 7 月 12 日	
2	wulianwangbiao.com	www.roxyne.com	沪 ICP 备 18046908-1	2020 年 6 月 16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190号	出让/自建房	荣鑫智能	15,472.55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	2003年6月30日-2053年6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2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4991号	出让/自建房	荣鑫智能	16,613.99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	2003年6月30日-2053年6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434,303.56	3,849,858.27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859,187.12	315,717.90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8,293,490.68	4,165,576.1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1812	荣鑫智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10820231211	荣鑫智能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3日	2025年7月2日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台临许字第 2020-484号	荣鑫智能	临海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30日
4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浙 I20211AAA3230号	荣鑫智能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1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7日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21P10046ROM	荣鑫智能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8日
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2-13299	荣鑫智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9月1日	2027年9月1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6903R5M	荣鑫智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2月29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3931R5M	荣鑫智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2月29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4280R5M	荣鑫智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2月29日
10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0350123SS10023ROM	荣鑫智能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5日
1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50122IS21052R1M	荣鑫智能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0350122IP10046ROM	荣鑫智能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8日
13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浙)法计(2022)037号	荣鑫智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主要包括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国家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制造计量器具产品须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

请型式批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燃气表及流量计属于“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强检方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11	(15)	燃气表	燃气表 G1.6~G16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工业用：周期 检定生活用： 首次检定，限 期使用，到期 轮换	用于贸易结算：煤 气（天然气）用 量的测量
13	(17)	流量计	流量计 （口径范 围 DN300 及以下）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 体、气体、蒸汽 流量的测量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单位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荣鑫智能	膜式燃气表	RX01-G1.6	2017F735-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15
			RX01-G2.5			
2	荣鑫智能	无线膜式燃气表	RX02-WA-G2.5	2017F737-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15
			RX04-WA-G4			
			RX06-WA-G6			
			RX04-WA-G2.5			
3	荣鑫智能	膜式燃气表	RX02-G1.6	2017F743-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15
			RX02-G2.5			
			RX04-G2.5			
			RX04-G4			
			RX06-G6			
			RX10-G10			
			RX16-G16			
			RX25-G25			
4	荣鑫智能	IC卡膜式燃气表	RX02-IC-G1.6	2018F807-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1.14
			RX02-IC-G2.5			
			RX04-IC-G1.6			
			RX04-IC-G2.5			
			RX04-IC-G4			
			RX06-IC-G6			
5	荣鑫智能	IC卡膜式燃气表	RX10-IC-G10	2018F808-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1.14
			RX16-IC-G16			
			RX25-IC-G25			
6	荣鑫智能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RX01-WL-G1.6	2019F522-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06.19
			RX01-WL-G2.5			
7	荣鑫智能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RX04-WL-G1.6	2019F584-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07.12
			RX04-WL-G2.5			
			RX04-WL-G4			
			RX06-WL-G6			
			RX10-WL-G10			
			RX16-WL-G16			
			RX25-WL-G25			

8	荣鑫智能	无线远传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	RU04-WL-G1.6	2021F1162-3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12.13
			RU04-WL-G2.5			
			RU04-WL-G4			

2、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防爆合格证	CNEx19.0412X	荣鑫智能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19年1月25日	2024年1月24日
2	防爆合格证	CNEx19.3169X	荣鑫智能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19年7月3日	2024年7月2日
3	防爆合格证	CNEx21.2891X	荣鑫智能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1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1日
4	防爆合格证	CNEx21.4885X	荣鑫智能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1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5	防爆合格证	CNEx23.1389X	荣鑫智能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3年4月11日	2028年4月10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505,043.86	13,740,448.81	10,764,595.05	43.93%
机械设备	13,162,197.31	7,940,378.37	5,221,818.94	39.67%
电子设备	9,048,266.99	6,518,854.34	2,529,412.65	27.95%
交通运输工具	6,282,633.59	4,630,394.17	1,652,239.42	26.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64,653.77	9,778,939.51	2,185,714.26	18.27%
合计	64,962,795.52	42,609,015.20	22,353,780.32	34.4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386,725.69	362,425.47	1,024,300.22	73.86%	否
真空箱自动氦检漏设备	1	1,130,973.45	623,404.72	507,568.73	44.88%	否
音速喷嘴法超声波燃气表误差检定装置	4	884,955.68	588,377.60	296,578.08	33.51%	否
智能冲压三次元移栽机械手	2	625,486.73	163,472.89	462,013.84	73.86%	否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613,274.33	160,281.21	452,993.12	73.86%	否

影像式音速喷嘴法家用燃气表误差检定装置	4	572,649.60	544,017.12	28,632.48	5.00%	否
振动摩擦熔接机	1	495,726.50	255,196.45	240,530.05	48.52%	否
12 工位音速喷嘴法燃气表误差检定装置	2	442,477.90	42,029.52	400,448.38	90.50%	否
音速喷嘴法超声波燃气表误差检验装置	2	442,477.90	161,104.83	281,373.07	63.59%	否
振动摩擦焊接机	1	427,350.45	405,982.93	21,367.52	5.00%	否
振动摩擦熔接机	1	427,350.45	379,400.95	47,949.50	11.22%	否
三机一体NC精密整平伺服送料机	2	365,663.72	95,567.54	270,096.18	73.86%	否
注塑机	1	340,000.00	323,000.00	17,000.00	5.00%	否
自动螺柱焊系统	1	316,239.32	127,728.05	188,511.27	59.61%	否
音速喷嘴法膜式燃气表温度适应性试验装置	1	307,537.08	29,252.54	278,284.54	90.49%	否
燃气表超声波焊接机	2	300,884.96	-	300,884.96	100.00%	否
合计	-	9,079,773.76	4,261,241.82	4,818,531.94	53.0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190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	3,689.40	2021年1月18日	工业
2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4991号	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	15,197.45	2018年3月6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荣鑫电子	荣鑫智能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	500.00	2023年4月13日-2026年4月12日	办公和生产
上海龙凯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桂平路410号众创空间	-	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办公
临海市峰雷塑业有限公司	荣鑫智能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	453.80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生产

台州极米工贸有限公司	荣鑫智能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 59 号	868.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	------	------------------------	--------	---------------------------------	----

租赁披露的是主要经营场所，其中上海龙凯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10 号众创空间的房产，租赁的是 40 个工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0	22.94%
41-50 岁	83	38.07%
31-40 岁	52	23.85%
21-30 岁	30	13.76%
21 岁以下	3	1.38%
合计	21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46%
硕士	2	0.92%
本科	29	13.30%
专科及以下	186	85.32%
合计	21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3.67%
技术研发人员	38	17.43%
销售人员	19	8.72%
采购人员	7	3.21%
财务人员	6	2.75%
行政人员	20	9.17%
生产人员	120	55.05%
合计	21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庆卫	53	荣鑫智能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	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融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尚宇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润金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上海龙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荣鑫智能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荣鑫智能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2	王永翔	60	技术经理，2001年6月至今	1979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车间主任；2001年至2017年10月，历任荣鑫有限项目经理、技术副总监、技术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荣鑫智能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	中国	高中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庆卫	副总经理	1,645,152	-	2.94%
王永翔	技术经理	34,850	-	0.06%
合计		1,680,002	-	3.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用工主体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劳务派遣岗位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主体)	2021年12月31日	148	15	9.20%	保洁、保卫、厨师、装配工
	2022年12月31日	146	6	3.95%	保洁、保卫、厨师、装配工
	2023年6月30日	144	15	9.43%	保洁、保卫、厨师、装配工

荣鑫智能仅母公司主体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现象，劳务派遣的岗位为保洁、保卫、厨师、装配工。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截至2023年6月30日，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15名，劳动合同人数144名，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9.43%。

综上，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2)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报告期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报告期末）
荣鑫智能	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临人社行许【2020】5-1号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6月	15人

(3) 劳务派遣员工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约定，在保洁、门卫、装配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临海市津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5日期满。因对方一直未能提供新办理的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与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从2023年8月起由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编号331082202208160017。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杨松樞和颜丽萍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且劳务派遣岗位性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用工要求。本承诺人承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劳务派遣岗位性质

将来仍将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承诺人将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依法签署服务合同，公司的劳务外包行为合法合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0.00元、625,895.51元、1,671,939.13元。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劳务外包涉及基础配件的组装加工，均为辅助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1)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情况

用工主体	劳务外包主体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合作起始时间	定价情况	服务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荣鑫智能	台州市皓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万元	91331082MA2MBD6393	2023年5月	市场定价	产品加工	否
荣鑫智能	临海市涛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91331082MABRBQHJ69	2022年9月	市场定价	产品加工	否
荣鑫智能	朱梦成	10万元	92331082MA7GCAPF91	2022年9月	市场定价	产品加工	否

公司严格遵守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未出现超出协议范围的用工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声波燃气表	5,419.23	60.10%	15,401.81	71.66%	11,534.38	59.14%
智能燃气表	1,502.47	16.66%	3,961.06	18.43%	6,161.33	31.59%
膜式燃气表	1,314.32	14.58%	1,184.30	5.51%	759.88	3.90%
工商业用燃气表	166.77	1.85%	545.59	2.54%	810.97	4.16%
其他产品	307.75	3.41%	109.14	0.51%	19.77	0.10%

加工业务	245.15	2.72%	136.30	0.63%		
其他业务	60.87	0.68%	154.65	0.72%	218.46	1.12%
合计	9,016.55	100.00%	21,492.85	100.00%	19,504.7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超声波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主要客户主要分布于英国、新加坡、上海地区、浙江地区，相关业务可辐射至华北地区。客户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境外仪器仪表品牌厂商 EDM I Limited；第二类是城市燃气运营商，主要包括上海燃气及其控制的公司、松江燃气、绍兴燃气等；第三类是燃气表生产商，主要包括浙江正泰、金卡智能、廊坊新奥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合作历史
1	EDMI Limited	1997年3月15日	超声波燃气表	公司于报告期前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2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	公司于报告期前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3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1996年7月29日	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	公司于报告期前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4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1日	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	公司于报告期前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5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4日	膜式燃气表	公司于报告期前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6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5月20日	膜式燃气表	公司于报告期前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7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8日	膜式燃气表	公司于报告期前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否	超声波燃气表、膜式燃气表	5,419.23	60.10%
2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否	膜式燃气表、加工业务、工商业用燃气表等	1,274.01	14.13%
3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否	智能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等	1,232.75	13.67%
4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否	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等	314.18	3.48%
5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否	智能燃气表	160.58	1.78%
合计		-	-	8,400.74	93.17%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否	超声波燃气表、膜式燃气表等	15,418.73	71.74%
2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否	智能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等	2,961.65	13.78%
3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否	智能燃气表	746.21	3.47%
4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否	膜式燃气表、加工业务、工商业用燃气表等	603.83	2.81%
5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否	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等	400.59	1.86%
合计		-	-	20,131.02	93.66%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否	超声波燃气表、膜式燃气表等	11,536.20	59.15%
2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否	智能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等	5,427.74	27.83%
3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否	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	616.44	3.16%
4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膜式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	340.77	1.75%
5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否	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等	266.70	1.37%
合计		-	-	18,187.86	93.25%

注：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包含 EDMI Limited、EDMI Europe Limited 及 PT. EDMI. INDONESIA。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包含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含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含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及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5%、93.66%、93.17%，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真兰仪表	未披露	34.21%	30.17%
秦川物联	未披露	50.54%	18.22%
先锋电子	未披露	30.55%	26.35%
荣鑫智能	93.17%	93.66%	93.25%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客户集中度差异较大，结合上述各公司公开信息及财务数据情况，差异主要来自于行业知名度、客户资源、品牌优势、研发实力、资金及生产规模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密集度较高，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 公司境外重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EDMI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15%、71.74%、60.10%，占比较高。EDMI作为全球知名的燃气表品牌厂商，拥有较为广阔的欧洲燃气表市场资源。公司作为EDMI合格供应商，通过良好的商务洽谈，取得了稳定的贴牌加工订单，为其生产超声波燃气表产品。该类业务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较为少见，不具备可比性。随着与EDMI的合作加深，EDMI的订单数量有所增加，同时2022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涨也推动了公司对EDMI收入的增加。2022年度，因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特别是上海地区影响尤为明显，公司上海地区销售额下降较为明显，使得2022年度EDMI销售比例明显上升。2023年1-6月，国内市场回暖，EDMI的销售比例回落到60.00%左右。

② 公司境内重点区域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对上海燃气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83%、13.78%、13.67%。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于对自身业务规模、地区人口密度及市场潜力、未来业务规划等因素的考虑，围绕重点客户、重点区域进行业务开发及维护，在积累技术优势和品牌认可度后，再逐步发展其他客户群体。2022年度，因上海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对上海燃气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金额下降较大。由于2023年度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的招投标在5月完成，所以2023年1-6月的收入占比也相对较低。

通常，燃气运营商为了确保燃气表供应商供货的稳定性与合格率，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与考核，出于对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等因素的考虑，一旦燃气表供应商进入燃气运营商合格供应商名录，双方基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连续多年进入上海燃气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2023年5月，公司中标上海燃气有限公司2023~2024年2.0版470MHz民用无线智能膜式燃气表，中标价格6,500.00万元，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打下了良

好的基础。

对于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包括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组织销售人员积极开展市场开拓与产品宣传，增加客户来源，进而改善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公司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重大风险或事项”之“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作出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与多家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 PCB 板组件、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气体换能控制器、壳体、电池、阀门等零部件。其中，PCB 板组件、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气体换能控制器属于高精度、高附加值产品，主要用于超声波燃气表的生产制造，其单位价格较高，使得该类产品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除附加值较高的核心电子元器件外，公司所需物料的生产企业众多，技术制造工艺成熟，市场供应量稳定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218.57 万元、9,963.38 万元和 5,853.47 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控板	2,178.11	17.91%
2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板组件	1,372.71	11.29%
3	MITSUNAMI(ASIA)LTD	否	流量传感器	1,356.70	11.16%
4	浙江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超声波气体换能控制器	495.58	4.08%
5	台州市佰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外壳	450.37	3.70%
合计		-	-	5,853.47	48.1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板组件	5,025.88	24.50%
2	MITSUNAMI (ASIA) LTD	否	流量传感器	1,731.73	8.44%
3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控板	1,171.67	5.71%
4	常州市特杰电子有限公司	否	外壳组件	1,113.90	5.43%

5	浙江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超声波换能控制器	920.21	4.49%
合计		-	-	9,963.38	48.58%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否	PCB 板组件	3,291.82	23.47%
2	MITSUNAMI (ASIA) LTD	否	流量传感器	1,289.77	9.20%
3	常州市特杰电子有限公司	否	外壳组件	888.98	6.34%
4	EDMI Limited	否	超声波传感器	877.63	6.26%
5	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否	底座、上盖、电池盖等模具	870.37	6.21%
合计		-	-	7,218.57	51.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1.47%、48.58%、48.1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通过集中采购能够稳定采购成本、保证采购物料质量、提高采购效率。主要供应商供货稳定，使得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重大风险或事项”之“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作出提示。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合计	占报告期收入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采购合计	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重	发生原因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323,741,631.90	64.73%	17,042,552.80	3.69%	公司主要为 EDM I 提供超声波燃气表，EDMI 为公司提供超声波传感器、电池等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8,838,305.47	3.77%	76,132,842.82	16.48%	公司为新奥提供膜式燃气表和加工服务，新奥为公司提供主控板和加工所需的膜式燃气表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359,858.15	1.07%	528,332.90	0.11%	公司提供燃气表，廊坊日晟为公司提供阀门等配件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497,555.96	0.50%	92,904.13	0.02%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公司进行燃气表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1,323,739.52	0.26%	57,440.72	0.01%	公司为金卡智能提供燃气表，金卡智能为公司提供内置阀。
郑州安然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7,134.84	0.07%	5,953,274.34	1.29%	郑州安然主要为公司提供超声波气体换能控制器，公司向郑州安然光电直读计数器、内置阀等配件
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	291,636.89	0.06%	378,194.31	0.08%	公司向哈德仪表采购零部件用于生产流量计，送样申请证书。因公司暂无批量生产计划，协商退还该批零部件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203,362.84	0.04%	813,300.89	0.18%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公司进行燃气表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
临海市峰雷塑业有限公司	191,733.77	0.04%	185,761.98	0.19%	公司租赁厂房给峰雷塑业使用，峰雷塑业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乐清市意卡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86,606.21	0.02%	7,598,029.67	1.64%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公司进行燃气表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
台州市佰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707.38	0.01%	17,415,455.24	3.77%	佰顺机械为公司提供配件和加工服务，公司销售了少量镀锌板给佰顺机械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734.51	0.00%	16,282.83	0.00%	公司销售燃气表给四方光电，四方光电给公司提供国产传感器
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5,228.32	0.00%	46,662.84	0.01%	公司销售燃气表给湖北锐意，湖北锐意给公司提供国产传感器
合计	369,909,132.51	73.96%	82,656,144.21	17.89%	

注：表中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均为抵扣前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采购使用的材料在确认收入时采用净额法确认予以扣除，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的材料用于同一客户的产品或加工业务，公司在完成销售时，同时抵减使用的材料，做到收入和成本的配比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6,600.00	0.00%	10,512.30	0.00%	41,539.10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6,600.00	0.00%	10,512.30	0.00%	41,539.1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包括2021年度子公司上海龙凯处置车辆的2.40万元现金收款、员工备用金的缴回以及垫付部分休假员工社保公积金后员工缴回的现金，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4.15万元、1.05万元、0.66万元，占当期收款总额的比例较低。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32,731.00	0.07%	751,302.92	0.24%	1,375,586.65	0.47%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32,731.00	0.07%	751,302.92	0.24%	1,375,586.65	0.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包括发放年终奖、支付员工食堂餐费、小额即时结清的零星采购，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137.56万元、75.13万元、13.27万元，占当期付款总额的比例较低。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2020年4月27日，公司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331082719525051B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取得许可证编号为“浙台临许字第2020-484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3、环评批复情况

2010年1月25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后处理技改项目的批复》（临环审[2010]26号）。

2012年6月25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后处理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临环验[2012]73号），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标排口pH、COD_{Cr}、氨氮、P043-、锌浓度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铁浓度符合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了规范化排污口。企业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基本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根据以上结论，同意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燃气表配件后处理技改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4、合规证明情况

2023年9月1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了《关于出具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环境情况的复函》，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事项，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9月13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兹证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19525051B)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2023年9月25日，临海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经我大队审核，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我大队辖区内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2023年9月19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19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兹证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拖欠员工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23年7月21日，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在我市参加职工养老、工伤保险，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2023年9月21日，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出具了《失业保险缴费联系单》，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从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的失业保险已缴纳，未发现欠费记录。”

2023年7月26日，临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了《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兹证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19525051B）从 2021 年 1 月到 2023 年 6 月在我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已足额缴费。”

2023 年 9 月 14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了《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经核查，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过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结合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研发、生产不同类型的燃气计量仪表及配套产品。公司主要商业模式可以分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和研发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及流程，选择合适的采购渠道，控制采购成本并保障生产所需的物料供应及服务。公司采购的生产物料主要包括 PCB 板组件、超声波传感器、超声波气体换能控制器、壳体、电池、阀门等零部件。报告期内，生产物料供应来源总体可靠且供应充足。

公司制定了《采购程序控制》，建立了《外部供方控制程序》及《合格供方名录》，以确保采购的物料及服务在技术、质量、交付和服务等各方面符合最终产品的要求。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符合资质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样品，经技术部、质管部等相关部门检验、审查通过后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并进行小批量试用。《合格供方名录》作为供应商准入的受控文件，发放至财务、生产、计划物流、质管、技术部门，作为各部门开展工作的依据。公司根据采购物料的分类制定了对应的标准合同范本，经合同审批后与合格供应商签订生效。计划物流部根据备货需求及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经批准后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物料到货后经质检部验收后由计划物流部办理入库。同时，属于 A 类重要零部件及 B 类一般零部件供方的供应商应与公司签订《供应商质量协议》。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一方面，公司聚焦于打造自主品牌核心价值，关注客户需求，注重产品研发、市场营销与自主品牌推广；另一方面，为深化市场战略布局并获得更加丰富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凭借生产制造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依托较高的生产效率及制造工艺水平取得国外知名燃气表品牌厂商 EDM I 的受托加工订单，为其生产超声波燃气表产品，实现生产制造环节的利润。

（1）自主品牌销售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以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为主。

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布局，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客户主要包括上海燃气及下属公司、绍兴燃气及下属公司、嘉兴嘉燃等城市燃气运营商。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商务洽谈等，其中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在燃气表行业中，燃气运营商作为燃气表生产商的主要下游客户，通常会制定严格的供应商准

入标准，对燃气表生产商进行考核、测试评价，并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鉴于燃气表生产商的报价情况、市场信誉、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交付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因素，燃气运营商向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燃气表生产商派发相关认证证书，并以招投标的方式与其开展合作。燃气运营商根据所需产品的产品规格、产品数量、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供货要求等内容在其官方网站或代理招投标网站发布招标通知，燃气表生产商根据招标通知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上海燃气及下属公司、绍兴燃气及下属公司、嘉兴嘉燃等城市燃气运营商均采用招投标方式建立合作关系，与其他客户以商务洽谈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公司产品已被纳入“型式批准，强制检定”范围，由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执行首次强制检定及周期检定工作。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至其指定计量检定机构或由客户自行寻找计量检定机构，完成首次强制检定后由客户验收。

(2)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规模化生产经验、品质控制优势及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依托较高的生产效率及制造工艺水平，公司取得境外知名燃气表品牌厂商 EDMI 的超声波燃气表贴牌加工订单，为其生产超声波燃气表产品。

2015 年，EDMI 在澳大利亚市场率先推出了超声波燃气表产品，2016 年进入英国市场推广民用超声波燃气表产品。随着超声波计量技术在燃气表行业的不断探索与发展，在 EDMI 整合全球生产制造资源以实现品牌价值推广的过程中，公司经资质审查、产品测试、服务评价等程序后成为 EDMI 合格供应商并与其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确立合作关系后，双方签订年度产品买卖合同，并以产品订单的方式开展交易，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为其提供民用超声波燃气表贴牌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型号为 GS-60B 及 GS-68B。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供应管理，同时兼顾合理安全库存。

经过多年发展，燃气表设计生产技术已较为成熟，公司具备产品及模具设计，壳体制造，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成品装配的完整生产链条，结合自身生产流程及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和改进工艺细节，并就相关研发形成知识产权。出于对环境影响及释放产能方面的考虑，公司存在部分组件外购或由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关键工序与特殊过程控制程序》，计划物流部下达生产计划，并对生产部各车间进行监督、检查，追踪生产计划达成情况；技术部为生产提供技术指导，负责监督和检查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的受控情况，负责组织对公司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的工序能力进行确认，对过程输出的产品进行型式实验、可靠性实验或工艺检验；生产部负责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的日常管理；质管部负责对关键工序、特殊过程所使用的各类仪器、仪表定期进行计量校准。公司通过以上程序，在保障产品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精度及合格率。

生产部根据自制件生产任务单，按计划进行自制件生产，完成后凭自制件生产任务单办理入库手续，同时下推产品检验单；质管部根据收料通知及产品检验单，对物料进行检验，合格后下推至仓库完成入库；生产部根据整体生产任务单进行派单生产及装配，生产过程中由质管部完成相关品控及检测工作。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荣鑫智能以机械结构研发为主，技术部负责技术与新产品开发；电子及软件相关研发由上海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龙凯完成。公司的技术与产品研发采用项目制，按照项目立项、产品方案设计与评审、方案实施、产品测试、试生产等流程执行。

(1) 项目评审与立项

销售部负责收集客户需求及市场信息，包括对产品的外观、性能、标准等特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技术部提出新产品研发建议。技术部根据市场调研、产品反馈或客户需求情况，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经审核后完成立项。

(2) 产品方案设计

根据需求描述和需求分析，成立研发项目组，由研发工程师编制并落实项目计划书，实施技术改进。

(3) 方案实施与验证

根据产品技术方案，经公司论证、评审后完成设计与开发工作，如模具设计、外观设计、系统框架搭建、软件开发等。

(4) 样品试制与验证

由生产部、采购部、计划物流部协同技术部完成样品的试制工作，质管部按照技术部提供的检测或实验要求对样品进行验证审核。

(5) 试生产

根据产品特点完成工艺方案验证和确认后，组织小批量生产。经客户认可或公司内部评审确认后，启动量产并投放市场。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业从事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长期致力于以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为下游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燃气计量仪表，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视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重要支柱。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2,869.72 万元，取得专利 148 项，围绕燃气计量仪表行业的市场需求，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

心技术体系，包括低功耗供电技术、超声波燃气表抗干扰技术、模块化智能模组技术等，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8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142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37 人。报告期内，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1,241.24 万元、1,166.52 万元、461.96 万元。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燃气表电路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971,108.83	2,756,628.43
可调连杆膜式燃气表的研究	自主研发			347,394.49
超声波燃气表具有多级用气保护的研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187,917.94
燃气表电池仓可拆卸安	自主研发			296,737.03

装结构的研究				
燃气表内置过滤结构的研究	自主研发			400,486.26
一种燃气表用自动固定装置开发	自主研发			642,411.69
一种光电直读累加智能燃气表的开发	自主研发			2,318,969.84
单显数字膜式高精度燃气表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13,574.67	1,118,839.86
数据集成及自动加密校正超声波燃气表的研究	自主研发	482,666.74	3,055,655.65	1,315,834.29
一种新型防震抗压燃气表的开发	自主研发		555,353.85	457,390.88
一种远程监控膜式燃气表的研究	自主研发		684,694.59	1,353,400.59
一种新型防尘燃气表结构的开发	自主研发		871,743.97	216,408.64
NB 物联网表生产工艺及智能管理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495,091.90	1,169,303.15	
超声波燃气表防电磁干扰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8,873.91	317,547.94	
独立机芯铝壳膜式燃气表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7,148.74	485,573.69	
基于 4G 通讯技术的超声波燃气表开发	自主研发	1,316,906.26	1,203,186.29	
数显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的研究	自主研发	626,383.15	941,643.40	
塑料出气管加铝衬套代替铝出气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1,025.21	295,860.10	
多通道超声波燃气表的研发	自主研发	431,460.41		
合计	-	4,619,556.32	11,665,246.13	12,412,419.9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12%	5.43%	6.3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委托开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燃气表高低温性能试验测试方法研究及系统开发
合同履行期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46.5万元
验收标准和方式	满足GB/T6968-2019《膜式燃气表》、T/ZZB0348-2018《超声波燃气表》温度适应性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加工的器材、资料的财产权、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归属公司，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委托开发服务导致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权益纠纷。同时，本次合作研发未形成相关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该委托开发属于公司研发项目超声波燃气表具有多级用气保护的研究的一部分，项目在 2021 年 6 月完成。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2006 年 10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布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认定荣鑫有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为 200610074。</p> <p>2、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新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1812，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p> <p>3、2022 年，公司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布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171111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

		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等。
2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职责包括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等。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
5	中国计量协会	宣传贯彻国家计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提高全社会计量意识，开展行业自律、教育培训、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承担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工作组、机动车计量检测技术工作组、全国计量器具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等技术组织日常工作。
6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以中国城市燃气企业为主体及有关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非营利民间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协助政府推行燃气行业经济政策和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对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和经营管理的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发展燃气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等提供依据；开展咨询服务，提

	供和组织交流国内外有关燃气的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组织燃气器具产品的展评、推广和技术交流等。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2]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	鼓励全面摸清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	国务院	2022年3月29日	对计量器具使用条件、计量检定、计量器具的制造和修理、销售、计量监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等进行了规定。
3	关于印发《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1）13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1年9月10日	加快数据采集终端、表计、控制器等感知终端应用部署，支持运用新型网络技术改造企业内网和行业专网，建设提供环境监测、信息追溯、状态预警、标识解析等服务的平台，打造一批与行业适配度高的解决方案和应用标杆。
4	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发改规划发（2021）493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	统筹规划水气热等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交通、公安和水电气热等重点领域终端系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3月12日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为早日实现“碳中和”目标而努力。
6	计量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	国发（2021）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	强化计量应用，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建立仪表计量测试评价。
7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	国务院	2021年1月4日	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实施

					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0]12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城镇配气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核定独立配气价格，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4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0月26日	对依法管理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进行了调整。
10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0月23日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能源计量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和应用，推广经济、适用、可靠性高、带有自动数据采集和传输功能、具有智能和物联网功能的能源计量器具，促进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管理和检测体系，引导用能单位提高能源计量管理水平。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通信(2020)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5月7日	到2020年底，NB-IoT网络实现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普遍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移动物联网连接数达到12亿；推动NB-IoT模组价格与2G模组趋同，引导新增物联网终端向NB-IoT和Cat1迁移；打造一批NB-IoT应用标杆工程和NB-IoT百万级连接规模应用场景。
12	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三表”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计量(2019)6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月3日	对在用的民用“三表”的产品信息、安装和使用时间、是否超期使用、轮换情况等方面进行登记造册，要及时做好计量失准的计量器具

					的更换工作。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针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定的法律规范,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15	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31 号	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5 日	要求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健全天然气多元化海外供应体系、构建多层次储备体系、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NB-IoT)建设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通信函(2017)35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6 月 16 日	推广 NB-IoT 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以水、电、气表智能计量、公共停车管理、环保监测等领域为切入点,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发展 NB-IoT 在城市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中的应用,助力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7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能源(2016)2743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坚持高效环保、节约优先,提高利用效率,培育新兴市场,扩大天然气消费。加快推进调峰及应急储备建设,保障管道安全。以人为本,提高天然气安全保供水平,保障民生用气需求。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67 号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要求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生态体系,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构筑核心工业硬件、工业云、智能服务平台制造等新基础,大力推广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业态、新模式。
19	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4]1770 号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2014 年 8 月 27 日	目标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价格	国家发展和改革	2014 年 3	要求 2015 年底前所有已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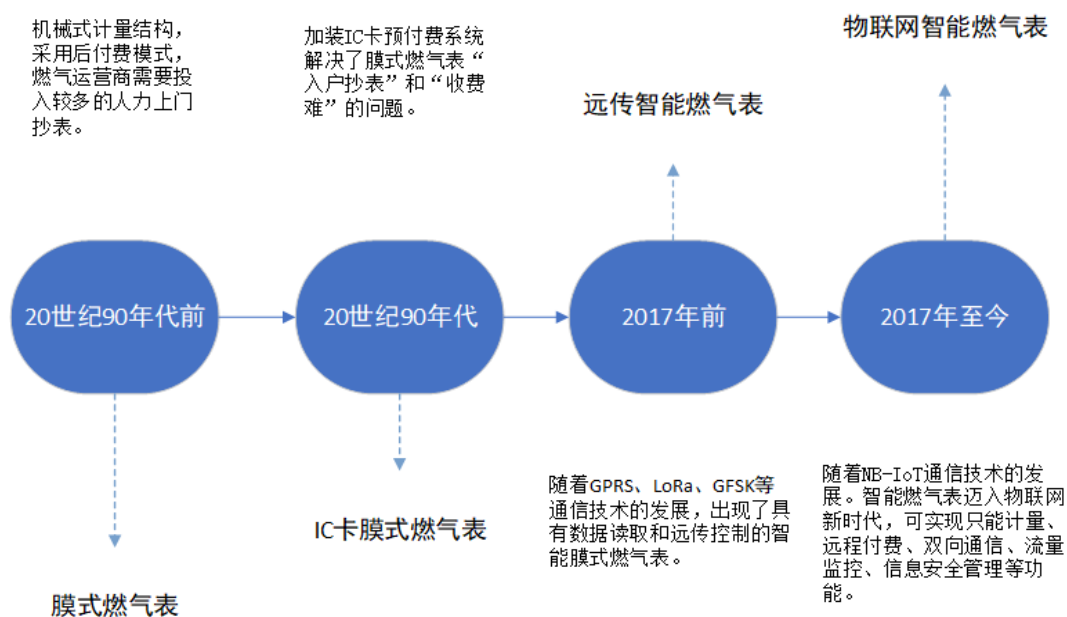
	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4]467	革委员会	月 20 日	气城市均应建立起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国发〔1987〕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7 年 4 月 15 日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有关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旨在推动行业改造升级，规范燃气计量仪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政策的出台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对燃气计量仪表生产企业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利好研发与创新能力突出的公司。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燃气表是用于计量燃气使用立方数的计量工具，作为一种对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的精密计量仪器，其产生和发展与燃气的普及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燃气表诞生于 19 世纪的英国，发明距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已从简单的旋转鼓轮式煤气表发展为具备智能计量、远程预付费管理、双向通信、流量监控、信息安全管理、燃气数据统计和分析等功能的智能燃气表。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燃气表制造厂商主要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为主，研发并生产传统膜式燃气表。膜式燃气表主要用于低流速、小管径的流量计量，计量原理是将燃气引入容积恒定的计量室，待其充满后排出，同时通过机械传动的方式，将充气、排气的循环次数转换为体积，通过燃气表的计数器完成燃气流量的计量工作。该时期，燃气公司采取后付费模式，由工作人员入户挨家挨户抄取用气数据，手工统计出燃气用量并收取费用，整个过程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并且由于人工统计的

误差及时效性等因素，为居民和燃气运营商带来了诸多不便。

20世纪90年代，随着计算机和微电子技术的发展以及国内相关行业服务意识的提高，以IC卡预付费系统为代表的IC卡膜式燃气表开始逐步实现规模化的应用，解决了传统膜式燃气表“抄表难”和“收费难”的问题，提高了燃气运营商的工作效率与居民生活的便捷性。

进入21世纪后，国家层面一方面推进西气东输政策扩大全国燃气供给量，另一方面在农村进行“煤改气”并不断加快城市化进程，大幅增加了居民对燃气的需求量。燃气表厂商也不断革新技术，随着M-bus、GPRS、GFSK、LoRa等通信技术的发展，出现了具有数据读取和远传功能的智能燃气表，不断提升燃气表测量精度和扩大其应用场景，同时优化线上智能收费管理系统。近年来，中国政府逐步重视燃气管道建设和物联网技术建设发展，智能燃气表行业迎来大发展。随着NB-IoT通信技术的成熟和物联网概念的重点发展，智能燃气表正加速迈入物联网时代。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可实现远程抄表和远程控制，还可实现智能计量、远程预付费管理、双向通信、流量监控、信息安全管理、燃气数据统计和分析等功能。

随着阶梯气价的政策颁布，对燃气表的功能提出了新的要求，进而扩大对智能燃气表的市场需求。“阶梯气价”指在一定时间周期内对不同累计使用气量收取不同价格。对于传统膜式燃气表，可能存在抄表数字不准确、时间节点不统一等问题，使计量数据可靠度下降。而智能燃气表支持气量和气价两种结算方式，可对不同周期不同梯度计费进行灵活控制，且具备燃气流量异常检测、燃气泄漏报警等功能，相比传统膜式燃气表具有显著优势。

燃气表行业作为燃气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驱动力主要源于燃气供给端与需求端的增长以及技术升级带来的新旧产品替代。当前，国内燃气表行业正朝着两个主要方向发展：一是提高燃气表计量精度；二是改善燃气表抄读方法，向信息化、数字化和自动化方向发展。燃气表行业正处于传统膜式燃气表向智能燃气表转换、智能燃气表由IC卡燃气表向远传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升级的阶段。

近年来，在智能燃气表快速发展的同时，超声波燃气表也逐步在行业内引起高度重视。无机械结构部件不受机械磨损影响、量程宽、精度高、稳定性强、使用寿命长等特点，使得超声波燃气表正在成为行业发展与探索的主要方向之一。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行业的整体发展，膜式燃气表市场已呈现出高度市场化的局面，市场逐渐饱和，价格成为竞争的重要手段。

2020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通知要求建立NB-IoT（窄带物联网）、4G和5G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三大方向推动移动物联网创新发展，深化移动物联网在工业制造、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应用，以能源表计、公共设施管理、环保监测等领域为切入点。因此，随着NB-IoT、LoRa等通信技术的成熟和物联网的发展，技术迭代的需求快速推动着智能燃气表逐步

迈入物联网时代，远传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及生产也成为燃气表行业内主要生产商的重点布局领域。尤其是具备高精度、智能传输等特点的超声波燃气表，属于高附加值产品，正在成为行业内具备自主研发实力生产商的主要攻克方向。因受制于燃气表生产商的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研发投入、资金规模等条件，前述高端产品市场呈现出低密度的竞争态势。

目前，我国燃气表生产商主要包括以下三类：第一类以上市公司金卡智能（300349.SZ）、威星智能（002849.SZ）、先锋电子（002767.SZ）、新天科技（300259.SZ）、秦川物联（688528.SH）、真兰仪表（301303.SZ）等为代表。该类生产商已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同时逐步加大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第二类以重庆市山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山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丹东热工仪表有限公司等具备规模化的膜式燃气表制造能力的非上市企业为代表，主要从事膜式燃气表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向智能燃气表生产商提供膜式燃气表基表。第三类为行业内其他生产商，通常受制于其企业规模和技术研发投入，从事膜式燃气表的生产与销售。

行业内主要上市企业

企业名称	证券代码	业务简介
新天科技	300259.SZ	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智能热量表、智能电磁流量计、智慧水务、智慧农业节水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居民家庭、工商业用户、地下管网、农业用水灌溉等领域能源耗用的计量监测，于2011年上市。
金卡智能	300349.SZ	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燃气公司提供燃气计量、结算收费、组网传输、在线监测、流量调配的整体解决方案，于2012年上市。
先锋电子	002767.SZ	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2015年上市。
威星智能	002849.SZ	专业从事智能燃气及水务领域计量管理、管网安全、在线监测、能源管理、结算收费完整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为城市智能计量领域提供计量终端及能源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2017年上市。
秦川物联	688528.SH	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将精确计量、智能控制、数据通信、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与精密仪表制造融合，并提供燃气运营管理软件，于2020年上市。
真兰仪表	301303.SZ	主要产品包括民用及工商业用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气体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零部件、软件与智慧燃气云服务、燃气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民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产品及智慧燃气安全解决方案，于2023年上市。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较早从事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在燃气计量仪表的技术研发领

域投入了较大的精力。自 2018 年开始，公司与国外企业合作研发超声波燃气表产品，2020 年度超声波燃气表出口西欧国家年销售额就已超过 1 亿元，列居国内同行业超声波表出口销售收入第一位。

在开拓国际市场的同时，公司也在国内市场有了较大的进展，与上海燃气及下属公司、松江燃气、绍兴燃气及下属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业保持了密切的合作。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储备及人员优势

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探索，公司已具备良好的核心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实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2 项软件著作权，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48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42 项、外观设计 4 项。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及人才培育，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拥有多年智能燃气表领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管理经验。

（2）标准制定优势

为了更好地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在行业和市场的知名度，公司在不断加强技术研发的同时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积极引导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产品技术标准。具体包括 GB/T 6968-2011《膜式燃气表》、GB/T 6968-2019《膜式燃气表》、GB/T 39841-2021《超声波燃气表》、CJ/T 112-2008《IC 卡膜式燃气表》、CJ/T 503-2016《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HG/T 2178-2019《膜式燃气表用橡胶膜片和橡胶件》、T/ZZB 0710-2018《采用 NB-IoT 通信技术的膜式燃气表》、T/ZZB 0709-2018《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等。

（3）产品结构优势

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丰富合理的产品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膜式燃气表、IC 卡膜式燃气表、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五个系列产品，产品规格覆盖了 G1.6 至 G25 的多种燃气表型号，型号齐备。同时，公司注重超声波燃气表产品相关的技术储备，掌握了先进的超声波燃气表生产技术并取得充足的海外贴牌加工订单。因此，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合理等优势使得公司受单一品种或单一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小，有较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4）地理区位优势

燃气表专业化协作生产、产业区位集中是行业的一大特色，浙江省是燃气表零部件供应企业聚集程度最高、品种最齐全的地区之一，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链聚集效应。根据浙江省计量科学院及中国计量协会统计，浙江省燃气表生产企业约占全国生产厂家总数的三分之一，约有 75%左右的燃气表配件和约三分之二的配件制造企业集中在浙江。公司地处浙江省台州市，在燃气表零配件供应链稳定性及物流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地理位置优势。

（5）品牌和客户优势

经多年经营，公司已形成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客户群体，与上海燃气及下属公司、松江燃气、绍兴燃气及下属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业保持了密切的合作，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行业信誉。

3、公司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随着市场需求的升级及产品技术的迭代，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开展新技术研发，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拓宽销售渠道。与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燃气表产品作为社会公用事业方面的精密计量仪器，被广泛应用于居民日常生活、工商企业经营及城市管网建设，其安全性、计量准确性、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表现成为终端使用者及相关主管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因此，燃气表生产商需要在结构设计、零部件精度、材料选择、组装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检测方法等方面进行长期的经验积累。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掌握上述硬件技术要求，本行业对其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随着用户需求的升级、生产技术的进步及高新技术发展驱动，主流燃气表产品由传统膜式燃气表逐渐迭代至智能燃气表，依托超声波计量技术的超声波燃气表亦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燃气表生产商需要在计量传感、智能控制、通信技术、信息安全、数据管理等软件实力方面完成进一步的技术积累和升级，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检验、试验经验。在此背景下，本行业对新进入企业的技术壁垒进一步提升。

（2）资质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因此，新进入企业在具备较为成熟的研发及生产能力之前，本行业对其构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3）市场壁垒

燃气表生产商的下游客户以各大燃气运营商为主，注重燃气表生产商的市场声誉、生产资质、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及历史合作表现，该类客户通过设置合格供应商体系的方式选择稳定的合作伙伴。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及应用经验的燃气表生产商经过严格的考核与筛选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以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先进入企业已树立的品牌及信誉优势，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本行业对其构成一定的市场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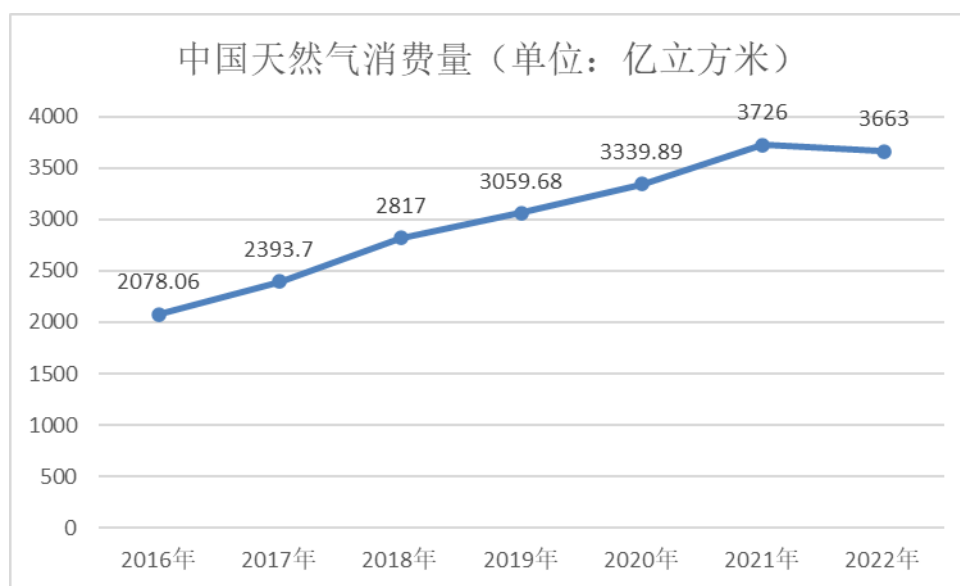
2、市场规模

（1）国内市场规模

①天然气消费快速增长推动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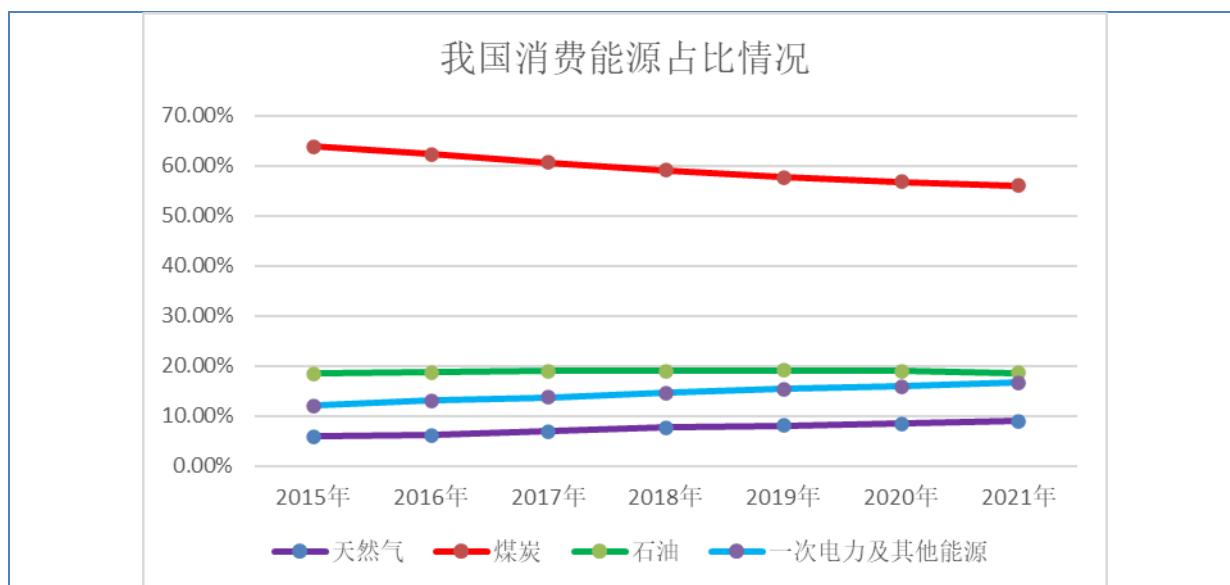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2）》，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将在全球能源绿

色低碳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当前及未来较长时期，我国能源发展进入增量替代和存量替代并存的发展阶段，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化石能源，既是保障能源安全的“压舱石”，又是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下电力安全的“稳定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在工业、建筑、交通、电力等多项领域有序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以及充分发挥燃气发电效率高、运行灵活、启停速度快、建设周期短、占地面积少等特点，将气电调峰作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助力能源碳达峰，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实现途径之一。通过合理引导和市场建设，2025年天然气消费规模达到4,300亿~4,500亿立方米，2030年达到5500亿~6000亿立方米，其后天然气消费稳步可持续增长，2040年前后进入发展平台期。2016年至2022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从2078.06亿立方米增长到3663亿立方米，消费量增长显著并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相对水平来看，我国天然气消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仍然较低。2021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占比56%，石油占比18.5%，一次电力及其他能源占比16.6%，天然气占比8.9%。因此，天然气消费量仍然具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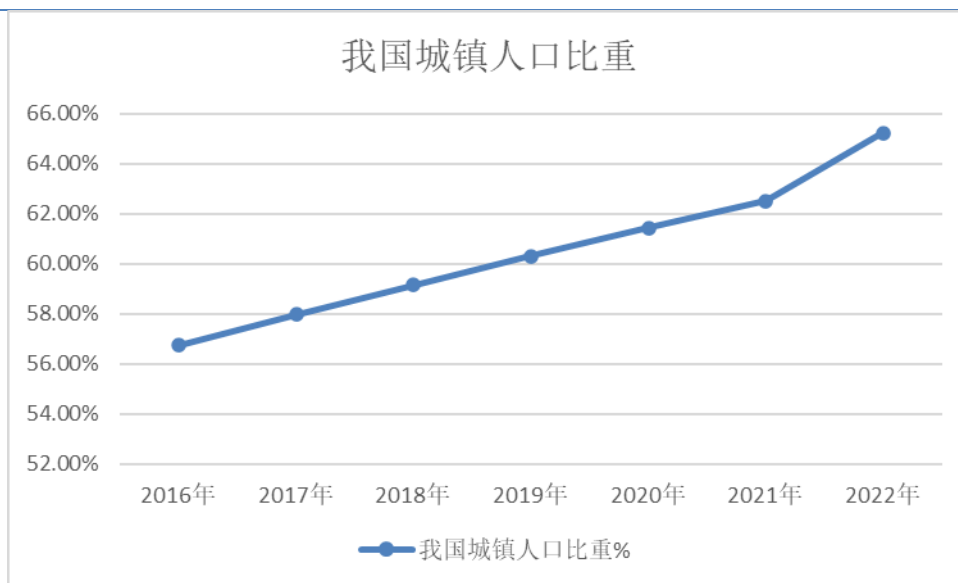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城镇化进程助推燃气表市场发展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2040年前，城镇燃气重点满足新型城镇化建设、北方清洁取暖推进、长江流域采暖需求释放等带来的城镇燃气用能缺口；稳步拓展工业“煤改气”，以打造低碳工业园区为着力点，助力重点工业领域碳达峰。

2021年4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21〕493号）提出2021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融入城市，增强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提升城市建设与治理现代化水平，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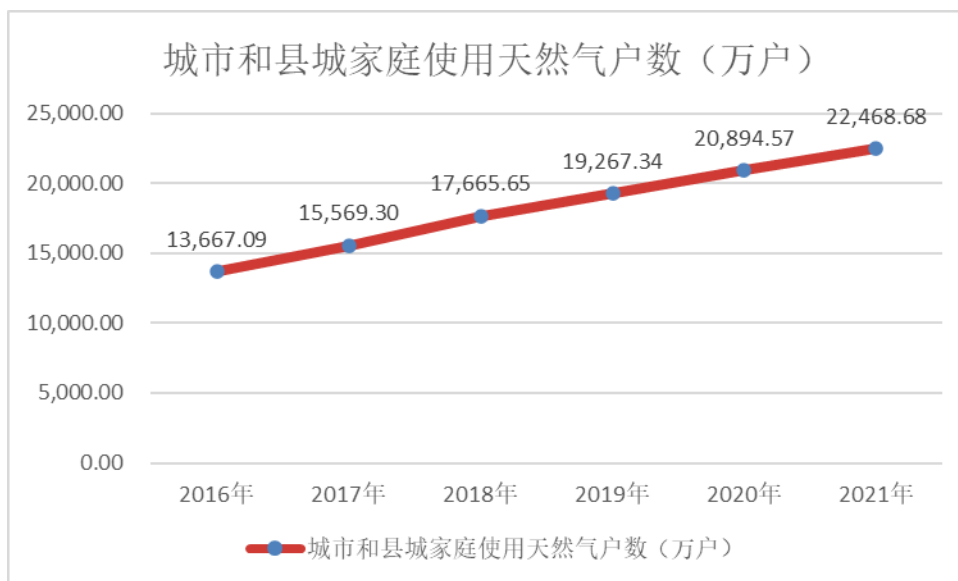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22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由7,9298万人增长为9,2071万人，城镇人口年均新增数量约2,000万人；城镇化率由56.74%增长为64.72%。未来，新增城市人口将会产生大量的新增住宅需求，伴随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开展，燃气表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城市与县城天然气用户数量增长稳定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1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天然气用户户数为22,468.68万户。2016年至2021年，城市和县城天然气用户数量由13,667.09万户增长至22,468.68万户，实现了年均超过10%的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住建部历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④存量燃气表更换市场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577-2012《膜式燃气表》规定，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以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等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6年，需周期性地强制更新替换。因此，存量燃气表的更换是燃气表行业较为稳定的需求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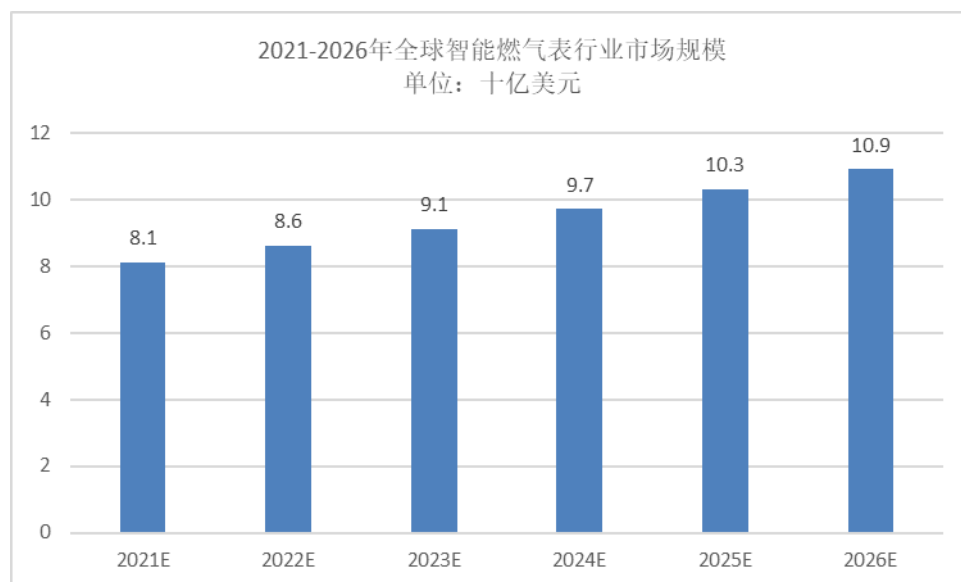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健全移动物联网产业链。鼓励各地设立专项扶持和创新资金，支持NB-IoT和Cat1专用芯片、模组、设备等

产品研发工作，提高芯片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满足规模出货需求；打造NB-IoT完整产业链，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多样化产品和应用系统；进一步降低NB-IoT模组成本，2020年降至与2G模组同等水平；加大Cat1芯片和模组研发工作，推动模组成本降低，促进规模应用。2021年9月10日，《关于印发〈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1〕130号）行动目标指出，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能交通、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智慧家居等重点领域，加快部署感知终端、网络 and 平台，形成一批基于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具有大规模推广价值的行业解决方案，有力支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IPv6在物联网领域的大规模应用；物联网连接数突破20亿。目前，我国燃气表市场仍以膜式燃气表、IC卡燃气表为主。随着物联网技术、超声波计量技术的逐步发展与普及，在稳定的存量市场中，燃气表产品的迭代更新需求将愈加旺盛。

（2）全球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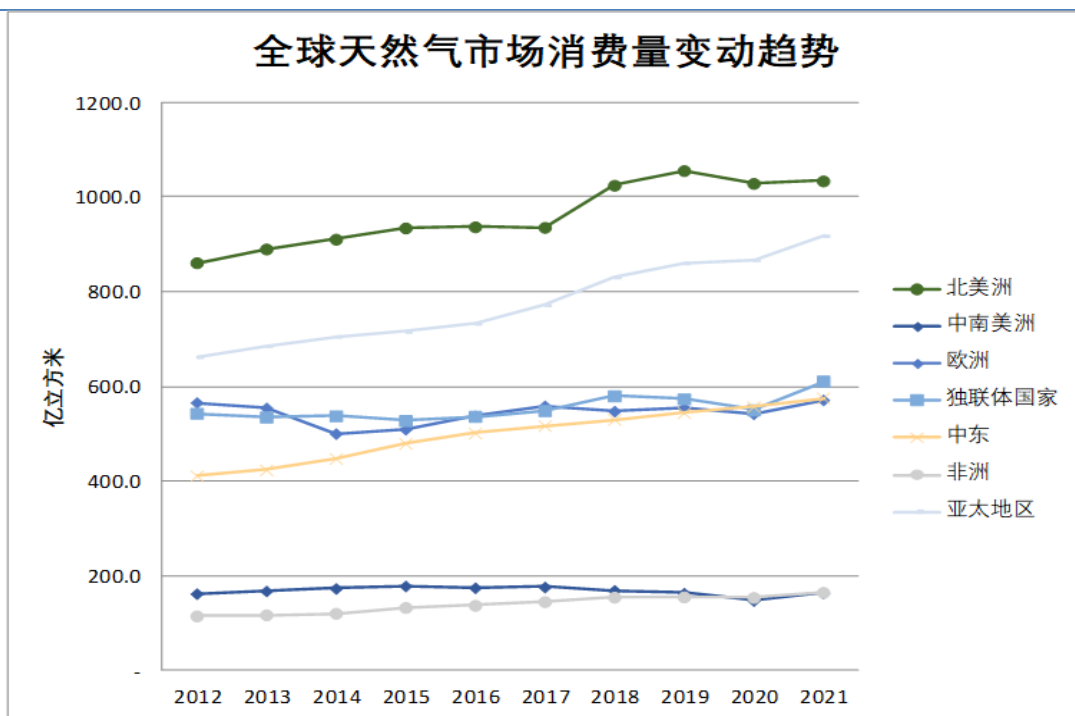
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 p.l.c.）发布的《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22》，2022年全球天然气消费总量为3.995万亿立方米。从长期来看，2012年至2021年，全球各地区天然气消费量差距较大，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北美及亚太地区天然气消费量分别占全球天然气消费总量的25.6%和22.74%，是天然气消费的主要市场；非洲及中南美洲天然气消费量较低，整体稳定在每年200亿立方米以内。在全球范围内，稳定的天然气消费量增长，将进一步推动海外燃气表需求的增长。

根据FortuneBusinessInsight的数据显示，2026年，全球智能燃气表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109亿美元，2021年至2026年的CAGR达到6.3%。



数据来源：Fortunebusinessinsight

另一方面，智能计量仪表相关政策的逐步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全球智能燃气表市场规模的发展。以欧盟为例，根据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Joint Research Centre）报道，欧盟成员国应确保按照第三能源一揽子计划，截至2020年合计推出约2亿个智能电表和4,500万个智能燃气表。届时，预计约72%的欧洲用户将拥有智能电表，40%的欧洲用户将拥有智能燃气表。



数据来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22》

3、市场基本风险特征

1) 市场竞争的风险

智能燃气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鼓励创新、创业的政策影响下，智能燃气表及期应用系统的新技术、新应用大量涌现，对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制造工艺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具有技术壁垒。公司如不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将削弱或丧失公司已有的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2) 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我国燃气表市场经历了膜式燃气表、IC卡燃气表、远传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发展阶段，部分企业正在努力拓展超声波燃气表业务。随着未来技术的发展进步，主流燃气表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可能进一步缩短。若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滞后，新产品迭代和规模化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燃气表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天然气行业、国内城镇化建设推进及相关环境保护、能源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努力持续推进、天然气普及率和居民气化率的提升，燃气表市场规模日渐扩大。为满足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求，方便用户缴费及节约管理成本，燃气运管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智能表计的推广与管理，使得近年来智能燃气表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特别是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这类较新技术的产品。但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并未出台关于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的强制推广或强制使用的政策，主要依靠智能燃气表生产企业的市场推广，

未来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能否保持增长趋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未来智能燃气表的销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燃气仪表的原材料超声波传感器、PCB 组件、电池、电子元器件等，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燃气仪表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行业，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时间和经验总结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燃气表技术迭代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升级竞争和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技术人才出现大面积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专注于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优质的燃气计量仪表产品，秉承以科技、人才、文化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产品、技术、工艺的研发力度，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一）市场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在重点销售区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与服务体系，与多家中大型城市燃气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加强技术团队与客户之间的深度交流，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并为客户提供深度技术服务。公司将加强项目跟踪和项目管理水平，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与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在巩固原有市场基础的前提下，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以点带面的策略，发掘周边市场潜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

（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现已拥有膜式燃气表、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气体流量计等自主品牌燃气计量仪表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结合技术创新、产品趋势、市场需求，对原有系列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并大力推广自主品牌超声波燃气表，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技术含量、创新出行与质量优势。

（三）研发能力建设计划

公司将依托自身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优势，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清洁化、智慧化战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现有产品技术体系为基础，充分利用研发优势，

形成更为完备的技术研发平台，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研发效率。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战略价值，以业务为导向，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建立高效、灵活的人才管理和培养机制，明晰的岗位任职资格考核体系和市场化的长效薪酬激励方式，有效提升人工成本的收益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4、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	是

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形成了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的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运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管理有据可依，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公司各部门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各项具体工作制度的规定，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投资管理和财务核算等日常经营业务处理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程序和规则。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年度报告说明会；

- 4、一对一沟通；
- 5、电话咨询；
- 6、邮寄资料；
- 7、广告、媒体、报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8、路演；
- 9、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10、公司网站；
- 11、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打下了基础。同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也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必要举措。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治理机制的设置是符合公司现有规模的，具备可操作性，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条款，并且约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纠纷后的解决机制。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可以说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方面还是能够按照公司的章程及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后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在法律顾问的协助下进一步深入学习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应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也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以及是否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方面进行评估。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适时建立投资者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计量仪表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 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

		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备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荣鑫投资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100.00%
2	荣祥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14.29%
3	荣裕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89.50%
4	浙江荣鑫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业务	100.00%
5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	经营燃	95.95%

	气有限公司	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气业务	
6	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95.95%
7	临海市胜恒同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管道和设备安装	96.85%
8	临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99.90%
9	台州市孚润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阀门和旋塞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88.00%
10	台州市孚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燃气管道工程建设	88.00%

11	江西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天然气贸易	69.24%
12	台州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阀门和旋塞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业务	88.00%
13	台州市源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油墨、油墨用稀释剂、油漆、漆用稀释剂、化工原料不带储存经营（具体项目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燃料油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推广；燃气管道及配件设施安装、维修；燃气设备及配件销售，能源设备及配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气贸易	69.24%
14	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平台	95.00%
15	台州市大荃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天然气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100.00%
16	临海孚润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90.4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荣鑫投资、实际控制人杨光荣、杨松樞、颜丽萍，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相关主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光荣	董事长	董事	39,190,167	13.66%	56.32%
2	杨松樞	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650,000	13.66%	0.00%
3	黄宝团	副董事长	董事	1,645,152	0.00%	2.94%
4	吴庆卫	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45,152	0.00%	2.94%
5	金钟	董事、总经办主任	董事	0	0.00%	0.00%
6	王永翔	监事、技术部经理	监事	34,850	0.00%	0.06%
7	任伟珠	监事、质量部 IQC 主管	监事	17,850	0.00%	0.03%
8	王献红	监事、技术部技术员	监事	16,850	0.00%	0.03%
9	黄保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00%
10	颜丽萍	无	董事长杨光荣的配偶	3,443,530	0.00%	6.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担任董事长；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松樞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3、杨光荣与实际控制人颜丽萍系夫妻关系，杨光荣与杨松樞系父子关系，颜丽萍与杨松樞系母子关系；

4、杨光荣持有控股股东荣鑫投资 90.00%股权，颜丽萍持有控股股东荣鑫投资 10.00%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3）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的承诺；（4）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光荣	董事长	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浙江荣鑫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松樞	副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市大荃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临海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临海孚润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台州市孚润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浙江荣鑫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浙江荣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上海龙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玺嵘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黄宝团	副董事长	苏州埃博斯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吴庆卫	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浙江荣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玺嵘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上海润金软件有限公司(注1)	董事	否	否
王永翔	监事	临海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任伟珠	监事	临海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保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万恒盛业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注2)	董事	否	否

注1：该公司已于2006年3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2：该公司已于2006年11月1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光荣	董事长	荣祥合伙	14.29%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否	否
		荣鑫投资	90.00%	投资	否	否
		浙江荣鑫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临海荣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否	否
杨松楮	副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市大荃能源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临海荣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否	否
		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5.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司				
		台州市孚润能源有限公司	24.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黄宝团	副董事长	苏州埃博斯电气有限公司	1.98%	汽车零部件设计、生产和销售	否	否
		荣祥合伙	42.86%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否	否
吴庆卫	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荣祥合伙	42.86%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否	否
		上海润金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数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专业技术领域内的科技咨询	否	否
王永翔	监事	荣基合伙	9.27%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否	否
任伟珠	监事	荣基合伙	4.75%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否	否
王献红	监事	荣基合伙	4.48%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否	否
黄保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	无实际业务，系持股平台	否	否
		海口中机旅业发展公司（注1）	4.00%	客房、餐饮业、物业管理、健身、健美、美容美发、日用百货、副食品、饮料、土特产品	否	否

注1、该公司已于2017年6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周波	董事	换届	不适用	换届离任
吴庆卫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黄宝团	董事、总经理	换届	副董事长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杨松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换届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李显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不适用	个人原因辞职
黄保发	不适用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88,317.40	38,304,035.14	26,720,386.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50,000.00	1,210,000.00	590,000.00
应收账款	69,552,116.05	72,733,636.23	58,264,247.18
应收款项融资	820,000.00		2,441,430.00
预付款项	3,231,847.70	6,970,178.09	16,597,967.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33,854.65	2,686,078.69	3,039,298.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090,256.13	51,470,256.36	36,672,936.08
合同资产	281,326.00	422,186.68	1,587,364.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75,286.86	3,628,971.92	11,973,294.89
流动资产合计	183,623,004.79	177,425,343.11	157,886,924.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83,567.77	7,559,732.89	7,902,60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9,478.52	358,213.18	
固定资产	22,353,780.32	24,643,198.83	28,158,024.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65,576.17	4,323,453.95	4,841,603.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159.26	1,417,957.66	931,04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4,933.66	3,302,608.02	852,14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00,495.70	41,605,164.53	42,685,421.45
资产总计	225,723,500.49	219,030,507.64	200,572,34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40,375.00	36,398,334.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16,219.12	125,18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51,841.14	5,390,322.21	6,345,026.16
应付账款	76,360,082.51	64,169,136.53	48,070,967.65
预收款项	178,940.95	245,088.00	310,776.00
合同负债	42,236.02	1,198.24	83,88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66,290.87	5,080,749.67	4,367,605.99
应交税费	613,930.94	2,575,016.50	2,100,653.91
其他应付款	23,537.83	8,098,600.15	92,169.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05,490.68	1,010,155.76	250,904.87
流动负债合计	106,242,350.94	103,526,861.18	98,145,50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67,151.51	261,557.02	581,334.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151.51	261,557.02	581,334.04
负债合计	106,709,502.45	103,788,418.20	98,726,84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73,746.84	23,741,269.20	23,677,706.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18,180.02	12,118,180.02	10,723,377.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122,071.18	23,382,640.22	11,444,42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13,998.04	115,242,089.44	101,845,504.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13,998.04	115,242,089.44	101,845,50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723,500.49	219,030,507.64	200,572,345.9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165,482.27	214,928,492.21	195,047,947.75
其中：营业收入	90,165,482.27	214,928,492.21	195,047,947.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148,794.92	198,668,315.18	182,277,503.44
其中：营业成本	74,301,487.18	170,705,232.03	151,730,778.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2,863.06	903,565.31	689,268.70
销售费用	4,245,871.45	6,718,886.64	7,718,126.67
管理费用	4,638,485.39	9,866,310.78	9,768,137.68
研发费用	4,619,556.32	11,665,246.13	12,412,419.94
财务费用	-1,059,468.48	-1,190,925.71	-41,228.49
其中：利息收入	297,441.03	86,153.90	51,265.16
利息费用	437,437.82	1,036,864.74	1,047,541.32
加：其他收益	1,228,070.77	3,222,660.46	3,505,43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3,225.12	-1,998,633.67	-257,77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165.12	-342,870.15	-361,68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6,219.12	-1,791,034.27	-125,184.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64,684.48	-1,782,546.85	153,080.36

资产减值损失	-347,416.84	-69,676.24	-2,199,278.5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51.41	276,286.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5,019.76	13,966,397.87	14,123,009.93
加：营业外收入	0.53	9,496.88	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2,089.31	11,248.74	236,2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2,930.98	13,964,646.01	13,886,734.07
减：所得税费用	283,500.02	631,623.71	849,55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9,430.96	13,333,022.30	13,037,183.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9,430.96	13,333,022.30	13,037,183.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9,430.96	13,333,022.30	13,037,183.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9,430.96	13,333,022.30	13,037,18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9,430.96	13,333,022.30	13,037,18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4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4	0.2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75,502.85	221,213,784.65	195,214,251.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51,228.81	22,285,736.60	6,102,57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5,664.76	38,885,356.17	13,508,55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82,396.42	282,384,877.42	214,825,38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00,327.56	176,428,511.50	164,063,65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92,322.56	25,939,838.03	26,499,77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8,014.07	5,308,043.76	6,883,39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4,311.34	39,547,233.19	14,674,17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44,975.53	247,223,626.48	212,120,99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420.89	35,161,250.94	2,704,38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36.48	22,91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200.00	358,7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29,636.48	25,381,65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1,996.00	4,277,832.04	3,631,86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51,600.00	46,400,000.00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83,596.00	50,677,832.04	28,631,86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3,596.00	-3,948,195.56	-3,250,20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88,833.33	35,000,000.00	62,827,713.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8,833.33	35,000,000.00	62,827,713.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6,327,713.28	4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266.67	930,964.10	30,967,50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4,266.67	57,258,677.38	75,067,50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33.34	-22,258,677.38	-12,239,79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2,790.81	2,483,903.93	443,93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8,817.64	11,438,281.93	-12,341,68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47,088.39	23,708,806.46	36,050,49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8,270.75	35,147,088.39	23,708,806.4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29,364.70	37,988,315.80	26,109,84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50,000.00	1,210,000.00	590,000.00
应收账款	69,552,116.05	72,733,636.23	58,264,485.01
应收款项融资	820,000.00		2,441,430.00
预付款项	3,184,122.04	6,961,428.09	16,597,967.23
其他应收款	5,078,054.15	2,578,261.89	2,921,855.25
存货	65,359,293.11	51,729,964.57	36,912,833.06
合同资产	281,326.00	422,186.68	1,587,364.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75,286.86	3,625,835.91	11,970,158.88
流动资产合计	197,929,562.91	177,249,629.17	157,395,940.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83,567.77	21,859,732.89	22,202,60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9,478.52	358,213.18	
固定资产	21,356,153.88	23,428,059.22	26,864,340.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25,914.85	4,254,380.57	4,703,022.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159.26	1,417,957.66	931,04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1,659.32	3,302,608.02	852,14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49,933.60	54,620,951.54	55,553,157.01
资产总计	253,979,496.51	231,870,580.71	212,949,09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40,375.00	36,398,334.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16,219.12	125,18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51,841.14	5,390,322.21	6,345,026.16
应付账款	78,727,348.48	67,177,173.04	49,336,265.65
预收款项	178,940.95	245,088.00	310,776.00
合同负债	42,236.02	1,198.24	83,883.63
应付职工薪酬	3,641,938.37	4,918,614.33	4,003,143.79
应交税费	565,566.96	2,519,631.37	1,987,011.76
其他应付款	28,614,102.91	20,998,313.78	15,146,882.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05,490.68	1,010,155.76	250,904.87
流动负债合计	137,027,465.51	119,217,090.85	113,987,41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67,151.51	261,557.02	581,334.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151.51	261,557.02	581,334.04
负债合计	137,494,617.02	119,478,647.87	114,568,74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98,563.80	23,066,086.16	23,002,523.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18,180.02	12,118,180.02	10,723,377.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68,135.67	21,207,666.66	8,654,44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84,879.49	112,391,932.84	98,380,34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79,496.51	231,870,580.71	212,949,097.3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89,944,613.39	214,614,855.66	194,152,056.87
减：营业成本	74,302,926.46	170,729,012.87	151,573,067.92
税金及附加	394,348.56	896,376.06	672,099.70
销售费用	4,190,189.50	6,634,595.85	7,569,459.70
管理费用	4,066,082.67	8,796,804.96	8,545,729.86
研发费用	4,736,210.36	11,876,282.50	13,035,943.97
财务费用	-1,060,972.38	-1,194,370.62	-47,379.76
其中：利息收入	296,871.03	84,550.21	50,316.00
利息费用	437,437.82	1,036,864.74	1,047,541.32
加：其他收益	1,227,250.03	3,207,667.85	3,441,65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3,225.12	-1,998,633.67	-257,77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165.12	-342,870.15	-361,68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6,219.12	-1,791,034.27	-125,184.85
信用减值损失	368,700.78	-1,772,920.75	136,396.21
资产减值损失	-347,416.84	-69,676.24	-2,199,27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838.84	330,779.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7,356.19	14,581,395.80	14,129,729.45
加：营业外收入	0.53	9,496.88	4.14
减：营业外支出	162,089.31	11,247.48	206,2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5,267.41	14,579,645.20	13,923,453.59
减：所得税费用	264,798.40	631,623.71	743,44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0,469.01	13,948,021.49	13,180,013.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060,469.01	13,948,021.49	13,180,013.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0,469.01	13,948,021.49	13,180,013.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22,077.85	220,859,685.65	194,200,15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51,228.81	22,282,485.48	6,097,86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4,224.77	52,867,332.43	40,235,60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27,531.43	296,009,503.56	240,533,62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19,264.09	176,198,111.50	171,340,04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58,090.49	24,306,853.49	23,682,28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5,753.85	5,122,525.47	6,671,96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4,235.47	55,314,699.94	26,855,66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87,343.90	260,942,190.40	228,549,96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187.53	35,067,313.16	11,983,66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36.48	22,91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200.00	334,7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91,636.48	25,357,65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7,996.00	3,851,073.63	2,042,34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51,600.00	46,400,000.00	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9,596.00	50,251,073.63	38,042,34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9,596.00	-3,559,437.15	-12,684,68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88,833.33	35,000,000.00	62,827,713.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8,833.33	35,000,000.00	62,827,713.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6,327,713.28	4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266.67	930,964.10	30,967,50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4,266.67	57,258,677.38	75,067,50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33.34	-22,258,677.38	-12,239,79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2,790.81	2,483,903.93	443,93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2,051.00	11,733,102.56	-12,496,88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31,369.05	23,098,266.49	35,595,15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9,318.05	34,831,369.05	23,098,266.4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龙凯	100.00%	100.00%	33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子公司	设立
2	上海玺嵘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子公司	设立
3	荣鑫系统	100.00%	100.00%	1,00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子公司	设立
4	荣鑫电子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

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ff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临海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松樞，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 59 号（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7 号车间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MACFH3NF29。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营业收入的 0.5%。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办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

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

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

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

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B、应收账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C、合同资产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	
组合 1-应收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不超过一年的质保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组合 1-应收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超过一年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应收票据组合	本组合为具有融资性质的应收票据
组合2-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为具有融资性质的应收账款

E、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项。
组合2-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出口退税款项
组合3-应收进口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进口保证金款项
组合4-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其他的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③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

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

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校验设备、运输设备、模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交通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0、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20、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权利
软件	5	参考历史数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

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

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

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

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公司燃气表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① 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客户订单，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 国外销售：对采用 EXW 贸易模式的外销产品，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对采用 FOB 贸易模式的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

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不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不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

产、清偿债务。

30、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②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③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②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③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④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

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的会计处理详见“10、金融工具”及“1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办公楼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本附注“（一）24、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执行该通知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

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15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本解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12%

2、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 2022 年 1 月 11 日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22）13 号

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三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子公司浙江荣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龙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玺嵘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子公司浙江荣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龙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玺嵘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临海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含），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2016〕12 号），上海玺嵘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临海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口货物试行“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165,482.27	214,928,492.21	195,047,947.75
综合毛利率	17.59%	20.58%	22.21%
营业利润（元）	4,185,019.76	13,966,397.87	14,123,009.93
净利润（元）	3,739,430.96	13,333,022.30	13,037,18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12.29%	1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01,156.75	15,451,837.64	11,704,165.03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04.79 万元、21,492.85 万元和 9,016.5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上升 10.19%，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1%、20.58%和 17.59%。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412.30 万元、1,396.64 万元和 418.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03.72 万元、1,333.30 万元和 373.9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8%、12.29%和 3.19%。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公司两年的净利润较为稳定，但净利润增加了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摊薄了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0.42 万元、1,545.18 万元和 320.12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32.02%，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扣非净利润的增加。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燃气表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1) 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客户订单，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对采用 EXW 贸易模式的外销产品，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对采用 FOB 贸易模式的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声波燃气表	54,192,251.45	60.10%	154,018,094.41	71.66%	115,343,818.98	59.14%
智能燃气表	15,024,681.65	16.66%	39,610,591.27	18.43%	61,613,299.32	31.59%
膜式燃气表	13,143,211.43	14.58%	11,842,987.76	5.51%	7,598,831.97	3.90%
工商业用燃气表	1,667,701.10	1.85%	5,455,850.24	2.54%	8,109,721.65	4.16%
其他产品	3,077,506.16	3.41%	1,091,435.08	0.51%	197,661.93	0.10%
加工业务	2,451,450.40	2.72%	1,362,983.80	0.63%	-	
其他业务	608,680.08	0.68%	1,546,549.65	0.72%	2,184,613.90	1.12%
合计	90,165,482.27	100.00%	214,928,492.21	100.00%	195,047,947.7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声波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同时开拓了加工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材料销售、废料销售、房屋租赁等业务。</p> <p>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超声波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其他产品、加工业务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88%、99.28%、99.32%，主营业务突出。</p> <p>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1,988.05万元，同比上升10.19%，主要原因是超声波燃气表的收入增加3,867.43万元，同比上升33.53%。超声波燃气表的主要客户为EDMI，公司与其保持着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订单销售价格有所增加外，2022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2021年度有较大上浮，进一步推动了收入金额的增长。</p> <p>2022年度智能燃气表的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2,200.27万元，同比下降35.71%，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上海当地的新冠疫情防疫政策的影响，对上海燃气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p> <p>2022年度膜式燃气表的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424.42万元，同比上升55.85%，主要原因是通过招投标入围新奥燃气长沙区域联合体的膜式燃气表供应商以及为廊坊新奥组装加工业务提供部分膜式燃气表，从而增加了膜式燃气表的销量。</p> <p>工商业用燃气表由于上海当地的新冠疫情防疫政策的影响，对上海燃气的销售下降所致。</p> <p>其他产品主要是超声流量计、涡轮流量计、罗茨流量计等，尚处于导入期的产品，增长速度较快，但占比相对较小。</p> <p>为了充分利用生产人员和设备，以及推动膜式燃气表的销售，公司自2022年开始承接了廊坊新奥的燃气表组装加工业务。</p> <p>2023年1-6月，由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的招投标在5月才完成，造成公司对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发货量的减少，同时EDMI产品升级导致订单延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地区	54,253,420.38	60.17%	154,559,053.89	71.91%	115,435,198.68	59.18%
华东地区	31,488,136.74	34.92%	55,327,490.38	25.74%	77,287,590.55	39.62%
华中地区	3,907,790.63	4.33%	3,696,446.54	1.72%	598,004.75	0.31%
其他地区	516,134.52	0.57%	1,345,501.40	0.63%	1,727,153.77	0.89%
合计	90,165,482.27	100.00%	214,928,492.21	100.00%	195,047,947.75	100.00%

1、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外地区，这主要系受到第一大客户 EDMI 销售的影响，公司境外地区销售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 EDMI。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912.39 万元，同比上升 33.89%，主要原因是 EDMI 的订单价格有所增加，同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涨。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①境外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43.52 万元、15,455.91 万元和 5,425.3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18%、71.91% 和 60.17%。

②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加坡	5,417.85	99.86%	15,411.20	99.71%	11,498.54	99.61%
英国	1.38	0.03%	1.86	0.01%	37.67	0.33%
日本	6.12	0.11%	37.17	0.24%	7.31	0.06%
印度尼西亚	-	0.00%	5.68	0.04%	-	0.00%
合计	5,425.34	100.00%	15,455.91	100.00%	11,543.5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为新加坡。

③境外销售主要客户销售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客户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比重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5,419.23	99.89%
2	Senba Denki Kazai Co., Ltd	6.12	0.11%
合计	-	5,425.34	100.00%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比重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15,418.73	99.76%
2	Senba Denki Kazai Co., Ltd	37.17	0.24%
合计	-	15,455.91	100.00%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销售比重
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	11,536.20	99.94%
2	Senba Denki Kazai Co., Ltd	7.31	0.06%
合计	-	11,543.5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外销客户非常稳定，EDMI 作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是 99.94%、99.76%和 99.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④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

模式主要为 EXW 和 FOB。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双方沟通洽谈产品价格、贸易方式、结算条款等内容，沟通一致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方面，公司通常给予收货后 60 天的信用政策，客户在收到货后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至公司银行账户。

⑤境外销售产品类别及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公司的外销产品主要是超声波燃气表，境内销售产品主要是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为主，由于产品类别不同，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境内境外在同一类别的产品上无法进行比较。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因此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08.44 万元、-220.06 万元和-122.50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1.02%和 1.36%，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22%、16.58%和 806.15%，总体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大，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⑦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

	<p>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p> <p>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79.37 万元、1,973.93 万元、590.98 万元。</p> <p>⑧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43.52 万元、15,455.91 万元和 5,425.3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18%、71.91%和 60.17%，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为新加坡，主要销售的产品为超声波燃气表。公司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不涉及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资质准入。</p> <p>2、境内销售情况</p> <p>公司境内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内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08%、91.65%、87.68%。2022 年度，受上海当地的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公司对上海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从而造成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明显下降，同时公司开发了华中地区的新客户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华中地区的销售占比逐步得到提升。</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度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智能燃气表、超声流量计	客户退货	334,956.55	2017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
2021 年度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膜式燃气表	客户退货	2,168.14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	客户退货	138,082.18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	客户退货	96,053.10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卡智能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	客户退货	1,280.53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禹州市农村燃气朱无浅	智能燃气表	客户退货	194.69	2020 年度

	工程项目部				
2022 年度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	客户退货	118,244.27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膜式燃气表	客户退货	60,961.02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	客户退货	31,733.64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2 年度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智能燃气表	客户退货	10,684.61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膜式燃气表	客户退货	1,858.41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国储能源嫩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智能燃气表	客户退货	297,345.13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智能燃气表	客户退货	15,964.60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膜式燃气表	客户退货	1,757.51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膜式燃气表	客户退货	983.19	2021 年度
2023 年 1-6 月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膜式燃气表	客户退货	336.28	2022 年度
合计	-	-	-	1,112,603.8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超声波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等产品的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分配与结转情况如下：

(1) 成本归集：

报告期内，各类燃气表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其中：

直接材料：公司每月将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其中，领用的数量根据生产领用单中的实际领用的情况确定，领用的原材料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定。

直接人工：公司每月将直接从事生产的车间工人的职工薪酬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公司根据考勤记录确认实际发生的员工工时，并制作员工工资表确认相关的成本。

制造费用：该类费用包括各生产车间中非直接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为生产产品使用固定资产或生产场地的折旧费、推销费、及其他维修费、水电费等支出，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归集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2) 成本分摊：

每月月末，公司将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分配率在各项产品中进行分摊，其中标准工时分配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分配率=实际生产总工时/标准生产总工时*各产品标准工时。

根据当月产成品和半成品的生产入库数量，将生产成本分摊至“产成品”和“半成品”科目。

(3) 成本结转：

公司按照销售出库的情况确认需结转的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确认需要结转的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声波燃气表	46,474,950.22	62.55%	130,180,867.66	76.26%	102,934,509.88	67.84%
智能燃气表	9,505,684.85	12.79%	23,381,478.84	13.70%	36,446,192.76	24.02%
膜式燃气表	12,287,990.36	16.54%	12,008,081.63	7.03%	8,085,836.61	5.33%
工商业用燃气表	717,575.17	0.97%	2,508,092.04	1.47%	3,434,396.42	2.26%
超声流量计	2,798,598.42	3.77%	914,115.47	0.54%	96,234.57	0.06%
加工业务	2,439,389.30	3.28%	1,366,828.46	0.80%	-	
其他业务	77,298.86	0.10%	345,767.93	0.20%	733,608.70	0.48%
合计	74,301,487.18	100.00%	170,705,232.03	100.00%	151,730,778.94	100.00%
原因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5,173.08万元、17,070.52万元、7,430.15万元，按产品的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相匹配。2022年度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相比增长1,897.45万元，同比上升12.51%，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5,895,672.00	88.69%	153,725,584.43	90.05%	133,823,635.58	88.20%
直接人工	3,948,902.87	5.31%	7,271,243.02	4.26%	7,652,251.95	5.04%
制造费用	4,061,043.89	5.47%	8,486,367.89	4.97%	8,989,584.52	5.92%
运费及其他	395,868.42	0.53%	1,222,036.69	0.72%	1,265,306.89	0.83%
合计	74,301,487.18	100.00%	170,705,232.03	100.00%	151,730,778.9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及其他。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整体金额变动趋					

势与销售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受芯片市场紧缺的影响，超声波燃气表的主要零部件 PCB 组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增长。直接材料占比上涨，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例相对下降。虽然公司的销售量有所上涨，但销量主要是膜式燃气表和加工业务的增长，膜式燃气表和加工业务所需的人工和制造费用较低，人工和制造费用总额并不会因此而大幅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超声波燃气表	54,192,251.45	46,474,950.22	14.24%
智能燃气表	15,024,681.65	9,505,684.85	36.73%
膜式燃气表	13,143,211.43	12,287,990.36	6.51%
工商业用燃气表	1,667,701.10	717,575.17	56.97%
其他产品	3,077,506.16	2,798,598.42	9.06%
加工业务	2,451,450.40	2,439,389.30	0.49%
其他业务	608,680.08	77,298.86	87.30%
合计	90,165,482.27	74,301,487.18	17.59%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1%、20.58%和 17.5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超声波燃气表的销售份额增加。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膜式燃气表和加工业务的销售份额增加。</p> <p>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超声波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等。其中，超声波燃气表主要提供给 EDMI，公司对于销售定价的话语权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智能燃气表和膜式燃气表主要用于国内销售，根据工艺和技术的复杂程度，智能燃气表的毛利较高，而膜式燃气表的毛利相对较低；工商业用燃气表毛利率较高，但销售数量较低；其他产品尚处于导入期，销售规模小，对于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加工业务为了充分利用生产人员和设备，以及推动膜式燃气表的销售而开展的业务。</p> <p>（1）超声波燃气表毛利分析</p>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元）	430.23	447.40	335.82
单位售价变动率	-3.84%	33.23%	
平均单位成本（元）	368.96	378.16	299.69
单位成本变动率	-2.43%	26.18%	
平均单位毛利（元）	61.27	69.24	36.13
单位毛利变动率	-11.52%	91.66%	
毛利率	14.24%	15.48%	10.76%

超声波燃气表是在膜式燃气表为纯电子计量产品，无任何机械结构及磁感元件。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超声波燃气表毛利率分别为10.76%、15.48%和14.24%。2022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受到单位售价上升的影响，2021年度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的影响，叠加上产品结构的调整，销售单价较2021年增长33.23%，虽然由于核心零部件PCB组件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单位成本增长26.18%，但单位售价的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2023年1-6月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2022年度均有小幅下降，且单位售价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从而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2）智能燃气表毛利分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元）	239.62	258.11	255.55
单位售价变动率	-7.16%	1.00%	
平均单位成本（元）	151.60	152.36	151.17
单位成本变动率	-0.49%	0.79%	
平均单位毛利（元）	88.02	105.75	104.38
单位毛利变动率	-16.77%	1.31%	
毛利率	36.73%	40.97%	40.85%

智能燃气表是在膜式燃气表的基础上加装智能组件，包括无线直读嵌入式控制模块、NB物联网控制模块等智能模块、IC卡智能控制模块等。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智能燃气表毛利率分别为40.85%、40.97%和36.73%。2022年度较2021年度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均为发生较大改变，毛利率维持稳定。2023年1-6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中售价相对较低且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份额增加。

（3）膜式燃气表毛利分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元）	71.63	74.05	78.23
单位售价变动率	-3.26%	-5.35%	
平均单位成本（元）	66.97	75.08	83.25
单位成本变动率	-10.80%	-9.81%	
平均单位毛利（元）	4.66	-1.03	-5.01
单位毛利变动率	-551.56%	-79.41%	
毛利率	6.51%	-1.39%	-6.41%

膜式燃气表是民用燃气基表，是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等产品的基础，

售价较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智能燃气表毛利率分别为-6.41%、-1.39%和6.51%，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销售量的扩大，成本的规模效应逐渐得到体现，毛利率得到大幅上升。

(4) 工商业用燃气表毛利分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元）	568.60	648.73	543.73
单位售价变动率	-12.35%	19.31%	
平均单位成本（元）	244.66	298.23	230.26
单位成本变动率	-17.96%	29.52%	
平均单位毛利（元）	323.94	350.51	313.46
单位毛利变动率	-7.58%	11.82%	
毛利率	56.97%	54.03%	57.65%

工商业用燃气表计量的流量范围更大，售价较高，其毛利率也相对较高。由于客户对产品规格等要求的不同，价格存在着较大差异，但毛利率一般均高于50.00%。

(5) 其他产品毛利分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元）	449.99	840.21	4,821.02
单位售价变动率	-46.44%	-82.57%	
平均单位成本（元）	409.21	703.71	2,347.18
单位成本变动率	-41.85%	-70.02%	
平均单位毛利（元）	40.78	136.50	2,473.84
单位毛利变动率	-70.12%	-94.48%	
毛利率	9.06%	16.25%	51.31%

其他产品属于公司新开发的产品，产品种类及规格存在着较大差异，导致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存在较大差异，所以毛利率差异极大。

(6) 加工业务毛利分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元）	8.85	8.86	不适用
单位售价变动率	-0.05%		不适用
平均单位成本（元）	8.81	8.88	不适用
单位成本变动率	-0.82%		不适用
平均单位毛利（元）	0.04	-0.02	不适用
单位毛利变动率	-274.34%		不适用
毛利率	0.49%	-0.28%	不适用

加工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生产人员和设备所开展的业务，公司自2022年开始承接了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燃气表加工业务。加工业务单价较为稳定，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但可以带动公司膜式燃气表的销售业务，从而使膜式燃气表因为销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增长，从而使公司整体上获得收益。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	----	-----

超声波燃气表	154,018,094.41	130,180,867.66	15.48%
智能燃气表	39,610,591.27	23,381,478.84	40.97%
膜式燃气表	11,842,987.76	12,008,081.63	-1.39%
工商业用燃气表	5,455,850.24	2,508,092.04	54.03%
其他产品	1,091,435.08	914,115.47	16.25%
加工业务	1,362,983.80	1,366,828.46	-0.28%
其他业务	1,546,549.65	345,767.93	77.64%
合计	214,928,492.21	170,705,232.03	20.58%
原因分析	参见 2023 年 1-6 月“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超声波燃气表	115,343,818.98	102,934,509.88	10.76%
智能燃气表	61,613,299.32	36,446,192.76	40.85%
膜式燃气表	7,598,831.97	8,085,836.61	-6.41%
工商业用燃气表	8,109,721.65	3,434,396.42	57.65%
其他产品	197,661.93	96,234.57	51.31%
加工业务	-	-	-
其他业务	2,184,613.90	733,608.70	66.42%
合计	195,047,947.75	151,730,778.94	22.21%
原因分析	参见 2023 年 1-6 月“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7.59%	20.58%	22.21%								
真兰仪表	41.42%	37.60%	38.91%								
秦川物联	29.38%	30.51%	35.89%								
先锋电子	35.42%	32.44%	30.10%								
原因分析	<p>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真兰仪表的产品主要由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和零部件构成。秦川物联的产品主要由物联网智能燃气表、IC 卡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等构成。先锋电子的产品主要由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含物联网表）和工商用智能燃气表构成。</p> <p>公司超声波燃气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中无有此类产品，从而造成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p> <p>智能燃气表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公司</th> <th>2023 年 1-6 月</th> <th>2022 年度</th> <th>2021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73%	40.97%	40.85%
真兰仪表	48.20%	42.78%	45.40%
秦川物联	29.20%	30.55%	27.32%
先锋电子	27.92%	27.68%	26.19%

由于智能燃气表的类型有所差别，各家公司的毛利率存在着差异，公司的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之间。

膜式燃气表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51%	-1.39%	-6.41%
真兰仪表	30.96%	26.57%	27.68%
秦川物联	14.15%	17.18%	22.24%
先锋电子	无	无	无

公司膜式燃气表主要是附加价值较低的基表，由于售价低，主要依靠销量来提升规模经济效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较大。随着销售量的增长，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大幅增长阶段。

工商业用燃气表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6.97%	54.03%	57.65%
真兰仪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秦川物联	55.03%	59.13%	60.44%
先锋电子	50.40%	54.06%	49.91%

注：真兰仪表燃气表产品披露中分为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未单独披露工商业用燃气表。

工商业用燃气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165,482.27	214,928,492.21	195,047,947.75
销售费用（元）	4,245,871.45	6,718,886.64	7,718,126.67
管理费用（元）	4,638,485.39	9,866,310.78	9,768,137.68
研发费用（元）	4,619,556.32	11,665,246.13	12,412,419.94

财务费用（元）	-1,059,468.48	-1,190,925.71	-41,228.4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444,444.68	27,059,517.84	29,857,455.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1%	3.13%	3.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4%	4.59%	5.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2%	5.43%	6.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	-0.55%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80%	12.59%	15.31%
原因分析	<p>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985.75万元、2,705.95万元、1,244.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1%、12.59%、13.80%。</p> <p>2022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2021年度减少279.79万元，同比下降9.37%，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减少。2022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21年度减少2.72%，其中研发费用减少0.93%，销售费用减少0.83%。</p> <p>2023年1-6月，由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的招投标在5月才完成，造成公司对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发货量的减少，同时EDMI产品升级导致订单延后等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但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相对较为固定，从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22年度有所提升。</p> <p>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091,696.28	3,634,697.94	3,070,936.19
业务招待费	586,089.27	1,071,904.59	1,823,132.48
售后服务费	562,301.06	938,476.35	962,457.66
差旅费	297,247.64	401,207.32	659,467.50
广告宣传费	194,659.54	150,779.04	479,781.83
投标费	259,413.08	142,537.98	285,266.53
租赁费	106,800.00	106,800.00	213,600.00
办公费	16,299.40	43,098.45	63,028.20
汽车费用	57,264.79	82,901.90	62,131.35

折旧费	38,792.87	56,640.16	48,405.67
其他	35,307.52	89,842.91	49,919.26
合计	4,245,871.45	6,718,886.64	7,718,126.6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修理费、差旅费等构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71.81万元、671.89万元、424.59万元。</p> <p>202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21年度减少99.92万元，同比下降12.95%，主要原因是受2022年度上海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国内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有所下降。</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580,820.77	4,700,583.77	4,597,791.57
折旧与摊销	910,778.60	2,193,512.44	2,156,743.67
聘请中介机构费	274,988.84	1,456,249.42	1,126,954.34
股权激励	32,477.64	63,562.41	404,589.89
办公费	189,132.14	250,698.59	295,444.25
汽车费用	103,496.79	181,578.67	295,102.89
业务招待费	320,908.21	473,829.78	235,730.25
招聘费	600.00	86,467.96	157,538.13
租赁费	40,428.55	52,157.73	80,691.00
财产保险费		76,886.11	69,083.33
修理费	45,710.76	73,842.63	59,813.67
差旅费	61,839.15	102,193.32	35,958.82
其他	77,303.94	154,747.95	252,695.87
合计	4,638,485.39	9,866,310.78	9,768,137.6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等构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76.81万元、986.63万元、463.85万元。</p> <p>202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21年度增加9.82万元，同比上升1.01%，基本保持稳定。</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962,832.58	8,194,279.49	8,421,752.30
直接投入费用	476,383.22	2,716,507.15	2,489,624.30

折旧费用	107,167.35	256,462.37	298,955.17
无形资产摊销	29,412.06	69,966.54	107,380.58
设计费	3,028.30	68,394.61	73,797.00
委外研发支出			438,679.23
其他	40,732.81	359,635.97	582,231.36
合计	4,619,556.32	11,665,246.13	12,412,419.9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包含材料、租赁费、检验费等）等构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41.24万元、1,166.52万元、461.96万元。</p> <p>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2021年度减少74.72万元，同比下降6.02%，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委外研发支出。</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437,437.82	1,036,864.74	1,047,541.32
减：利息收入	297,441.03	86,153.90	51,265.16
银行手续费	25,543.92	58,985.45	46,873.78
汇兑损益	-1,225,009.19	-2,200,622.00	-1,084,378.43
合计	-1,059,468.48	-1,190,925.71	-41,228.4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构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12万元、-119.09万元、-105.95万元。</p> <p>由于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由此产生汇兑损益。2022年度，受汇率影响，汇兑收益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212,281.37	3,179,287.42	3,478,853.0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5,789.40	43,036.62	26,044.50
增值税加计抵减		336.42	534.69
合计	1,228,070.77	3,222,660.46	3,505,432.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除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以外，其他均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165.12	-342,870.15	-361,687.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7,060.00	-1,655,763.52	103,917.06
合计	-1,993,225.12	-1,998,633.67	-257,770.45

具体情况披露：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对参股子公司哈德仪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和外汇期权到期交割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5,436.48	22,917.06
外汇期权到期交割收益	-1,817,060.00	-1,681,200.00	81,000.00
合计	-1,817,060.00	-1,655,763.52	103,917.06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产税	143,025.06	286,050.15	252,572.75
土地使用税	144,389.43	288,77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80.42	139,046.09	226,585.29
教育费附加	10,437.66	59,450.75	95,840.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58.44	39,633.84	63,893.60
印花税	71,252.05	88,145.62	49,476.70
车船税	1,920.00	2,460.00	900.00
合计	402,863.06	903,565.31	689,268.70

具体情况披露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1.0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6 月公示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由 A 类企业（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变更为 B 类企业（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80%），导致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1,916,219.12	-1,791,034.27	-125,184.85
合计	1,916,219.12	-1,791,034.27	-125,184.85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2.52万元、-179.10万元、191.6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未到期外汇期权期末估值损益变动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9,598.55	-1,418,326.95	350,349.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914.07	-364,219.90	-197,269.62
合计	364,684.48	-1,782,546.85	153,080.3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主要核算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14,226.46	-469,598.55				2,844,627.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7,756.57	104,914.07				1,112,670.64
合计	4,321,983.03	-364,684.48				3,957,298.5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12,337.76	1,418,326.95		16,438.25		3,314,226.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94,840.27	364,219.90		51,303.60		1,007,756.57
合计	2,607,178.03	1,782,546.85		67,741.85		4,321,983.0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62,687.74	-350,349.98				1,912,337.76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97,570.65	197,269.62				694,840.27
合计	2,760,258.39	-153,080.36			-	2,607,178.03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27,164.17	27,490.12	-2,101,766.9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97.32	40,928.59	-23,38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损失	-20,949.99	-138,094.95	-74,130.76
合计	-347,416.84	-69,676.24	-2,199,278.5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主要核算存货跌损失、保证金减值损失（包括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86,060.65	325,106.50		305,818.55	225,881.78	2,279,466.82
库存商品	285,902.41	2,057.67		259,327.86		28,632.22
合计	2,771,963.06	327,164.17		565,146.41	225,881.78	2,308,099.0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31,664.27	299,549.86		245,153.48		2,486,060.65
库存商品	367,788.91	266,754.03		348,640.53		285,902.41
合计	2,799,453.18	566,303.89		593,794.01		2,771,963.06

续：

项目	2021年1月 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6,613.55	2,100,031.46		104,980.74		2,431,664.27
库存商品	261,072.72	367,603.74		260,887.55		367,788.91
合计	697,686.27	2,467,635.20		365,868.29		2,799,453.18

报告期内，保证金减值损失的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同资产减	13,057.32	-697.32				12,360.00

值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66,623.69	20,949.99				287,573.68
合计	279,681.01	20,252.67				299,933.6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3,985.91	-40,928.59				13,057.32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28,528.74	138,094.95				266,623.69
合计	182,514.65	97,166.36				279,681.0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605.03	23,380.88				53,985.91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4,397.98	74,130.76				128,528.74
合计	85,003.01	97,511.64				182,514.65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5,451.41	276,286.87
合计		125,451.41	276,286.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核算处理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单位: 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9,495.98	
其他	0.53	0.90	4.14
合计	0.53	9,496.88	4.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 对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

单位: 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4,800.00	3,000.00	82,000.00
罚款支出	147,289.31	3,951.94	
违约赔偿支出			30,000.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24,280.00
其他		4,296.80	
合计	162,089.31	11,248.74	236,28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罚款支出、对外捐资、违约及赔款支出以及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等。

2023年1月12日公司因擅自转让货物、未经许可擅自调换货物、不依照规定办理结转和海关监管货物及加工贸易单耗申报不实，被台州海关出具了编号为杭台关缉违字〔2023〕000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8123.94元，并处罚款人民币13.70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情况说明，并由台州海关于2023年7月31日盖章核实，上述处罚未达到下调至海关失信企业标准。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01.62	1,118,540.56	1,115,37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798.40	-486,916.85	-265,821.09
合计	283,500.02	631,623.71	849,550.31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4,022,930.98	13,964,646.01	13,886,734.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3,439.64	2,094,696.90	2,083,010.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116.82	-34,869.96	-8,216.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701.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7,431.78	105,852.12	512,864.73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793.45	162,476.05	123,755.2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04,749.65	-1,696,531.40	-1,861,862.99
所得税费用	283,500.02	631,623.71	849,550.31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5,451.41	276,28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689.40	1,149,048.09	1,613,848.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159.12	-3,446,797.79	-21,26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088.78	-1,751.86	-236,275.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4,514.47	-55,234.81	299,57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8,274.21	-2,118,815.34	1,333,018.7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841,381.37	2,073,612.37	1,891,583.89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2年度新产品鉴定奖励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99,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一季度补贴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骨干企业补助（临海市人民政府大田街道办事处）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失保基金）	1,5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科技型研发投入补助（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24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扶持项目补贴（临海市商务局）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省级新产品奖励（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三季度稳进提质奖励		129,917.00		与收益相	非经常性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	
三强一制造财政奖(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管理提升专项补助(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4,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68,458.0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初复工专项补助(临海市财政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台州市知识产权补助(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扶持资金补贴(马桥镇)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488,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度省级研发中心、技术中心(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年台州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项目经费(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技改补助(临海市财政局)			20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开放型经济互助专项补助(临海市财政局)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开门红补助(临海市财政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下半年扶持资金下拨(闵行区马桥镇)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临海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			21,706.8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电费补贴(临海市人民政府大田街道办事处)			9,882.3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强化创新驱动振兴(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合作补助(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5,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补贴(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188,317.40	14.26%	38,304,035.14	21.59%	26,720,386.37	1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4.36%				
应收票据	1,950,000.00	1.06%	1,210,000.00	0.68%	590,000.00	0.37%
应收账款	69,552,116.05	37.88%	72,733,636.23	40.99%	58,264,247.18	36.90%
应收款项融资	820,000.00	0.45%			2,441,430.00	1.55%
预付款项	3,231,847.70	1.76%	6,970,178.09	3.93%	16,597,967.23	10.51%
其他应收款	5,033,854.65	2.74%	2,686,078.69	1.51%	3,039,298.15	1.92%
存货	65,090,256.13	35.45%	51,470,256.36	29.01%	36,672,936.08	23.23%
合同资产	281,326.00	0.15%	422,186.68	0.24%	1,587,364.55	1.01%
其他流动资产	3,475,286.86	1.89%	3,628,971.92	2.05%	11,973,294.89	7.58%
合计	183,623,004.79	100.00%	177,425,343.11	100.00%	157,886,924.4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3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7.05%、91.59%和87.59%，2022年末3项资产占比较2021年末比重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浙江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末1,600.00万元的预付款项在2022年度随着货物的送达逐渐结转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5,108.10	17,239.10	3,529.72
银行存款	24,134,762.65	35,129,849.29	23,705,276.74
其他货币资金	1,908,446.65	3,156,946.75	3,011,579.91
合计	26,188,317.40	38,304,035.14	26,720,386.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属于受限的货币资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08,446.65	3,156,946.75	3,011,579.91
合计	1,908,446.65	3,156,946.75	3,011,579.9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8,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8,0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50,000.00	1,210,000.00	5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50,000.00	1,210,000.00	59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9日	340,000.00
温州昌成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300,000.00
浙江耀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9月14日	290,000.00
浙江非欧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11月12日	200,000.00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2023年9月1日	200,000.00
合计	-	-	1,33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5,485.00	0.37%	265,48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131,258.96	99.63%	2,579,142.91	3.58%	69,552,116.05
合计	72,396,743.96	100.00%	2,844,627.91	3.93%	69,552,116.0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5,485.00	0.35%	265,48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82,377.69	99.65%	3,048,741.46	4.02%	72,733,636.23
合计	76,047,862.69	100.00%	3,314,226.46	4.36%	72,733,636.23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76,584.94	100.00%	1,912,337.76	3.18%	58,264,247.18
合计	60,176,584.94	100.00%	1,912,337.76	3.18%	58,264,247.1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重庆市乡燃天然气	265,485.00	265,4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265,485.00	265,485.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重庆市乡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65,485.00	265,4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65,485.00	265,485.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9,080,662.65	95.77%	2,072,419.88	3.00%	67,008,242.77
1-2年	2,475,108.31	3.43%	247,510.83	10.00%	2,227,597.48
2-3年	95,106.00	0.13%	19,021.20	20.00%	76,084.80
3-4年	51,107.00	0.07%	25,553.50	50.00%	25,553.50
4-5年	429,275.00	0.60%	214,637.50	50.00%	214,637.50
5年以上					
合计	72,131,258.96	100.00%	2,579,142.91	3.58%	69,552,116.0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7,363,628.69	88.89%	2,020,908.86	3.00%	65,342,719.83
1-2年	7,907,918.00	10.44%	790,791.80	10.00%	7,117,126.20
2-3年	61,249.00	0.08%	12,249.80	20.00%	48,999.20
3-4年	449,582.00	0.59%	224,791.00	50.00%	224,791.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5,782,377.69	100.00%	3,048,741.46	4.02%	72,733,636.2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365,547.46	98.65%	1,780,966.42	3.00%	57,584,581.04
1-2年	348,182.00	0.58%	34,818.20	10.00%	313,363.80

2-3年	449,582.00	0.75%	89,916.40	20.00%	359,665.60
3-4年	13,273.48	0.02%	6,636.74	50.00%	6,636.74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60,176,584.94	100.00%	1,912,337.76	3.18%	58,264,247.1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临海市天悦工艺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2,676.45	无法收回	否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8,944.00	无法收回	否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4,817.8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6,438.2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注1]	非关联方	30,665,416.61	1年以内 30,663,242.20元, 1-2年1,894.41元, 3-4年280.00元	42.36%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注2]	非关联方	16,436,069.30	1年以内	22.70%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注3]	非关联方	15,102,670.00	1年以内 12,656,632.00元, 1-2年 2,446,038.00元	20.86%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注4]	非关联方	3,251,297.88	1年以内 3,231,270.88元, 3-4年20,027.00元	4.49%
上海星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915.00	1年以内	2.55%
合计	-	67,300,368.79	-	92.9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注3]	非关联方	30,246,045.00	1年以内 22,988,417.00元, 1-2年 7,257,628.00元	39.77%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22,992,731.87	1 年以内	30.23%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16,201,093.33	1 年以内 16,200,813.33 元, 3-4 年 280.00 元	21.30%
上海星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185.00	1 年以内	2.32%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注 5]	非关联方	1,046,736.64	1 年以内	1.38%
合计	-	72,251,791.84	-	95.01%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45,015,389.82	1 年以内	74.81%
EDMI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4,680,671.94	1 年以内	7.78%
上海星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700.00	1 年以内	2.24%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注 5]	非关联方	1,270,881.31	1 年以内	2.11%
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853.22	1 年以内	1.75%
合计	-	53,364,496.29	-	88.68%

[注 1]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和台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同受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2] PT.EDMI.INDONESIA、EDMI Europe Limited 同受 EDMI Limited 控制,故本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3] 因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同受上海燃气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4]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同受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 5] 嘉兴市嘉燃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市港区天然气有限公司同受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本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0,176,584.94 元、76,047,862.69 元、72,396,743.96 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6.37%,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度业务量扩大,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4.80%，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为稳定。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2,396,743.96	76,047,862.69	60,176,584.94
营业收入	90,165,482.27	214,928,492.21	195,047,947.75
占比	80.00%	35.38%	30.85%

公司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21年末略有提升，主要是由于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同时，2022年存在部分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有所增长。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是由于2022年1-6月收入金额相对较低，且仅包含了6个月收入，不是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客户资信评估结果给予客户授信，在合作过程中保持对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保持关注，并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账龄	荣鑫智能	秦川物联	真兰仪表	先锋电子
1年以内	3%	3%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0%
3-4年	50%	50%	50%	50%
4-5年	50%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分别为27.13万元、37.56万元和21.91万元。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为与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关联销售产生的货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0,000.00		2,441,430.00
合计	820,000.00		2,441,43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7,635.00		610,710.67		1,405,522.28	
合计	857,635.00		610,710.67		1,405,522.2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22,158.37	93.51%	1,270,404.92	18.23%	16,565,629.71	99.81%
1-2年	142,489.93	4.41%	5,686,127.67	81.58%	26,400.03	0.16%
2-3年	65,019.60	2.01%	13,645.00	0.20%	2,864.83	0.02%
3年以上	2,179.80	0.07%	0.50	0.00%	3,072.66	0.02%
合计	3,231,847.70	100.00%	6,970,178.09	100.00%	16,597,967.2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然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0	14.11%	1年以内	货款
台州市热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3.92%	1年以内	服务费
浙江汉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800.00	9.43%	1年以内 203,200.00元, 1-2年	服务费

				101,600.00 元	
台州市晋宏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61.06	5.44%	1年以内	货款
绍兴艾普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4.6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36,561.06	47.54%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1,415.92	80.36%	1-2年	货款
浙江汉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800.00	3.66%	1年以内	服务费
友君欧比欧(厦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31.86	1.82%	1年以内	货款
临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	1.23%	1年以内	服务费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50.00	1.03%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6,140,697.78	88.1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96.4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莱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27.08	1.49%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423.80	0.30%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鑫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82.74	0.23%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中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4.00	0.1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6,362,457.62	98.5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拓展国内超声波燃气表业务,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与浙江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1,600.00万元的采购合同,购买超声波气体换能控制器,用于生产超声波燃气表,并于2021年支付了1,600.00万元的预付款。双方约定按照企业生产的实际需求发货,预计2022年11月前全部交付完成。2022年因疫情原因,企业的主要客户上海燃气未进行超声波燃气表招标采购,导

致企业生产需求降低，故未能按时采购合同标的货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033,854.65	2,686,078.69	3,039,298.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033,854.65	2,686,078.69	3,039,298.1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1,525.29	1,110,170.64			25,000.00	2,500.00	6,146,525.29	1,112,670.64
合计	6,121,525.29	1,110,170.64			25,000.00	2,500.00	6,146,525.29	1,112,670.6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1,525.29	1,110,170.64			25,000.00	2,500.00	6,146,525.29	1,112,670.64
合计	6,121,525.29	1,110,170.64			25,000.00	2,500.00	6,146,525.29	1,112,670.64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8,835.26	1,005,256.57			25,000.00	2,500.00	3,693,835.26	1,007,756.57
合计	3,668,835.26	1,005,256.57			25,000.00	2,500.00	3,693,835.26	1,007,756.57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2,834.82	669,688.47			51,303.60	25,151.80	3,734,138.42	694,840.27
合计	3,682,834.82	669,688.47			51,303.60	25,151.80	3,734,138.42	694,840.2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出口保证金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无					
合计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出口保证金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1,379.00	47.21%	-	0.00%	341,379.00
1-2年	381,785.00	52.79%	-	0.00%	381,785.00

合计	723,164.00	100.00%	-	0.00%	723,164.00
----	------------	---------	---	-------	------------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出口保证金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04,586.88	100.00%	-	0.00%	1,604,586.88
合计	1,604,586.88	100.00%	-	0.00%	1,604,586.8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83,481.29	71.32%	131,504.44	3.00%	4,251,976.85
1-2年	230,173.00	3.74%	23,017.30	10.00%	207,155.70
2-3年	51,702.00	0.84%	10,340.40	20.00%	41,361.60
3-4年	6,521.00	0.11%	3,260.50	50.00%	3,260.50
4-5年	1,060,200.00	17.25%	530,100.00	50.00%	530,100.00
5年以上	414,448.00	6.74%	414,448.00	100.00%	
合计	6,146,525.29	100.00%	1,112,670.64	18.10%	5,033,854.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43,512.26	41.86%	37,305.37	3.00%	1,206,206.89
1-2年	245,990.00	8.28%	24,599.00	10.00%	221,391.00
2-3年	6,521.00	0.22%	1,304.20	20.00%	5,216.80
3-4年	300,000.00	10.10%	150,000.00	50.00%	150,000.00
4-5年	760,200.00	25.59%	380,100.00	50.00%	380,100.00
5年以上	414,448.00	13.95%	414,448.00	100.00%	
合计	2,970,671.26	100.00%	1,007,756.57	33.92%	1,962,914.6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7,078.94	26.16%	16,712.37	3.00%	540,366.57
1-2年	36,521.00	1.71%	3,652.10	10.00%	32,868.90
2-3年	312,000.00	14.65%	62,400.00	20.00%	249,600.00
3-4年	809,303.60	38.00%	404,651.80	50.00%	404,651.80
4-5年	414,448.00	19.46%	207,224.00	50.00%	207,224.00
5年以上	200.00	0.01%	200.00	100.00%	

合计	2,129,551.54	100.00%	694,840.27	32.63%	1,434,711.27
----	--------------	---------	------------	--------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730,049.38	1,095,026.36	4,635,023.02
代扣代缴款项	36,896.40	1,106.89	35,789.51
其他	379,579.51	16,537.39	363,042.12
合计	6,146,525.29	1,112,670.64	5,033,854.6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518,852.60	1,000,757.10	2,518,095.50
代扣代缴款项	37,328.40	1,119.85	36,208.55
其他	137,654.26	5,879.62	131,774.64
合计	3,693,835.26	1,007,756.57	2,686,078.6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970,187.81	667,345.80	2,302,842.01
代扣代缴款项	35,855.00	1,075.65	34,779.35
应收出口退税	616,758.07		616,758.07
其他	111,337.54	26,418.82	84,918.72
合计	3,734,138.42	694,840.27	3,039,298.1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徐再霞	应收暂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49,103.60	无法收回	否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22年12月31日	2,000.00	无法收回	否
浙江省台州市化工原料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22年12月31日	2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1,303.6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250,000.00	1年以内	52.88%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0	4-5年	13.02%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60,000.00	1-2年 60,000.00元, 5年以上 400,000.00元	7.48%
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4.07%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31,332.00	1年以内 70,342.00元, 1-2年 129,288.00元, 2-3年 31,702.00元	3.76%
合计	-	-	4,991,332.00	-	81.2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0	3-4年 200,000.00元, 4-5年 600,000.00元	21.6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82,000.00	1年以内	2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93,164.00	1年以内 111,379.00元, 1-2年 381,785.00元	13.35%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60,000.00	1-2年 60,000.00元, 5年以上 400,000.00元	12.45%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31,332.00	1年以内 70,342.00元, 1-2年 160,990.00元	6.26%
合计	-	-	2,766,496.00	-	74.89%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0	2-3年 200,000.00元, 3-4年 600,000.00元	2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临海市支库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616,758.07	1年以内	1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代保管款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99,043.81	1年以内	16.04%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60,000.00	1年以内 60,000.00元, 4-5年 400,000.00元	1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	381,785.00	1年以内	10.22%

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证金			
合计	-	-	2,857,586.88	-	76.5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785,896.32	2,279,466.82	36,506,429.50
在产品	4,936,452.85		4,936,452.85
库存商品	16,499,053.45	28,632.22	16,470,421.23
周转材料	2,654.87		2,654.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自制半成品	1,646,295.28		1,646,295.28
发出商品	1,991,481.50		1,991,481.50
委托加工物资	3,536,520.90		3,536,520.90
合计	67,398,355.17	2,308,099.04	65,090,256.1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30,090.94	2,486,060.65	33,444,030.29
在产品	1,215,762.62		1,215,762.62
库存商品	7,546,627.82	285,902.41	7,260,725.41
周转材料	2,654.87		2,654.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自制半成品	2,372,421.17		2,372,421.17
发出商品	3,589,272.53		3,589,272.53
委托加工物资	3,585,389.47		3,585,389.47
合计	54,242,219.42	2,771,963.06	51,470,256.3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50,130.64	2,431,664.27	19,818,466.37
在产品	1,054,621.11		1,054,621.11
库存商品	4,244,481.71	367,788.91	3,876,692.8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自制半成品	5,162,344.34		5,162,344.34
发出商品	2,013,291.21		2,013,291.21
委托加工物资	4,747,520.25		4,747,520.25
合计	39,472,389.26	2,799,453.18	36,672,936.08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与委托加工物资构成。

2022年末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相比增加1,476.98万元，同比上升37.42%，主要系原材料余额增加1,368.00万元。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系受芯片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增加了对超声波气体换能控制器的备货。

2023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315.61万元，同比上升24.25%，主要系库存商品余额增加895.24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是随着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招投标的完成，公司进行积极进行备货所致。

(2) 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存货库龄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末、2022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对存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9.95万元、277.20万元和230.8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管理及领料出库有较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每月进行盘点。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93,686.00	12,360.00	281,326.00
合计	293,686.00	12,360.00	281,326.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35,244.00	13,057.32	422,186.68
合计	435,244.00	13,057.32	422,186.6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641,350.46	53,985.91	1,587,364.55
合计	1,641,350.46	53,985.91	1,587,364.5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057.32	-697.32				12,360.00
合计	13,057.32	-697.32				12,36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3,985.91	-40,928.59				13,057.32
合计	53,985.91	-40,928.59				13,057.32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340,954.33	3,625,835.91	11,970,158.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4,332.53	3,136.01	3,136.01
合计	3,475,286.86	3,628,971.92	11,973,294.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9,183,567.77	21.81%	7,559,732.89	18.17%	7,902,603.04	18.51%
投资性房地产	339,478.52	0.81%	358,213.18	0.86%		
固定资产	22,353,780.32	53.10%	24,643,198.83	59.23%	28,158,024.29	65.97%
无形资产	4,165,576.17	9.89%	4,323,453.95	10.39%	4,841,603.92	1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159.26	2.74%	1,417,957.66	3.41%	931,040.81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4,933.66	11.65%	3,302,608.02	7.94%	852,149.39	2.00%
合计	42,100,495.70	100.00%	41,605,164.53	100.00%	42,685,421.4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3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5.82%、87.79%和84.80%。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7,559,732.89	1,800,000.00	176,165.12	9,183,567.77
小计	7,559,732.89	1,800,000.00	176,165.12	9,183,567.7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559,732.89	1,800,000.00	176,165.12	9,183,567.7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7,902,603.04		342,870.15	7,559,732.89
小计	7,902,603.04		342,870.15	7,559,732.8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902,603.04		342,870.15	7,559,732.8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264,290.55		361,687.51	7,902,603.04
小计	8,264,290.55		361,687.51	7,902,603.0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264,290.55		361,687.51	7,902,603.04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哈德仪表	10.00%	10.00%	7,559,732.89			-158,899.68	7,400,833.21
重庆信驰	15.25%	15.25%		1,800,000.00		-17,265.44	1,782,734.5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哈德仪表	10.00%	10.00%	7,902,603.04			-342,870.15	7,559,732.8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二、联营企业							
哈德仪表	10.00%	10.00%	8,264,290.55			-361,687.51	7,902,603.04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405,056.10	557,739.42		64,962,795.52
房屋及建筑物	24,505,043.86			24,505,043.86
机械设备	12,861,312.35	300,884.96		13,162,197.31
电子设备	9,048,266.99			9,048,266.99
交通运输工具	6,282,633.59			6,282,633.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07,799.31	256,854.46		11,964,653.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761,857.27	2,847,157.93		42,609,015.20
房屋及建筑物	12,946,669.56	793,779.25		13,740,448.81
机械设备	7,538,606.94	401,771.43		7,940,378.37
电子设备	6,079,780.17	439,074.17		6,518,854.34
交通运输工具	4,007,499.19	622,894.98		4,630,394.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89,301.41	589,638.10		9,778,939.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643,198.83			22,353,780.32
房屋及建筑物	11,558,374.30			10,764,595.05
机械设备	5,322,705.41			5,221,818.94
电子设备	2,968,486.82			2,529,412.65
交通运输工具	2,275,134.40			1,652,239.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18,497.90			2,185,714.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643,198.83			22,353,780.32
房屋及建筑物	11,558,374.30			10,764,595.05
机械设备	5,322,705.41			5,221,818.94
电子设备	2,968,486.82			2,529,412.65
交通运输工具	2,275,134.40			1,652,239.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18,497.90			2,185,714.2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086,891.77	2,452,608.49	3,134,444.16	64,405,056.10
房屋及建筑物	25,204,222.63		699,178.77	24,505,043.86
机械设备	12,757,330.04	103,982.31		12,861,312.35
电子设备	8,005,612.09	1,042,654.90		9,048,266.99
交通运输工具	7,983,847.08	727,053.90	2,428,267.39	6,282,633.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135,879.93	578,917.38	6,998.00	11,707,799.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928,867.48	5,545,934.22	2,712,944.43	39,761,857.27
房屋及建筑物	11,802,261.63	1,581,685.99	437,278.06	12,946,669.56
机械设备	6,733,242.17	805,364.77		7,538,606.94
电子设备	5,312,922.83	766,857.34		6,079,780.17
交通运输工具	5,084,775.84	1,191,741.62	2,269,018.27	4,007,499.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95,665.01	1,200,284.50	6,648.10	9,189,301.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158,024.29			24,643,198.83
房屋及建筑物	13,401,961.00			11,558,374.30
机械设备	6,024,087.87			5,322,705.41
电子设备	2,692,689.26			2,968,486.82
交通运输工具	2,899,071.24			2,275,134.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40,214.92			2,518,497.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158,024.29			24,643,198.83
房屋及建筑物	13,401,961.00			11,558,374.30
机械设备	6,024,087.87			5,322,705.41
电子设备	2,692,689.26			2,968,486.82
交通运输工具	2,899,071.24			2,275,134.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40,214.92			2,518,497.9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041,520.66	3,390,759.86	1,345,388.75	65,086,891.77
房屋及建筑物	25,204,222.63			25,204,222.63
机械设备	12,864,151.80	230,088.50	336,910.26	12,757,330.04
电子设备	7,446,073.31	559,538.78		8,005,612.09
交通运输工具	7,159,813.68	1,503,408.40	679,375.00	7,983,847.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67,259.24	1,097,724.18	329,103.49	11,135,879.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781,987.42	5,424,999.37	1,278,119.31	36,928,867.48
房屋及建筑物	10,118,357.61	1,683,904.02		11,802,261.63
机械设备	6,248,324.01	804,982.90	320,064.74	6,733,242.17
电子设备	4,488,267.98	824,654.85		5,312,922.83
交通运输工具	4,710,244.47	1,019,937.62	645,406.25	5,084,775.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16,793.35	1,091,519.98	312,648.32	7,995,665.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259,533.24			28,158,024.29
房屋及建筑物	15,085,865.02			13,401,961.00
机械设备	6,615,827.79			6,024,087.87
电子设备	2,957,805.33			2,692,689.26
交通运输工具	2,449,569.21			2,899,071.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50,465.89			3,140,214.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259,533.24			28,158,024.29
房屋及建筑物	15,085,865.02			13,401,961.00
机械设备	6,615,827.79			6,024,087.87
电子设备	2,957,805.33			2,692,689.26
交通运输工具	2,449,569.21			2,899,071.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50,465.89			3,140,214.9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将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内2号厂房一层由自用转为出租，面积合计1,321.8 m²，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相应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93,490.68			8,293,490.68
土地使用权	6,434,303.56			6,434,303.56
软件	1,859,187.12			1,859,187.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70,036.73	157,877.78		4,127,914.51

土地使用权	2,520,102.25	64,343.04		2,584,445.29
软件	1,449,934.48	93,534.74		1,543,469.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23,453.95			4,165,576.17
土地使用权	3,914,201.31			3,849,858.27
软件	409,252.64			315,717.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3,453.95			4,165,576.17
土地使用权	3,914,201.31			3,849,858.27
软件	409,252.64			315,717.9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06,405.96		212,915.28	8,293,490.68
土地使用权	6,647,218.84		212,915.28	6,434,303.56
软件	1,859,187.12			1,859,187.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64,802.04	384,368.20	79,133.51	3,970,036.73
土地使用权	2,470,549.67	128,686.09	79,133.51	2,520,102.25
软件	1,194,252.37	255,682.11		1,449,934.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41,603.92			4,323,453.95
土地使用权	4,176,669.17			3,914,201.31
软件	664,934.75			409,252.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41,603.92			4,323,453.95
土地使用权	4,176,669.17			3,914,201.31
软件	664,934.75			409,252.6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55,954.16	150,451.80		8,506,405.96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6,647,218.84			6,647,218.84
软件	1,708,735.32	150,451.80		1,859,187.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13,841.74	450,960.30		3,664,802.04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2,337,605.27	132,944.40		2,470,549.67
软件	876,236.47	318,015.90		1,194,252.3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42,112.42			4,841,603.92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4,309,613.57			4,176,669.17
软件	832,498.85			664,934.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42,112.42			4,841,603.92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4,309,613.57			4,176,669.17
软件	832,498.85			664,934.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将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内2号厂房一层由自用转为出租，面积合计1,321.8 m²，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相应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14,226.46	-469,598.55				2,844,627.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7,756.57	104,914.07				1,112,670.64
存货跌价准备	2,771,963.06	327,164.17	565,146.41		225,881.78	2,308,099.0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057.32	-697.32				12,360.00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66,623.69	20,949.99				287,573.68
合计	7,373,627.10	-17,267.64	565,146.41		225,881.78	6,565,331.2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12,337.76	1,418,326.95		16,438.25		3,314,226.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94,840.27	364,219.90		51,303.60		1,007,756.57
存货跌价准备	2,799,453.18	566,303.89	593,794.01			2,771,963.0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3,985.91	-40,928.59				13,057.32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28,528.74	138,094.95				266,623.69
合计	5,589,145.86	2,446,017.10	593,794.01	67,741.85		7,373,627.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62,962.80	969,444.42
可抵扣亏损	757,614.06	113,642.11
预计负债	467,151.53	70,072.73
合计	7,687,728.39	1,153,159.2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75,274.93	1,091,291.24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916,219.12	287,432.87
预计负债	261,557.02	39,233.55
合计	9,453,051.07	1,417,957.6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00,419.76	825,062.97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25,184.85	18,777.73
预计负债	581,334.04	87,200.11
合计	6,206,938.65	931,040.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368.47	98,352.17	88,726.10
可抵扣亏损	1,958,504.12	1,589,536.87	777,156.64
合计	2,060,872.59	1,687,889.04	865,882.7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8年	258,701.74	258,701.74	258,701.74
2029年	56,672.28	56,672.28	56,672.28
2030年	275,471.91	275,471.91	275,471.91
2031年	186,310.71	186,310.71	186,310.71
2032年	812,380.23	812,380.23	
2033年	368,967.25		
合计	1,958,504.12	1,589,536.87	777,156.64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339,478.52	358,21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4,933.66	3,302,608.02	852,149.39
合计	5,244,412.18	3,660,821.20	852,149.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2,084.22	228,689.72	-
土地使用权	127,394.30	129,523.46	-
合计	339,478.52	358,213.18	-

2022年，公司将位于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59号内2号厂房一层由自用转为出租，面积合计1,321.8 m²，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相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1,076,120.61	287,573.68	788,546.93
预付工程设备款	4,116,386.73		4,116,386.73
合计	5,192,507.34	287,573.68	4,904,933.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944,487.33	266,623.69	677,863.64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24,744.38		2,624,744.38
合计	3,569,231.71	266,623.69	3,302,608.0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713,815.02	128,528.74	585,286.28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6,863.11		266,863.11
合计	980,678.13	128,528.74	852,149.39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	3.16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	3.64	4.3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1	1.02	1.00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3、3.16、1.21。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8、3.64、1.22。公司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芯片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增加了对超声波气体换能控制器的备货，导致2022年度存货平均余额大幅提升。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0、1.02、0.41。2022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与2021年度保持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4.12%	15,040,375.00	14.53%	36,398,334.83	37.09%
交易性金融 负债			1,916,219.12	1.85%	125,184.85	0.13%
应付票据	9,451,841.14	8.90%	5,390,322.21	5.21%	6,345,026.16	6.46%
应付账款	76,360,082.51	71.87%	64,169,136.53	61.98%	48,070,967.65	48.98%
预收款项	178,940.95	0.17%	245,088.00	0.24%	310,776.00	0.32%
合同负债	42,236.02	0.04%	1,198.24	0.00%	83,883.63	0.09%
应付职工薪 酬	3,766,290.87	3.54%	5,080,749.67	4.91%	4,367,605.99	4.45%
应交税费	613,930.94	0.58%	2,575,016.50	2.49%	2,100,653.91	2.14%
其他应付款	23,537.83	0.02%	8,098,600.15	7.82%	92,169.24	0.09%
其他流动负 债	805,490.68	0.76%	1,010,155.76	0.98%	250,904.87	0.26%
合计	106,242,350.94	100.00%	103,526,861.18	100.00%	98,145,507.1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2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6.07%、76.51%和85.99%。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3,000,000.00
保证借款			23,305,162.88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15,000,000.00		
应计借款利息		40,375.00	93,171.95
合计	15,000,000.00	15,040,375.00	36,398,334.8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451,841.14	5,390,322.21	6,345,026.16
合计	9,451,841.14	5,390,322.21	6,345,026.1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1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15,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是
合计	-	15,000,000.00	-	-

因资金需求，荣鑫智能子公司上海龙凯于2023年6月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给母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开具后，再由荣鑫智能向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进行贴现，贴现金额为14,788,833.33元人民币。上海龙凯已于2023年9月27日向宁波银行台州分行全额支付汇票金额。除该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无其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677,577.34	95.18%	61,945,816.55	96.54%	46,681,289.67	97.11%
1-2年	2,096,353.87	2.75%	1,204,974.49	1.88%	630,776.83	1.31%
2-3年	911,747.23	1.19%	295,302.37	0.46%	293,945.66	0.61%
3年以上	674,404.07	0.88%	723,043.12	1.13%	464,955.49	0.97%
合计	76,360,082.51	100.00%	64,169,136.53	100.00%	48,070,967.6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477,074.08	1年以内	34.67%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53,725.44	1年以内	7.01%
MITSUNAMI (ASIA)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5,264,486.65	1年以内	6.89%
台州市佰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86,739.74	1年以内 4,201,553.23元, 1-2年685,186.51元	6.40%
乐清市意卡通仪表科技	非关联方	货款	2,523,294.70	1年以内	3.30%

有限公司				2,321,984.00元, 1-2年201,310.70元	
合计	-	-	44,505,320.61	-	58.2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036,100.50	1年以内	20.32%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319,241.69	1年以内	19.20%
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77,511.85	1年以内	6.98%
常州市特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79,759.82	1年以内	5.89%
MITSUNAMI (ASIA)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3,460,013.28	1年以内	5.39%
合计	-	-	37,072,627.14	-	57.7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15,769.23	1年以内	15.43%
台州市佰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99,560.99	1年以内	8.32%
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93,200.14	1年以内	6.85%
常州市特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05,554.89	1年以内	5.84%
利贲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85,311.19	1年以内	4.75%
合计	-	-	19,799,396.44	-	41.1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4、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940.95	100.00%	245,088.00	100.00%	310,776.00	100.00%
合计	178,940.95	100.00%	245,088.00	100.00%	310,776.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台州极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16,708.57	1年以内	65.22%
临海市峰雷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62,232.38	1年以内	34.78%
合计	-	-	178,940.95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台州极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45,088.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45,088.00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台州极米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45,088.00	1年以内	78.86%
临海市峰雷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65,688.00	1年以内	21.14%
合计	-	-	310,776.0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2,236.02	1,198.24	83,883.63
合计	42,236.02	1,198.24	83,883.6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35.78	99.14%	8,098,298.10	100.00%	87,257.90	94.67%
1-2年	300.00	0.00%	0.92	0.00%	468.00	0.51%
2-3年	0.92	0.00%			2,611.13	2.83%
3年以上	301.13	0.86%	301.13	0.00%	1,832.21	1.99%
合计	23,537.83	100.00%	8,098,600.15	100.00%	92,169.2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21,260.62	90.33%	96,791.21	1.20%	88,793.32	96.34%
押金及保证金	900.00	3.82%	900.00	0.01%	3,000.00	3.25%
代扣代缴款项	1,377.21	5.85%	908.94	0.01%	375.92	0.41%
往来款			8,000,000.00	98.78%		
合计	23,537.83	100.00%	8,098,600.15	100.00%	92,169.2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玲飞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2,110.02	1年以内	51.45%
黄云霞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9,148.55	1年以内	38.87%
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1,377.21	1年以内	5.85%
魏正云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	1年以内	1.27%
彭贇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	1-2年	1.27%
合计	-	-	23,235.78	-	98.7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98.78%
王玲飞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3,719.98	1年以内	0.66%
吴高翔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7,627.63	1年以内	0.22%

吴伟健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1,656.80	1年以内	0.14%
索中跃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848.96	1年以内	0.06%
合计	-	-	8,087,853.37	-	99.8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玲飞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5,130.32	1年以内	48.96%
蒲运兴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9,583.50	1年以内	21.25%
吴伟健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8,111.54	1年以内	8.80%
郑晓平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7,432.70	1年以内 7,264.70元; 1-2年168.00元	8.06%
李东奇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491.00	1年以内	7.04%
合计	-	-	86,749.06	-	94.1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434,488.79	12,067,066.68	12,937,270.96	3,564,284.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6,260.88	961,818.98	1,406,073.50	202,006.36
三、辞退福利		34,188.00	34,18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80,749.67	13,063,073.66	14,377,532.46	3,766,290.8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05,778.07	25,805,855.45	25,577,144.73	4,434,488.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827.92	1,979,813.79	1,495,380.83	646,260.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67,605.99	27,785,669.24	27,072,525.56	5,080,749.6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66,401.21	24,997,010.79	25,557,633.93	4,205,778.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6.14	2,288,758.41	2,128,296.63	161,827.92
三、辞退福利		26,500.00	26,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67,767.35	27,312,269.20	27,712,430.56	4,367,605.99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7,852.34	10,686,177.63	11,622,429.51	3,191,600.46
2、职工福利费		342,572.70	342,572.70	
3、社会保险费	126,609.74	547,571.06	509,362.36	164,818.4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2,853.60	503,712.94	497,223.22	89,343.32
工伤保险费	43,756.14	43,858.12	12,139.14	75,475.1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63.00	388,375.20	388,838.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504.35	102,013.93	73,712.03	207,806.2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59.36	356.16	356.16	59.36
合计	4,434,488.79	12,067,066.68	12,937,270.96	3,564,284.5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2,021.42	23,040,879.46	22,615,048.54	4,127,852.34
2、职工福利费		907,111.90	907,111.90	
3、社会保险费	95,551.64	1,123,066.83	1,092,008.73	126,609.7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8,497.21	1,030,128.31	1,035,771.92	82,853.60
工伤保险费	7,054.43	92,938.52	56,236.81	43,756.1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78,844.00	678,381.00	46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8,205.01	55,122.22	283,822.88	179,504.3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831.04	771.68	59.36
合计	4,205,778.07	25,805,855.45	25,577,144.73	4,434,488.7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9,795.41	21,747,741.35	21,995,515.34	3,702,021.42
2、职工福利费		1,046,236.14	1,046,236.14	
3、社会保险费	55,368.69	1,219,339.47	1,179,156.52	95,551.6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5,310.56	1,130,875.77	1,097,689.12	88,497.21
工伤保险费	26.03	88,348.65	81,320.25	7,054.43
生育保险费	32.10	115.05	147.15	
4、住房公积金		972,479.00	972,4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1,237.11	11,214.83	364,246.93	408,205.0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766,401.21	24,997,010.79	25,557,633.93	4,205,778.0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153.62	766,922.32	1,185,633.9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5,565.61	957,896.58	374,618.43
个人所得税	44,598.26	65,274.32	71,01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6.86	51,391.79	81,934.72
教育费附加	442.10	22,245.27	35,424.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4.74	14,830.20	23,616.57
房产税	143,025.06	286,050.13	252,572.74
土地使用税	144,389.43	288,778.86	
印花税	41,066.53	42,796.82	6,161.50
其他	194,488.73	78,830.21	69,674.25
合计	613,930.94	2,575,016.50	2,100,653.9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1,916,219.12	125,184.85
合计		1,916,219.12	125,184.85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衍生金融负债, 系公司购买的未到期外汇期权公允价值。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	--	--	--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00,000.00	1,010,000.00	24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5,490.68	155.76	10,904.87
合计	805,490.68	1,010,155.76	250,904.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467,151.51	100.00%	261,557.02	100.00%	581,334.04	100.00%
合计	467,151.51	100.00%	261,557.02	100.00%	581,334.0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全部由预计负债构成。预计负债是公司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7.27%	47.39%	49.22%
流动比率(倍)	1.73	1.71	1.61
速动比率(倍)	1.05	1.11	0.94
利息支出	437,437.82	1,036,864.74	1,047,541.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0	14.47	14.26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22%、47.39%和47.27%，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呈逐年略微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借款减少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导致。

(2) 流动比率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1、1.71和1.73，2022年末较2021年末流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与短期借款减少，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2023年6月末和2022年末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3) 速动比率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94、1.11和1.05。2022年末较2021年末流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与短期借款减少，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应收账款略有下降导致速动资产减少，而流动负债相对稳定。

(4)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26、14.47 和 10.20。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7,420.89	35,161,250.94	2,704,38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83,596.00	-3,948,195.56	-3,250,20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433.34	-22,258,677.38	-12,239,79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318,817.64	11,438,281.93	-12,341,687.69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 270.44 万元、3,516.13 万元和 123.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39,430.96	13,333,022.30	13,037,183.76
加：信用减值准备	-364,684.48	1,782,546.85	-153,080.36
资产减值准备	347,416.84	69,676.24	2,199,27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63,763.43	5,579,145.21	5,424,999.37
无形资产摊销	160,006.94	388,626.51	450,96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39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451.41	-276,286.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6,219.12	1,791,034.27	125,184.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7,571.37	-1,163,757.26	-36,837.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3,225.12	1,998,633.67	257,77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798.40	-486,916.85	-265,82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56,135.75	-14,769,830.16	-9,615,54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0,085.95	2,540,948.55	-19,535,75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0,826.33	24,160,010.61	10,634,345.62

其他	32,477.64	63,562.41	404,5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420.89	35,161,250.94	2,704,384.58

通过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的变动导致的。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是-325.02 万元、-394.82 万元和-2,658.36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为用于购置了固定资产的支出。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除了固定资产购置支出之外，公司支付 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19.30）用于宁波银行存利盈 B 存款，购买了 80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两项银行产品均未赎回，同时公司支付了 180.00 万元用于参股重庆信驰。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3.98 万元、-2,225.87 万元、-47.54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分配了 3,000.00 万元的股利，同时借款本金增加了 1,872.77 万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借款本金减少了 2,132.77 万元。202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借款本金减少了 1,500.00 万元，同时通过贴现 1,500.00 万元的票据取得了 1,478.88 万元的融资。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86.33 万元、21,338.19 万元、8,955.6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8%、99.28%、99.32%，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燃气计量仪表均有销售实现，具有持续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是

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1.49%	0.00%
杨光荣	实际控制人	13.66%	56.32%
杨松樞	实际控制人	13.66%	0.00%
颜丽萍	实际控制人	0.00%	6.1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龙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玺嵘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荣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海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的参股子公司，杨松樞担任董事
重庆信驰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5.25%的参股子公司
浙江荣鑫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海市杜桥杜燃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海市胜恒同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海大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海荣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市大荃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市源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市顺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市孚润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市孚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海孚润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埃博斯电气有限公司	黄宝团担任总经理
上海润金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庆卫持有 50%股权
上海润金软件有限公司	吴庆卫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北京万恒盛业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注 1）	黄保发担任董事
海南盛瑞美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黄保发曾持有 50%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合伙人
台州市路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杨光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光明持股 90%
台州市新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杨光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光明持股 78%
台州易航科技有限公司	杨松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超持股 100%
海口创百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黄保发的妹妹黄雪琴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黄雪琴的配偶何家喜持股 60%的企业

石狮市江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黄保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余新华持股 95%
临海市古城街道伯爵实验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组织

注 1：该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被吊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宝团	公司副董事长
吴庆卫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钟	公司董事
王永翔	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伟珠	公司监事
王献红	公司监事
黄保发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李显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周波	曾任公司董事	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李显强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于 2021 年 6 月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波任独立董事	周波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波任独立董事	周波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波任独立董事	周波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波任独立董事	周波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波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周波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周波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周波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黄保发曾任财务总监	黄保发于 2021 年 6 月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任
晋江市新新体育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黄保发之妻弟余新华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台州大荃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
台州顺天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	106,680.99	0.09%	116,982.99	0.06%	179,654.22	0.13%
小计	106,680.99	0.09%	116,982.99	0.06%	179,654.22	0.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仪器仪表、燃气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向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采购涡轮流量计及罗茨流量计,金额及占比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53,345.12	0.28%	633,221.18	0.31%	713,256.63	0.37%
小计	253,345.12	0.28%	633,221.18	0.31%	713,256.63	0.3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居民住宅燃气管道设计、实施及竣工。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民用智能燃气表,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平均销售单价落于第三方智能燃气表销售单价区间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48,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2021年3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210013462),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2021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最高担保金

额 4,8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杨光荣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65,683.72	4,356,531.59	3,461,623.2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台州市新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3,091.15	0.00%	9,806.19	0.01%
小计	-	-	3,091.15	0.00%	9,806.19	0.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台州市新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车辆保养维修服务，该交易为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	-	-	291,636.89	0.14%	-	-
小计	-	-	291,636.89	0.14%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年公司向哈德仪表采购零部件用于生产流量计，流量计生产完成后先行向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按照相关要求送样并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送样产品生产完毕后因公司暂无批量生产计划，经与哈德仪表协商一致签订《工业品买卖订单》退还该批零部件。该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杨光荣	转让车辆	-	26,548.67	-

2022年2月24日，公司将车牌号浙JWA136的车辆销售给公司董事长杨光荣，售价3万元。2022年2月24日，非关联方台州市远恒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编号（临2220224011）的二手车价格评估结论书，评估结果为浙JWA136车辆于基准日的市场参考价格为3万元。该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情形。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0,000.00	18,000,000.00	-
合计	8,000,000.00	10,000,000.00	18,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	28,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	28,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不适用				
合计				

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6月7日	2022年6月29日	不计息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29日	不计息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月18日	不计息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月19日	不计息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6月19日	不计息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经营需要，补充了公司的运营流动资金。假设按照拆入时点的中国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2022年度、2023年1-6月利息支出分别增加5.06万元、4.05万元，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19,100.00	375,600.00	271,348.00	贷款
小计	219,100.00	375,600.00	271,348.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金钟	-	6,000.00	-	备用金
小计	-	6,000.00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	633,247.97	649,693.18	929,035.52	贷款
小计	633,247.97	649,693.18	929,035.52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往来款
小计	-	8,000,000.00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1月22日	2020年度	30,000,000.00	是	是	是

因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后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6,792,435.39元和29,725,237.64元,均不足30,000,000.00元,因此出现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况。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的议案》,同意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后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654,447.32元和11,444,420.07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	是

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21008236.1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脉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2	ZL202120509125.2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连杆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3	ZL202120509582.1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4	ZL202120544462.5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外盒盖与固定座的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1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5	ZL202120544628.3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外盒盖与固定座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1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6	ZL202120544424.X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外盒盖与铆接头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1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7	ZL202120459091.0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全自动盒盖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8	ZL202120465235.3	一种膜式燃气表内盒体的冷却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9	ZL202120584441.6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水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0	ZL202120474774.3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底座与出气管的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1	ZL202120434028.1	一种膜式燃气表内盒体的全自动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2	ZL202120509739.0	一种膜式燃气表内盒体的全自动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3	ZL202120509622.2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膜片与平行板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4	ZL202120920415.6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抗干扰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5	ZL202121053658.0	一种精确计数的一体式计量仪表取样计数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6	ZL202120465277.7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	实用	2023年2	荣鑫	荣鑫	原始	

		皮膜与机芯膜盒的自动超声波焊接系统	新型	月 21 日	智能	智能	取得	
17	ZL202121053768.7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智能一体式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1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8	ZL202120459109.7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上盒盖与下盒盖的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1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9	ZL202120576753.2	一种水密性检测装置的检测水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1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20	ZL202222370085.5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21	ZL202222370084.0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22	ZL202120356069.3	一种全自动机芯膜盒的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23	ZL202222271059.7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导流连接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24	ZL202222271072.2	一种用于超声波燃气表的可调连接管组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25	ZL202121008193.7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脉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26	ZL202120954730.0	一种防止流场改变的超声波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27	ZL202120920346.9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抗干扰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28	ZL202120186044.3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的打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29	ZL202120393972.7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皮膜与机芯膜盒的超声波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30	ZL202120923356.8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抗干扰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31	ZL202120197296.6	一种膜式燃气表内盒体的存储输送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32	ZL202023038587.5	一种便于拆装的气体涡轮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33	ZL202121053886.8	一种黑白盘钢壳光反一体式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34	ZL202120177373.1	一种超声波模块安装结构及超声波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35	ZL202121040173.8	一种防水物联网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36	ZL202023268556.9	一种下盒盖冲压装	实用	2022 年 1	荣鑫	荣鑫	原始	

		置	新型	月 18 日	智能	智能	取得	
37	ZL202120952218.2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出气口防烫破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38	ZL202023063724.0	一种防护效果好的气体涡轮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39	ZL202023167152.0	一种用于一种工商业超声波燃气表气体流道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40	ZL202120955915.3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进水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41	ZL202121044111.4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防水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42	ZL202023121181.3	一种便于安装的物联网超声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43	ZL202120176957.7	一种膜式燃气表底座的打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44	ZL202121008218.3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脉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45	ZL202023038586.0	一种便于检修的气体罗茨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46	ZL202023091726.0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气体罗茨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47	ZL202023038490.4	一种带有温度监测功能的气体涡轮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48	ZL202120235637.4	一种可远程监控的膜式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49	ZL202023017578.8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内置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50	ZL202023019521.1	一种燃气表用电池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51	ZL202120356081.4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与膜盖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52	ZL202120295593.4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平行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53	ZL202120326694.3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上盒盖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54	ZL202023215044.6	一种燃气表防水防尘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55	ZL202120300568.0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出气管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56	ZL202120392286.8	一种膜式燃气表内盒体的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57	ZL202120198852.1	一种连杆检测系统的检测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58	ZL202120235639.3	一种防拆卸的膜式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59	ZL202120296712.8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	实用	2021 年 9	荣鑫	荣鑫	原始	

		机芯膜盒	新型	月 24 日	智能	智能	取得	
60	ZL202120289190.9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连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61	ZL202120235530.X	一种具有漏气报警功能的膜式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62	ZL202120235635.5	一种防拆卸的超声波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63	ZL202023121142.3	一种过滤杂质的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64	ZL202120295607.2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膜片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65	ZL202120373762.1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与膜盖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66	ZL202023167078.2	一种电子燃气表的联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67	ZL202130288767.X	燃气表 (NB3.0)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68	ZL202120356519.9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与膜盖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69	ZL202120326088.1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的密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70	ZL202120326198.8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下盒盖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71	ZL202120198840.9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72	ZL202120176333.5	一种具有抗干扰功能的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73	ZL202120235555.X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防窃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74	ZL202120060889.8	一种燃气表内置电池的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75	ZL202023063751.8	一种用于气体罗茨流量计密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76	ZL202023092909.4	一种用于气体罗茨流量计的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77	ZL202023031194.1	一种具有多重整流功能的气体涡轮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78	ZL202120198830.5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上盒盖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79	ZL202023092908.X	一种便于检修的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80	ZL202120005329.2	一种具有流速控制的气体罗茨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81	ZL202120324822.0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铆接头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82	ZL202023268379.4	一种具有漏气报警功能的超声波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83	ZL202023265621.2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防窃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84	ZL202023268560.5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85	ZL202120006104.9	一种燃气表组件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86	ZL202022982135.6	一种燃气表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87	ZL202023063720.2	一种高精度燃气表稳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88	ZL202023167151.6	一种气体罗茨流量计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89	ZL202022995717.8	一种防反向导通的智能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90	ZL202023038259.5	一种具有抗震功能的气体涡轮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91	ZL202023019361.0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抗干扰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92	ZL202023091736.4	一种燃气表的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93	ZL202023167040.5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流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94	ZL202023063722.1	一种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用稳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95	ZL202023268559.2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下盒盖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96	ZL202023129501.X	一种防水防盗智能膜式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97	ZL202023168441.2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管道稳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98	ZL202023121182.8	一种内置过滤结构的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99	ZL202022066305.6	一种解决燃气表机芯安装应力的侧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00	ZL202022066392.5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阀门或出气管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01	ZL202022067495.3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旗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02	ZL202021553511.3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防污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03	ZL202020608714.1	一种防水防潮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04	ZL202030296078.9	智能燃气表(二)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2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05	ZL202030296769.9	智能燃气表(一)	外观	2020年	荣鑫	荣鑫	原始	

			设计	10月2日	智能	智能	取得	
106	ZL202020031780.7	一种智能物联网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07	ZL202020029091.2	一种具备电池掉电检测的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08	ZL202030140562.2	全系列智能皮膜表外壳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4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09	ZL202020063419.2	一种燃气表电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10	ZL201822262730.5	一种双电池控制器外壳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11	ZL201822261275.7	一种燃气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12	ZL201620543033.5	一种防水防盗智能膜式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3日	荣鑫有限	荣鑫有限	原始取得	
113	ZL201620542590.5	一种高精度钟罩式气体流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3日	荣鑫有限	荣鑫有限	原始取得	
114	ZL201621388252.7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2日	荣鑫有限	荣鑫有限	原始取得	
115	ZL201620542588.8	一种高效智能燃气表机芯试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荣鑫有限	荣鑫有限	原始取得	
116	ZL201620542589.2	一种高性能无线直读计数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荣鑫有限	荣鑫有限	原始取得	
117	ZL201620781781.7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燃气表曲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荣鑫有限	荣鑫有限	原始取得	
118	ZL201620544336.9	一种高效模拟燃气表跑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6日	荣鑫有限	荣鑫有限	原始取得	
119	ZL201520448578.3	一种通用型计数器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5日	荣鑫有限	荣鑫有限	原始取得	
120	ZL201520448654.0	一种高密封性气门盖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5日	荣鑫有限	荣鑫有限	原始取得	
121	ZL201520448576.4	摇臂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5日	荣鑫有限	荣鑫有限	原始取得	
122	ZL201110388260.7	保安型无线智能燃气表	发明	2013年7月31日	荣鑫有限	荣鑫有限	原始取得	
123	ZL200810162231.7	多用户无线远程智能燃气表	发明	2011年3月30日	荣鑫有限	荣鑫有限	原始取得	
124	ZL202120543890.6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内盒体的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4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25	ZL202120493583.1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与中心轴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4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26	ZL202120492317.7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	实用	2023年8	荣鑫	荣鑫	原始	

		机芯膜盒与底座的装配结构	新型	月 1 日	智能	智能	取得	
127	ZL202120492462.5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全自动底座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28	ZL202120493582.7	一种全自动膜式燃气表内机芯的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荣鑫智能	荣鑫智能	原始取得	
129	ZL202021574720.6	一种无线远传式燃气表仓储出入库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30	ZL202021396689.1	一种计数器放置盒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6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31	ZL202021330690.4	一种脉冲计数器用机盒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32	ZL202021396640.6	一种拆卸方便的计数器安装盒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33	ZL202021228520.5	一种基于颜色传感器的脉冲计数表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34	ZL202021347355.5	一种设有摄像头的计数器机盒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35	ZL202021786054.2	一种燃气表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36	ZL202021218948.1	一种磁脉冲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37	ZL202021347353.6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脉冲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38	ZL202021205595.1	一种低功耗超声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3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39	ZL202021219138.8	一种计数器与电路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40	ZL202021219139.2	一种基于颜色识别的脉冲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41	ZL202021347351.7	一种脉冲计数器的读数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42	ZL202021218949.6	一种基于光电感应的脉冲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43	ZL201920004308.1	手持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44	ZL201920004306.2	用于降低光电直读计数器功耗的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45	ZL201920004298.1	用于校准燃气表频率的频点自动校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46	ZL201920004278.4	红外光电直读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7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47	ZL201920004285.4	用于燃气表的红外光电直读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7 日	上海龙凯	上海龙凯	原始取得	
148	ZL201920004318.5	一体式计数采集器	实用	2019 年 9	上海	上海	原始	

			新型	月 27 日	龙凯	龙凯	取得	
--	--	--	----	--------	----	----	----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110528818.0	一种物联网燃气表防水检测系统	发明	2021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CN202110533252.0	一种黑白盘钢壳光反一体式计数器	发明	2021年8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CN202110528803.4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防水检测系统	发明	2021年8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CN202110516793.2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脉动检测装置	发明	2021年8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CN202110516778.8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脉动检测装置	发明	2021年9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CN202110516782.4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脉动检测装置	发明	2021年8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CN202110492063.3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进水检测系统	发明	2021年7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CN202110492065.2	一种防止流场改变的超声波燃气表	发明	2021年7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CN202110492073.7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出气口防烫破坏装置	发明	2021年10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CN202110491368.2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小流检测漏气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年8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CN202110474664.1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抗干扰系统	发明	2021年7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CN202110474763.X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抗干扰系统	发明	2021年8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CN202110473347.8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抗干扰结构	发明	2021年8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CN202110216272.5	一种膜式燃气表内盒体的全自动检漏装置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CN202110216534.8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内箱体与盒盖的固定装置	发明	2021年6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CN202110216278.2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全自动配件安装系统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CN202110199743.6	一种膜式燃气表内盒体的检漏装置	发明	2021年5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18	CN202110199750.6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皮膜与机芯膜盒的超声波焊接装置	发明	2021年6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CN202110198966.0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皮膜与机芯膜盒的预安装结构	发明	2021年5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20	CN202110174131.1	一种全自动机芯膜盒	发明	2021年5月11日	中通回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的安装系统		日	实审	
21	CN202110173885.5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与膜盖的固定装置	发明	2021年5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22	CN202110174152.3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与膜盖的固定装置	发明	2021年5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23	CN202110173881.7	一种全自动固定装置	发明	2021年5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24	CN202110174139.8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与膜盖的固定装置	发明	2021年5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25	CN202110154638.0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机芯膜盒的密封检测装置	发明	2021年5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26	CN202110085967.4	一种超声波模块安装结构及超声波燃气表	发明	2021年5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27	CN202110086104.9	一种具有抗干扰功能的燃气表	发明	2021年6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28	CN202110031014.X	一种具备漏气报警功能的过滤式气体涡轮流量计	发明	2021年4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29	CN202110003987.2	一种具有流速控制的气体罗茨流量计	发明	2021年4月6日	等待实审提案	
30	CN202011476045.8	一种燃气表用电池安装结构	发明	2021年3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31	CN202011474792.8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抗干扰检测设备	发明	2021年4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32	CN202011475981.7	一种超声波燃气表的内置过滤系统	发明	2021年4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33	CN202011461346.3	一种智能计数燃气表	发明	2021年5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34	CN202011456618.0	一种防反向导通的智能燃气表	发明	2021年4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35	CN202011456610.4	一种高精度计数燃气表	发明	2021年4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36	CN202010366172.6	一种物联网燃气表的差分升级方法和物联网燃气表	发明	2020年8月14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37	CN202010366113.9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多阶梯预付费和计费方法及燃气表	发明	2021年9月14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物联网智能超声波	2022SR0901910	2022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燃气表嵌入式软件 V3.0					
2	NB-IoT 物联网智能膜式燃气表嵌入式软件 V3.0	2022SR0498084	2022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3	物联网燃气表软件 V3.0	2021SR1190971	2021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4	NB-IoT 物联网智能膜式燃气表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1100017	2020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5	超声波燃气表 V0.0.1	2020SR1021943	2020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龙凯	
6	龙凯燃气自助服务软件 V2.0	2020SR1023351	2020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龙凯	
7	NB-IoT 燃气表燃气泄漏警报预警系统 V1.0	2020SR0689956	2020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8	抄表软件在线推广营销平台 V1.0	2020SR0613227	2020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龙凯	
9	燃气表仪表计数器远程读数软件 V1.0	2020SR0613235	2020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龙凯	
10	远程抄表信息可视化管理平台 V1.0	2020SR0613252	2020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龙凯	
11	无线抄表软件远程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0614232	2020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龙凯	
12	燃气表仪表计数器智能纠错软件 V1.0	2020SR0616559	2020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龙凯	
13	燃气表模块计数器数据统计收集系统 V1.0	2020SR0616846	2020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龙凯	
14	无线燃气表计数器故障预警系统 V1.0	2020SR0616865	2020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龙凯	
15	燃气自助服务系统 V1.0	2020SR0617651	2020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龙凯	
16	远程抄表智能看表读数软件 V1.0	2020SR0613521	2020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龙凯	
17	玺嵘售后维修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08876	2020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玺嵘	
18	玺嵘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08887	2020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玺嵘	
19	荣鑫物联网表购气通 APP V1.0	2020SR0088463	2020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荣鑫系统	
20	Lora 无线智能膜式燃气表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088955	2020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荣鑫系统	
21	物联表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19SR1104266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22	荣鑫物联网表购气	2019SR0830598	2019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通系统 V1.0					
23	NB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控制系统 V1.1	2019SR0806273	2019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24	龙凯智能蓝牙抄表系统 APP 软件[简称：智能抄表] V1.0.4	2019SR0461060	2019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龙凯	
25	龙凯 NB 物联网表蓝牙测试手机 APP 软件[简称：NB 表测试]V1.0	2019SR0407788	2019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龙凯	
26	燃气表无线直读模块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2018SR544002	2018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27	煤气表无线直读模块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17SR59451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28	GPRS 无线数据远程抄表系统 V2.0	2017SR339954	2017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29	龙凯无线抄表嵌入式系统[简称：无线抄表] V1.0	2014SR089427	2014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龙凯	
30	荣鑫智能燃气表 GPRS 抄表系统 V1.0	2009SR029465	2009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31	荣鑫智能燃气表集抄系统[简称：集抄表系统]V1.0	2009SR029676	2009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32	荣鑫智能燃气表业务受理系统 V1.0	2009SR05676	2009 年 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33	R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128313	2003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荣鑫智能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3702857	9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		图形	16224308	9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3		图形	28170947	9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4		图形	6275767	9	2020 年 3 月 28 日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5		图形	43549184	9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3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图形	018655612	9	2022年2月15日 -2032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欧盟)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披露的重大合同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资采购总价合同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否	智能燃气表	6500万元	正在履行
2	MASTER FRAME AGREEMENT	EDMI Limited.	否	燃气表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FRAMEWORK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BETWEEN ZHEJIANG ROXYNE SMART METERS CO.LTD. And EDMILIMITED	EDMI Limited.	否	燃气表销售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2023年2月15号 MASTER FRAME AGREEMENT 签订之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	物资采购总价合同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否	远传膜式燃气表	6270万元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年度合同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否	NB-IOT 物联网表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燃气表委托组装生产合作协议	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燃气表委托组装生产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Flow Sensor 销售基本合同	MITSUNAMI(ASIA)LTD	否	流量传感器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买卖合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板组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	正在履行

					准	
3	买卖合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板组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买卖合同	常州市特杰电子有限公司	否	GS60B/GS68B 外壳组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买卖合同	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否	GR1.6CD 上盖、底座等组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否	GS60B 阀门、传感器适配器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否	GS60B 阀门、传感器适配器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合同	浙江申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超声波气体换能控制器	1600 万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板组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常州市特杰电子有限公司	否	GS60B/GS68B 外壳组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慈溪市三洋电子有限公司	否	GS60B 阀门、传感器适配器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控板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买卖合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GS 60B PCB 板 /GS 68B PCB 板组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产生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	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非关联方	800.00	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	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非关联方	460.00	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非关联方	800.00	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6日	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非关联方	1,800.00	2021年3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	抵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	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	抵押	履行完毕
8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非关联方	332.77	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9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8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15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出口代付业务协议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5月25日	抵押	履行完毕
12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7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披露的重大借款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完毕，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合同。其中序号8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国际贸易融资合同为51.84万美元的外币借款。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ZD81062017000000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合同期限内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以3,500万元为限	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806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注1）	2017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17日	履行完毕
2	2019年临企（抵）字0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合同期限内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4,836万元为限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4991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2019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ZD8106202100000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合同期限内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以 4,000 万元为限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4	331006202300704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合同期限内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以 5,341 万元为限	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08800DY23C66HJN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合同期限内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以 6,010 万元为限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4991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注 1：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3806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变更为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不动产权证书。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9 日，荣鑫智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RZ81062021001），约定荣鑫智能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及其任何分支机构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适用融资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授信由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810620210000000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所记载的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或者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如下：

（1）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81062021800048），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为 2021 年 04 月 02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02 日，汇票合计金额为 2,045,606.98 元，开票手续费（率）为 0.5%，保证金比例为 50%、金额为 1,022,804 元。

（2）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81062021800067），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为 2021 年 05 月 08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08 日，汇票合计金

额为 2,270,545.22 元，开票手续费（率）为 0.5%，保证金比例为 50%、金额为 1,135,273 元。

(3)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33180120220002766），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202202766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前无条件将应付票据款足额交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从汇票到期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有权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付票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其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公司应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之日，按承兑金额的 5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公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可以保证金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4)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33180120220004278），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202204278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前无条件将应付票据款足额交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从汇票到期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有权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付票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公司应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之日，按承兑金额的 5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公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可以保证金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5)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33180120220006085），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202206085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前无条件将应付票据款足额交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从汇票到期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有权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付票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公司应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之日，按承兑金额的 5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公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可以保证金

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6) 2023年1月13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33180120230000982), 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2023000982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前无条件将应付票据款足额交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从汇票到期日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有权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付票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 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公司应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之日, 按承兑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 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 公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可以保证金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7) 2023年3月6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33180120230003041), 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2023003041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商业汇票。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前无条件将应付票据款足额交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从汇票到期日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有权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付票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 0.06%收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 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公司应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之日, 按承兑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 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 公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可以保证金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8) 2023年3月31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线上版)》(编号: 33180120230004757), 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 2023004757 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线上版)》所列商业汇票, 出票日期为 2023年3月31日, 到期日期为 2023年9月30日。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前无条件将应付票据款足额交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从汇票到期日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有权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付票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 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公司应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之日, 按承兑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 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 公

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可以保证金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9) 2023年4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签订《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线上版）》（编号：33180120230006475），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编号为2023006475的《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线上版）》所列商业汇票，出票日为2023年4月28日，到期日为2023年10月28日。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前无条件将应付票据款足额交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从汇票到期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有权从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划付票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公司应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同意承兑之日，按承兑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在未付清票款前公司不得申请使用，公司至汇票到期日仍不能足额交付票款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可以保证金优先清偿票款不足部分。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杨光荣、颜丽萍、杨松樞、吴庆卫、金钟、王献红、任伟珠、王永翔、黄保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p>

	<p>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杨光荣、颜丽萍、杨松樁、黄宝团、吴庆卫、金钟、王献红、任伟珠、王永翔、黄保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郑重声明如下：</p> <p>1、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p> <p>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荣鑫智能、荣鑫投资、杨光荣、颜丽萍、杨松樁、黄宝团、
--------	----------------------------

	吴庆卫、金钟、王献红、任伟珠、王永翔、黄保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下文《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荣鑫投资、杨光荣、颜丽萍、杨松楠、黄宝团、吴庆卫、金钟、王献红、任伟珠、王永翔、黄保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公司就本人/本公司在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p> <p>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就公司新三板挂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p>

	<p>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p> <p>3、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概况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颜丽萍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光荣


颜丽萍


杨松楠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光荣


杨松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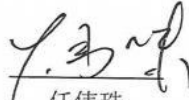

黄宝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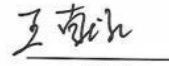

吴庆卫


金钟

全体监事（签字）：


王永翔


任伟珠


王献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松樞


吴庆卫


黄保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光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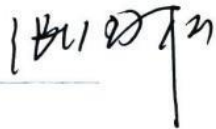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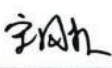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夏俊

项目组成员：


夏俊


宋国权


杨晓生


于雅琪


范征宇


沈熙峰


王清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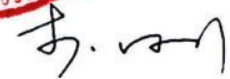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陈禹菲

经办律师：_____

党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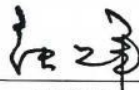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红燕


吴军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8日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9月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513号《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取得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51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51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9月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513号《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取得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51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51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